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年報
2025-26



一直以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建立完善的監管框架，堅守市場誠信，並不斷加強與內地乃至全球市場的聯繫。憑藉不懈耕耘，證監會提升了香港作為韌性和競爭力兼備的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美譽，成為全球信心之選，鞏固了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卓越地位。



目錄

2 使命與職責

4 主席的話

6 行政總裁的話

8 策略重點

14 董事局

24 年度回顧

25 工作概要

30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44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64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71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85 環境、社會及管治

86 機構管治

100 可持續發展

107 機構社會責任

114 財務報表

11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51 投資者賠償基金

165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79 其他資料

179 工作數據

187 委員會及審裁處

197 詞彙及簡稱

使命與職責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1989年成立，是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機構。

我們的使命

作為全球其中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證監會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誠信、秩序及競爭力，令業界、廣大投資者以至整個香港社會獲益。

我們的職責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和規範了證監會的工作，並訂明本會的權力、角色和責任。

本會的監管目標

維持及促進公平、有效率、具競爭力、具透明度及有序的證券期貨業界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運作

保障廣大投資者

盡量減少業內的罪行及失當行為

降低證券期貨業的系統性風險

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穩定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12年作出修訂，擴大了本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法定目標，我們自此將推行教育的職能轉授予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投委會專責在香港推廣及提供免費且持平公正的投資者和理財教育。

本會在2003年成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當有經紀行違責時，該基金可為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我們的監管職能

本會的監管工作涵蓋五個主要範疇。我們在“一個證監會”的理念下採取全方位的策略，善用所有監管工具及匯聚專業卓識，藉以履行本會的目標。

企業活動

- 監督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上市申請審閱)、有關上市公司的披露要求、企業行為，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
- 當某項建議交易可能會危及投資者或公眾的利益時，及早介入有關企業個案¹
- 反對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或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股份的買賣
- 每天監察公司公告以識別失當行為或不合規的情況，並促使投資者在合併等企業活動中得到公平對待

中介人

- 為在香港市場上營運的公司和人士訂立標準及資格準則
- 透過非現場監察及現場視察對持牌中介人進行監管，以確保它們財政穩健及符合業務操守規定
- 盡早發現風險，並適時介入以防風險蔓延
- 發出指引以提高業界對新興問題的警覺，並鼓勵業界秉持恰當的操守標準

¹ 運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及在較廣泛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事。

使命與職責

產品



- 就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制訂政策，並支持相關措施，以發展香港作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的首選註冊地
- 就銷售予香港公眾的投資產品維持一套穩健的監管制度
- 在認可投資產品及監察有關產品是否遵守披露要求和其他規定方面，扮演把關者的角色

市場



- 制訂多項政策，以促進市場基礎設施的發展及加強與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聯繫
- 協助減低香港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及增強其韌性
- 監督香港的市場營辦機構，包括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另類交易平台

執法



- 透過監察、調查及紀律處分，打擊香港市場上各種罪行和失當行為，以維護市場的誠信及保障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 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及內地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 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減輕市場失當行為所造成的影響

市場發展

我們致力擴大本港金融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並完善市場基礎設施，從而在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締造一個可讓眾多市場參與者及企業得以穩健及持續增長的環境。我們亦積極推動創新，並持續審視本會的監管範圍，以確保監管框架清晰而且健全，能夠容納科技發展。

監管合作

為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本會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其他全球標準制訂機構的工作。隨著內地金融市場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我們與本港及內地有關當局在監管及市場發展舉措方面緊密合作，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發展策略。

傳訊及教育

我們與業界人士和投資者緊密溝通，讓他們更深入了解本會的工作和背後的理念。我們透過外展活動闡述本會的職能、政策以及特定議題，以促進業界合規，並及早獲取他們對建議規則修訂的意見。此外，我們推廣投資者教育並與投委會合作，以打擊金融詐騙及協助公眾了解市場的運作。

主席的話

證監會身兼市場守護者和促進者的雙重角色，力求提升投資者信心，促進資本形成，攜手譜寫香港資本市場開放包容、長治久興的新篇章。

主席
黃天祐博士



監管平衡有度 持續發展可期

市場發展從非直線上行，過去一年尤為彰顯。地緣政治緊張、利率預期反覆波動、科技革新迭代提速，加之全球國際金融中心競爭日趨激烈，重重考驗著市場參與者的信心與定力。在此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下，確保金融市場運作有序、穩健可靠且高度開放，始終是香港堅定不移的首要任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核心使命立足於此：切實保障投資者權益，維持市場公平、有序與透明，推動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穩健運行與持續發展，以此帶動本地與內地提質增效，助力全球資金高效融通。完善健全的監管體系與市場發展相輔相成，是積累市場信任、支撐行業長遠發展的核心基石。由此可見，監管並非市場增長的絆腳石，而是引導資本市場行穩致遠的掌舵指南。

踐行上述使命，必須緊扣國家戰略與香港本地的發展布局。伴隨國家“十五五”規劃聚焦高質量發展、科技創新與經濟韌性建設，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香港將持續深化金融領域改革，更深層次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香港特區政府於《行政長官 2025 年施政報告》及《2026–2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明確指出，須進一步優化股票、債券、貨幣、資產管理、金融科技及綠色金融等全鏈路金融生態體系，持續夯實香港國際金融中心核心競爭力。各項政策舉措均秉承清晰、連貫的監管理念，並作為本會所有監管工作的核心準則。

本會的監管理念

有鑑於此，證監會始終恪守“監管非目標，發展方為本”的核心監管信念。市場創新發展與投資者權益保障並非對立，而是相輔相成、並行不悖；如同江河兩岸，一岸激活市場創新動能，一岸守住穩健運行底線，共同引導資本活水有序流動、有效賦能實體。

監管的核心目的，在於保障市場與投資活動規範穩健開展，以此支撐實體經濟增長，激發金融創新活力，實現

長遠財富積累與社會價值提升。當今全球格局波譎雲詭、各類風險交織疊加，監管機構既要保持常態化高度警覺，嚴防風險隱患，亦需具備前瞻思維與開放視野：對市場失當行為果斷執法，嚴肅整治，同時以包容開放的態度擁護惠及公眾、合規可控的金融創新。

過去一年，本會始終秉持平衡有度的監管理念，忠實踐行雙重使命：既是維護市場公平、有序、透明的堅實後盾，亦是推動市場持續發展、轉型升級的積極推手。與此雙重職責相配套的是投資者教育工作，這是培育理性投資文化、維繫市場長遠信任的關鍵基石。

本會的監管策略

2025/26 財政年度，本會將上述監管理念落地實踐，明確四大核心發展策略：

一，堅持以築牢市場韌性、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為核心。面對持續攀升的全球不確定性，穩健的市場韌性是提振投資者信心、實現市場可持續增長的先決條件。我們的工作目標不僅是有效抵禦外部市場衝擊，更要構建市場活力與風險防控的良性循環機制。

二，培育多元包容的優質市場生態，全面提升質素與國家競爭力；持續深化各類跨境金融聯通機制，精準引導資金流向科技創新、企業擴張、產業升級等重點領域。

三，推動科技賦能金融市場轉型升級，實現創新發展與市場信任的動態平衡。數字金融、資產代幣化及虛擬資產蘊藏巨大機遇，而行業穩健落地、有序發展，離不開完善的監管框架、穩固的市場基建與完備的投資者保障體系。

四，發揮市場橋樑的獨特定位，高效聯通內地與全球資本市場。證監會持續鞏固此無可取代的優勢，充分釋放“一國兩制”的制度紅利，在服務國家發展的同時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主席的話

本會的政策

年內，本會出台一系列針對性政策舉措，穩步落地執行上述四大核心策略，推動市場高質量發展。

其中，優化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是本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合發布的市場發展路線圖，充分彰顯雙方共建活力充沛、多元兼容、與國際標準接軌的金融生態的堅定決心。此舉具備深遠的戰略意義，不僅能夠豐富市場多元性、提升整體資金流動性，更能促進離岸人民幣業務與跨境資金中介服務提質升級，進一步強化香港在國家金融高水平開放、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的樞紐作用。

在深耕優化傳統金融市場的同時，本會積極引導數字金融規範穩健發展，堅持目標為本的金融創新原則，在守住市場質素與投資者信心底線的基礎上，長遠鞏固香港金融行業的國際競爭優勢。

從宏觀層面而言，資本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不僅依賴豐富的金融產品與完善的交易平台，更取決於高質量、高信譽的市場生態。嚴謹規範的企業管治、從業人員的專業誠信與道德操守，以及監管機構、發行人、市場中介、投資者與專業顧問的積極協作、良性互動，共同構建了金融市場穩健運行的核心根基。

有關各項策略的具體措施，請參閱〈行政總裁的話〉及〈策略重點〉章節。

本會的優勢及人才

各項策略的有效落地，有賴本會自身的抗風險韌性，以及因時制宜、前瞻布局的專業能力。董事局持續深化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對話與建設性交流，全力提升機構管治效能，優化決策機制，確保各項決策更貼合市場實際情況、更契合發展需求。

哲學家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曾言，居功自滿猶如雪中歇息，危機往往潛伏於安逸之中。對法定監管機構而言，安於現狀、固步自封本身即是潛在風險。於關鍵時刻作出專業、正確的決策，是證監會的核心職責，亦是社會大眾對我們的殷切期盼。

展望未來，數字化能力、專業人才與優質管治，將成為支撐本會監管效能持續提升的三大核心支柱。推行數據驅動的新型運作模式，幫助我們更精準研判市場走勢、更早識別潛在風險、全面提升監管效率，快速響應市場新興變化與挑戰。

與此同時，持續深耕人才培育、完善人才承傳規劃至關重要。證監會通過匯聚跨領域專業人才、整合多元專業知識、搭建前瞻領袖視野，持續監測不斷迭代的市場格局與新興金融科技，為監管工作賦能增效。各項工作均立足於嚴謹完善的管治框架，清晰劃分董事局與管理層

職權邊界，強化問責機制與運作獨立性，確保所有決策均以香港整體公眾利益為依歸。

本會的核心競爭力，源自全體同仁的專業素養與盡責付出。全體同事始終在日常工作中踐行本會使命：堅守維護市場誠信、保障投資者權益、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正是這一批默默耕耘的從業人員，支撐香港穩居全球領先金融樞紐之列。

除制度體系之外，機構文化建設同樣舉足輕重。專業操守與職業德行需要長期培育積澱，而各級管理層以身作則、率先垂範尤為關鍵。董事局全力塑造高效務實、價值導向的優質機構文化，持續優化人才承傳機制，確保本會始終具備應對未來市場挑戰所需的專業實力與領導能力。

前景與展望

未來數年，金融市場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地緣政局快速變化，加上數字金融、人工智能等科技高速迭代，以及全球可持續經濟轉型加速，都將持續影響國際資金流向與金融市場格局。外部環境變化難以掌控，但香港可通過持續築牢市場與金融機構的應變能力、抗風險能力，主動應對各類時代挑戰。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的戰略方向，搭配香港特區政府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系列政策，為香港金融市場未來發展搭建了清晰穩固的發展框架。

在此框架之下，證監會將持續聚焦四大核心任務：提升市場韌性、推動市場高質量發展、倡導合規負責的金融創新，鞏固香港內聯外通的獨特門戶優勢。

作為市場守護者與發展促進者，證監會將堅持雙向發力：一方面強化監管體系、築牢風險防線，守好市場穩定底線；另一方面有序推動市場穩健增長與高質量升級。我們將持續提振投資者信心，助力資本高效形成，攜手業界共創香港資本市場開放包容、持久繁榮的嶄新局面。

此舉不僅有助香港在“一國兩制”優勢下主動服務國家發展大局，更能持續鞏固香港連接內地與國際金融市場的核心橋樑地位。

最後，本人謹向全體董事局成員的真知灼見與悉心指導、管理層的恪盡職守與擔當作為，以及全體同事的卓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同時，特別感謝剛卸任的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多年來在打擊市場失當行為、維護市場秩序方面的不懈付出與卓越貢獻；亦熱烈歡迎湯曉東先生加入董事局，相信其深厚的國際金融專業造詣與豐富行業經驗，必將為董事局工作注入全新動能。

行政總裁的話

證監會矢志推動監管協作，共促國際標準的釐訂，並堅守以規則為本的國際金融秩序。不論在本地或國際舞台，本會均積極倡導透明問責與良善治理的原則。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攜手共進 韌行致遠

當今世局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急劇演變，地緣經濟錯綜複雜，科技變革席捲全球，多股力量正在重塑環球資本市場格局。作為全球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之一，香港必須主動迎變，不能故步自封。在此背景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堅決築牢市場韌性——這不僅是一道抵禦風險的屏障，更是推動本港市場蛻變的強大引擎。

保障投資者及擘劃可持續發展，始終是本會堅定不移的核心使命。要在瞬息萬變的時代中切實履行這一使命，我們必須時刻保持警覺，見機而作，且果斷前行。我們構築完善的監管制度，冀能協助香港市場駕馭複雜形勢，並在變局之中乘勢而起。惟孤掌難鳴，證監會必須與海內外夥伴同心協力，方能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廣受全球信賴且保持競爭力。

強化全球網絡 深化跨境協作

隨著區域產業集群迅速取代全球化供應鏈，海外網絡的重構為大勢所趨，這不僅凸顯進一步深耕亞太及連結中東市場的重要性，亦鞏固了香港作為貫通東西金融走廊的樞紐地位。

我們正積極拓展海外網絡，以廣納資金並提升流轉效率。亞洲企業及海外基金尋求赴港上市的意願日隆，因此我們與監管同業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攜手並進，致力豐富上市公司及投資者的多元性。為此，

我們已精簡國際上市及投資產品互掛的機制，以期提升市場深度，鞏固香港作為頂級集資中心的優勢。

身為國際證監會組織¹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證監會矢志推動監管協作，共促國際標準的釐訂，並堅守以規則為本的國際金融秩序。不論在本地或國際舞台，本會均積極倡導透明問責與良善治理的原則。通過與區內監管機構緊密合作，我們並肩應對在金融穩定性、投資者保障及可持續金融方面的共同挑戰。我們亦加強跨境工作力度，打擊金融罪行及詐騙活動，堅守市場誠信的底線。

本地合作提質 共促多元發展

證監會立足本港，與香港特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鞏固合作關係，務求釋放增長動能，鑄就持久金融韌性。

推動香港成為全天候金融樞紐，乃本會的要務。憑藉與業界深度合作，證監會聯同金管局發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就提升市場流動性、豐富產品發行、拓展人民幣業務及強化市場基建，勾劃出戰略藍圖。在這願景下，我們可望錨定長期資金，在此起彼伏的市場周期中穩步前行。

股票市場方面，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合作提升上市市場的質素、流動性及資本效率。去年以來推出的一系列改善保薦人質素、收窄買賣差價及降低保證金成本的舉措，已漸見成效。未來我們將推行更多措施，包括證券交易

1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行政總裁的話

每手股數的改革和實施無紙證券市場，進一步淬鍊香港市場的持久韌性和全球競爭力。

為了提速增效，我們亦大力精簡審批程序。與香港交易所聯手優化的全新上市申請流程，已顯著縮短了首次公開招股的審批周期。本會推出的基金簡易通²亦大幅壓縮處理合資格基金的時間。同時，我們亦透過簡化程序，為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注入新活力。

構建安全、穩健且優質的市場生態，乃增強投資者信心的牢固基石。本會與香港警務處、持牌機構及科技企業攜手合作，打擊詐騙及可疑活動；並透過多方協作，加強執法工作和投資者教育，以進一步完善防騙保護網。

公私界別協力 布局未來金融

要實現深度的市場蛻變，必須與業界同心共創。我們與本地金融科技界保持密切交流，並逐步拓展至國際層面，務求以負責任的創新，引領金融業的未來路向。

依循本會的ASPIRe發展路線圖，我們正與交易平台進行直接交流，並借助數字資產諮詢小組等多元溝通渠道，構築具韌性的數字資產生態圈。Ensemble項目正是公私營合作的典範，彰顯各方協同發揮的乘數效應。我們聯同多家資產管理公司及金管局，在安全的監管環境中，共拓鏈上產品生態圈。在各方協力下，香港正穩步成為備受信賴的金融創新樞紐。

我們與業界攜手，推動產品創新與多元布局，以開拓新的增長空間。我們正擴展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生態，涵蓋槓桿及反向產品，以豐富本港的投資及風險管理產品組合。

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AI)正席卷金融市場，在提升生產力與效率方面蘊藏巨大潛力。為引導業界負責任地善用生成式AI，本會已聯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³，設立風險可控的沙盒。此協作平台正推動以AI驅動的真實

場景試驗，涉及風險管理、防詐騙工具及優化客戶體驗。本會亦與業界保持緊密合作，加強營運與網絡兩方面的韌性，並積極為量子運算時代的來臨未雨綢繆。

內地香港聯動 厚植合作根基

深化內聯外通乃推動內地與香港市場同步穩健發展的關鍵。本會始終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無間，持續擴展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廣迎內地龍頭企業來港上市。透過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推出“房託通”等新舉措，兩地市場將加速協同發展。同時，本會與國家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攜手並進，推進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助力內地金融市場高質量對外開放。

作為領先離岸人民幣中心及不可替代的內地門戶，香港通過上述一系列的合作鞏固了角色，在國家“十五五”規劃下，香港的作用尤為關鍵。證監會有幸參與制定香港的首份五年規劃，緊扣國家發展大局，特別是助推金融強國建設。

凝聚各界力量 共建強韌未來

在這風雲變幻的時代，前路縱有荊棘，惟群策群力定能轉危為機。我們與本地及全球、公私營跨界別協作的夥伴精神，無論是在推動創新，還是維護市場誠信方面，始終貫穿本會工作的方方面面。為引領下一征程，我們必將審時度勢，更新策略重點，為迎接未來挑戰蓄勢待發。

香港要實現強韌增長，有賴於凝聚各地、各界的持份者，朝著清晰的目標同向發力：建構一個安全、蓬勃且面向未來的金融生態圈，為經濟繁榮發展注入延綿不絕的動力。

最後，我謹向證監會董事局及全體竭誠盡責的同事致以誠摯的謝意。各位勇於承擔的專業精神，是香港作為頂尖國際金融中心行穩致遠的中流砥柱。

2 基金認可簡易通道。

3 包括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策略重點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當中，證監會必須制訂策略重點作出應對，並引領市場持續發展，以維護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2024至2026年的四大策略重點是：

維持市場韌力及減輕損害

- 管控系統性風險及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
- 遏制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 加強本地及跨境執法合作
- 擴充監察及調查工具



提升香港市場的全球競爭力

- 加強香港上市機制的競爭力
- 提高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
- 發展香港的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
- 深化香港與內地及國際市場的聯繫
-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 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 優化本港市場基礎設施
- 引領國際標準釐定工作和區內合作



首要 策略重點

提高證監會的韌力及效率

- 審慎理財及善用資源
- 利用科技提高營運效率
- 維持優秀能幹的團隊



以科技和ESG引領市場轉型

- 完善數字資產監管框架
- 促進投資產品代幣化
- 提升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角色
- 採納全球可持續披露標準
- 助推自願碳市場的發展



證監會2024至2026年策略重點



策略重點

策略重點 1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我們致力維持市場韌力，以應對全球挑戰及日益加劇的金融穩定風險。當中涉及的舉措包括加強本港市場及中介人的風險管理能力，以及透過監管合作、科技應用和加強教育工作，提升執法和投資者保障方面的成果。

■ 管控系統性風險及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察

本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的系統性風險，並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共同應對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確保證券市場的穩健。我們將於今年就擴展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發表諮詢總結，以進一步提升結算所的韌性和加強對衍生工具市場的監察。

■ 遏制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我們通過偵測、協作、公眾教育和執法，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金融騙局。本會監察網上內容，以識別潛在騙局，並與其他監管機構、執法機關、社交媒體平台和電訊公司合作，以移除有害和具欺詐性的內容。為提升公眾的認知，我們亦發出投資者警示，展開具針對性的外展活動、教育工作和高效宣傳，以及進行跨機構合作。本會在必要時果斷執法，包括提出檢控以尋求法庭頒令和為受害人尋求民事賠償。

為提升客戶帳戶保安，我們亦計劃要求網上經紀行和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加強仿冒詐騙的認證措施。

■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我們對涉及市場操縱、內幕交易及其他嚴重失當行為的上市公司、中介人和其他市場參與者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堅決維護市場的誠信。本會的行動包括中止犯罪集團的運作，凍結非法資產，以及對違法者採取法律行動。我們亦向涉及企業欺詐與不當行為的董事及管理層追究責任，並尋求法庭就投資者賠償作出頒令，同時密切監察中介人的監控缺失。

■ 加強本地及跨境執法合作

我們積極聯同本港其他監管機構和執法機關採取協調一致而全面的行動，藉以打擊金融市場的失當行為。我們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合作，進一步提升處理複雜案件中的跨境失當行為的能力。在國際協作方面，我們透過提供調查協助、共享情報、保存資產和移交疑犯，與海外監管機構維持緊密的執法合作。

■ 擴充監察及調查工具

本會善用科技加強監察及調查能力，有助及早偵測市場違規行為，並針對新興威脅採取更迅速而有效的執法行動。



策略重點

策略重點2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協助香港保持全球競爭力和維持其作為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地位，證監會致力提升本港股票市場的質素、流動性和效率，並深化與內地和全球資本市場的聯繫，使市場准入渠道更多元化，及增加市場上的產品和風險管理工具。

■ 加強香港上市機制的競爭力

我們正聯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階段檢視上市機制，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並為投資者及發行人開拓更多機會。首階段諮詢聚焦於優化不同投票權及第二上市制度，以及擴大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的適用範圍。

■ 提高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密切合作，以落實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所建議的中長期措施。這些措施(例如下調買賣價差)旨在減少市場摩擦，提高資本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此外，為降低抵押品的資金成本並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探討如何擴大使用中國政府債券作為非現金抵押品。我們亦正研究擴闊合資格非現金抵押品的種類和完善交付非現金抵押品的框架。

■ 發展香港的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

為將香港定位為全球領先的固定收益及貨幣中心，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共同落實於2025年發表的《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下的各項舉措。證監會正研究建立固定收益及貨幣電子交易平台的可行性。

■ 深化香港與內地及國際市場的聯繫

我們正與內地監管機構優化各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以推進包括房託通在內的相關舉措，並把機制的範圍擴大至更多現貨產品及衍生產品。這些努力將鞏固香港作為內地投資者(包括中長期資金)的國際資產配置門戶的角色。為進一步促進大灣區的市場聯通，我們繼續與業界和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完善跨境理財通。為進一步吸引投資者及資金，我們透過雙邊監管合作及簽訂諒解備忘錄，深化與國際市場的聯繫。



■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我們正提升監管制度的競爭力，以支持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發展。為與國際標準看齊，我們已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提出建議修訂。我們正檢視諮詢中收到的意見，並將繼續與業界保持積極的溝通。另外，我們計劃於今年展開立法程序，以優化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並為房地產基金¹進行私有化和企業重組引入一套有系統且具透明度的機制。此外，為擴闊投資者的選擇，我們正與業界磋商有關上市封閉式另類資產基金的新產品方案。

■ 建立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

我們與內地當局攜手深化跨境金融聯通，透過籌備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從而推動離岸人民幣的更廣泛使用。我們正聯同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拓展互換通的產品種類，並正與香港交易所籌備推出中國國債期貨，以滿足國際投資者的對沖需要。

■ 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制度

為支持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穩健發展，我們正引入一套對應國際準則的資本規定，其適用於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我們計劃於2026年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修訂版草擬本和相關指引發表諮詢總結。其餘多項對《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將支持持牌機構的業務發展及多元化。

■ 優化本港市場基礎設施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預計於2026年11月實施，將有助提高效率，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基礎設施。我們將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合作，進一步加強持份者對新制度的認識。此外，我們繼續監督香港交易所開發新平台的工作，以便利衍生工具交易和推進現貨市場的交易後服務。為促進零售基金的分銷，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及各方合作，推展綜合基金平台的下一階段發展，即推出平台及代理人服務。

■ 引領國際標準釐定工作和區內合作

我們透過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等主要國際機構的事務，並在當中擔任領導角色，積極為全球監管準則釐定工作作出貢獻。本會行政總裁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成員和該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主席。



1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策略重點3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本會積極推動科技及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以引領本港金融市場邁向未來。我們一方面建立穩健的虛擬資產生態圈及支持證券代幣化，另一方面透過推動採用企業披露標準及擔當新興市場與發達經濟體之間的橋樑，來鞏固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領先地位。

■ 完善數字資產監管框架

本會按照 ASPIRe 路線圖，透過完善監管框架和分階段擴展產品及服務，持續提升本港數字資產市場的競爭力。我們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敲定針對虛擬資產交易、託管、提供意見及管理服務提供者的新發牌制度的立法建議，並計劃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制度的條例草案。

■ 促進投資產品代幣化

作為Ensemble項目架構工作小組的主要合作夥伴和成員，證監會與金管局緊密合作，推動金融市場代幣化。繼Ensemble^{TX}的推出容許以代幣化存款及數字資產進行真實交易後，我們正將代幣化的應用擴展至更廣泛的資產類別、用例及金融領域。我們亦與產品發行人合作，以促進代幣化零售產品的認可，並推動相關產品的適時推出。

■ 提升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角色

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聯席主席，我們與政府及其他本地有關當局合作推動可持續及轉型金融的發展。我們致力推動業界自行制訂有關轉型規劃和披露的良好做法。在國際層面上，我們透過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其他倡議協助制訂國際政策。

■ 採納全球可持續披露標準

我們推動香港與國際最佳作業方式接軌，以促進互通性及加強投資者信心。透過繼續支持《可持續披露路線圖》的實施，我們推進香港可持續披露生態圈的建設，聚焦可持續核證、數據及科技，以及技能與專業能力。為支持高質素披露，我們推廣並優化氣候數據工具、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問卷和綠色金融科技方案。

■ 助推自願碳市場的發展

作為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碳市場專責團隊聯席主席，我們與香港交易所保持緊密合作，以完善香港的碳交易平台，並深化與內地和國際碳市場的協作。我們亦積極與海外持份者交流，確保香港與最佳作業方式接軌。



策略重點 4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證監會在發展香港資本市場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因此力求提高本身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我們運用嚴格的預算編製和內部監控措施來確保財政的可持續性及營運的穩健，同時提升我們的網絡安全以防範日益加劇的風險。為提高效率，我們繼續精簡各部門的工作流程及將多項程序數字化。

■ 審慎理財及善用資源

我們透過有效調配內部資源，持續提升營運韌力並提高生產力。我們亦遵循一系列既定的措施來嚴密監察及管控開支，從而提升本會的財務韌性。此外，我們不斷重新評估各項收入來源，並致力維持收支平衡。

■ 利用科技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持續推動證監會的數字轉型，務求提升監管效率，加強市場監察，並強化營運韌力。我們正採用人工智能方案，以加強本會的監察能力和提升調查效率，同時亦將進一步優化數字系統，包括WINGS²平台的電子呈交功能，從而簡化文件提交及案件處理的流程。另外，我們正開發新的監察系統，分別用以簡化證券登記機構的審批及合規工作，以及監察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從而偵測違規行為和降低託管風險。

■ 維持優秀能幹的團隊

我們致力提供事業發展的機會，讓員工盡展所長，並優化以績效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使員工和內部文化更能符合本會的監管目標。我們亦透過提供專業培訓，確保員工持續勝任稱職，並定期舉辦複修課程，加強員工對本會操守準則及利益衝突管理的認知，以維持最高水平的誠信標準。



2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董事局

戴霖
(Michael DUIGNAN)
法規執行部
執行董事

程蕓
法律服務部
執行董事

江智蛟
非執行董事

周福安
非執行董事



黃奕鑑
非執行董事

杜淦堃
非執行董事

葉志衡
中介機構部
執行董事

黃天祐
主席

董事局

梁仲賢
市場監察部
執行董事

蔡鳳儀
企業融資部
執行董事

陳鎮洪
非執行董事

湯曉東
非執行董事



梁鳳儀
行政總裁

葉禮德
非執行董事

包凱
(Keith POGSON)
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SBS · JP

主席

由2024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7年10月19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金融學院董事
- 香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主席(2018-2024)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2017-2018)
- 香港董事學會主席(2009-2014)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1996-2024)
-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2012-2018)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及成員(2013-2016)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2016)
- 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7-2013)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2017-2023)



梁鳳儀 SBS · JP

行政總裁

由2023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主席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副行政總裁(2018-2022)
-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2016-2022)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2015-2016)

著作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 2015)



陳鎮洪

非執行董事

由2024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6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司庫及執行董事
- 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香港基金會董事會成員
- 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捐贈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2006-2012)

過往職務

- Beyond Ventures 合夥人(2023-2024)
- 新盟資本高級董事總經理兼亞洲區主管(2016-2022)
- 天泉投資創始行政總裁(2007-2015)
- 集富亞洲董事總經理兼北亞洲區主管(2000-2007)



程蘋

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

由2023年5月2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9年5月2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2017-2023)
- 法律服務部副主席律師(2014-2017)
- 法律服務部高級律師(2004-2009)

過往職務

- 達維律師事務所(Davis Polk & Wardwell)律師(2013-2014)
- 高偉紳律師行顧問(2009-2013)



周福安

非執行董事

由2023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Karex Berhad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副主席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
- 香港足球會副主席
- 中國香港高爾夫球協會榮譽司庫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諮詢委員會委員(2007-2013)

過往職務

- 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2015-2025)
- 馬來西亞總商會副主席(2022-2024)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23)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2012-2023)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23)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2012-2023)
-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23)及主席兼執行董事(2012-2023)



蔡鳳儀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8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諮詢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2016-2025)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過往職務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杜淦堃 SC, BBS

非執行董事

由2020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6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天博大律師事務所資深大律師
- 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 空運牌照局主席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



戴霖 (Michael DUIGNA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22年1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8年10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22-2025)
-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2019-2022)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14-2018)

過往職務

- 馬耳他金融服務管理局證券及市場監察部總監(2012-2014)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市場監察部主管(2008-2011)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經理(2000-2008)



江智蛟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7年11月14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顧問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管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策略諮詢小組成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
- 金融學院會員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理事
- 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代理董事



梁仲賢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19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8年8月27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8-2019)

過往職務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總監(1994-2000)



包凱 (Keith POGSON)

非執行董事

由2024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6年10月19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安永亞太區金融服務部資深合夥人及銀行與資本市場部全球審計主管
-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管治委員會副主席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大中華區顧問小組成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 金融學院會員
- 英國商會司庫兼金融服務委員會主席



湯曉東

非執行董事

由2025年4月24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7年4月23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城堡證券中國區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席
- 香港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
- 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院長委員會成員

過往職務

- 貝萊德中國區負責人(2019-2023)
- 廣發證券國際業務總裁(2018-2019)
-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長和總經理(2014-2018)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委高級顧問、基金部副巡視員及國際部副主任(2009-2014)



黃奕鑑 SBS, MH,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4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7年3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

- 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執行董事(2013-2015)、非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顧問(2009-2013)及執行董事(1996-2009)



葉禮德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7年11月14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葉志衡博士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由2024年5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7年5月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中國內地業務總部主管(2015-2024)
- 環華資本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11-2015)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副營運總裁(2003-2011)

註：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87至196頁。

年度回顧

本會秉持“一個證監會”的原則，以策略重點確立跨領域的監管方針。作為頂尖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監管機構，本會善用一切監管措施和資源，以維持市場韌性及緩解其所承受的衝擊，亦致力提升香港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並以科技和ESG驅動金融市場轉型，同時增強本會自身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工作概要

2025-26 年度的重要數字¹

維持市場韌力及減少損害



發出**47**項針對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投資產品的警示

對**70**名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提出**4,72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237**宗個案展開調查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8,450**萬元

對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實體進行了**212**次現場視察

在 Instagram 防騙專頁上發布**90**篇帖文

提升香港的全球競爭力



接獲**603**宗新上市申請(+282%)

9,736宗新牌照申請²(+15%)

1,066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9.2%)；
管理資產總值**23,340**億元(+19.4%)

213隻認可ETF³和**29**隻槓桿及反向產品；
日均成交額**+51%**
總市值**+25%**

滬深港通累計淨資金流入：
滬深股通：人民幣**1.47**萬億元
港股通：**5.3**萬億元

以科技和 ESG 引領市場轉型



12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⁴

11隻虛擬資產現貨ETF；
市值**43**億元(推出以來**+90%**)

13隻代幣化零售產品；
管理資產總值**108**億元(+594%)

190隻認可ESG⁵基金

提高證監會的韌力及效率



連續**20**年獲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

支出對收入比率過去三年維持在**80%**

高層人員參與**150+**場演講

發布**880**篇社交媒體帖文和**216**則新聞稿

¹ 所有數字均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另有註明外，所有百分比變動均按年計算。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³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⁴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⁵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工作概要

本工作概要章節回顧證監會在2025-26年度內為實施其四大策略重點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透過監督及監察提升市場韌力

- 要求**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進行內部檢討以及糾正其上市文件擬備工作中的缺失及潛在失當行為。
- 檢討**聯交所**⁶在2024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並作出建議。
- 建議把**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擴展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
- 對管理私人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主題視察**。
- 檢視若干證券經紀行對**金融網紅**和**數碼平台**進行的盡職審查及監察。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 對13家持牌機構處以8,450萬元的**罰款**，並對23名人士作出**紀律處分**。
- 針對策劃欺詐計劃的企業幕後或前董事，取得**5.95億元賠償令**。
- **獲得法院首次對**在社交媒體提供付費投資意見的**無牌金融網紅**作出**扣押刑罰**。
- 就上市公司事務及企業失當行為展開**64項新查訊／調查**。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 提醒公眾小心**12個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35項可疑投資產品**。
- 攜手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
- 加強與警方合作，並**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及被選定的**持牌機構**建立**協定**，以攔截涉及詐騙的資金流；參與**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⁸。

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合作。

8 由警方領導的公私營協作平台。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及證券市場的效率

- 自2025年5月**科企專線**推出至2026年3月止，分別收到108宗及72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
- 與聯交所合作**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 審視香港交易所⁹就**每手買賣單位結構**進行的全面評估。
- 完成在2026年11月推出**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準備工作。

深化及擴大與內地及國際市場的聯繫

- 加強與多個**國際市場**的金融服務合作；與海外監管機構分別簽訂了兩份有關基金互認安排¹⁰及四份有關資訊交流¹¹的**諒解備忘錄**。
- 透過優化**滬深港通、互換通及跨境理財通**，促進市場互聯互通。
- 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¹²主席，推動區內監管標準協調一致。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 推出**房地產基金專線**及精簡新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上市的認可程序。
- **精簡**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監管規定**。
- 促成主動型ETF採用聯接基金方式及根據簡化規定**首次**在港**互掛上市**。
- 批准亞洲**首隻**政府**伊斯蘭債券ETF**在港上市。

打造固定收益及貨幣和風險管理樞紐

- 與金管局聯合發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
- 與金管局共同優化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以緊貼國際發展。
- 建議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實施一套**對應國際標準的資本規定**。

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0 分別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前稱為證券商品委員會(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及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簽訂。

11 分別與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阿布扎比環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即阿聯酋首都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加拿大渥太華省和魁北克省的金融監管機構簽訂。

12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轄下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以科技和 ESG 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提高數字資產市場參與度，同時設有穩健的投資者保障

- 與財庫局¹³就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進行聯合諮詢並發表總結；進一步建議將發牌框架延伸至**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和虛擬資產管理的服務**。
- 准許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與其海外聯屬公司共享掛盤冊，從而**連接全球流動性**。
- 准許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聯屬公司在平台上擔任**莊家**。
- 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進一步指引，在**安全託管客戶虛擬資產**方面訂立最低規定。

擴展新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

- 分別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有關提供**質押服務**的指引，以及向證監會認可虛擬資產基金提供有關參與質押活動的指引。
- **率先在亞太區**容許虛擬資產現貨ETF進行質押。
- 容許虛擬資產經紀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融資服務**。
- 認可亞洲**首隻Solana現貨ETF**。
- 訂立高層次框架，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有關開發**虛擬資產相關槓桿式產品**的指引。

促進代幣化及科技應用

- 透過Ensemble^{TX}與金管局共同領導**代幣化措施的試行階段**。
- 認可八隻額外的**代幣化零售貨幣市場基金**¹⁴及一隻設有代幣化份額的**黃金ETF**。
- 容許代幣化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在**二級市場買賣**¹⁵。
- 與政府合作促成轉讓代幣化ETF的**印花稅豁免**。
- 共同推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計劃¹⁶。

加強與監管機構和業界合作

- 與海外監管機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就**數字資產實體的監管合作**簽訂首份諒解備忘錄。
- 透過**數字資產諮詢小組**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持續溝通。

引領全球和香港的可持續金融發展

- 共同領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該小組發表了**2026至2028年策略重點**及《**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2025**》。
- 協助香港成為首批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認可，並承諾以**全面採用ISSB準則**¹⁷為目標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4 當中包括為現有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引入代幣化份額。

15 報告期後的事項。

16 與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攜手推出，並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合作。

17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運用人工智能提高監管效率

- 採用分析工具，以加強**對上市公司的監察和風險評估**。
- 推出**社交媒體監察**工具“SENSOR”，以偵測可疑活動。
- 採納先進的風險監測方案，以加強**對持牌機構的監察**。

增強數字系統能力及改善工作流程

- 升級**e-IP平台**，以支持房地產基金的精簡認可程序及簡化提交文件的規定。
- 對**WINGS¹⁸**進行優化，以方便業界在公司遷冊及流動專業人員制度下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
- 合資格的簡單基金平均處理時間縮短**超過50%**。

履行服務承諾

- 在許多職能上**履行本會的服務承諾**，例如牌照申請處理、產品認可及投訴處理。

積極傳訊以促進監管成效

- 與金管局合辦**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論壇**。
- 與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
- 為業界舉辦了兩場**證券業研討會**和兩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研討會**。
- 出席**超過150**場本地和國際活動，就資本市場的重大議題演說和發言。

恪守財政紀律

- 多年來一直審慎管理支出對收入比率，以維持**平衡及自負盈虧的財政狀況**。
- 在監管要求日高及市場愈趨複雜的情況下仍**嚴控支出**。

18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韌力是本港金融市場的關鍵所在，有效增強其抗壓能力並驅動可持續發展。本會竭力維護市場的誠信、韌力及投資者權益，從而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及風險管理樞紐的地位。

透過監督及監察提升市場韌力

維持上市市場質素及保薦人操守

為支持香港作為集資中心的可持續發展，證監會於2026年1月向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發出通函，指出在2025年新上市申請激增期間令人高度關注的問題，並闡明本會的期望。這些問題包括上市文件的擬備工作存在缺失，保薦人或有失當行為，以及其資源管理嚴重失誤。我們亦要求特定保薦人針對所提出的事項及其可用於進行保薦人工作的資源進行內部檢討。

在該通函發出之前，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5年底向部分保薦人發出聯合函件。在該函件中，兩家監管機構對新上市申請的質素下跌及所觀察到的一些不達標行為表示關注，並提醒保薦人注意它們或將面臨監管行動，以維護市場質素。

為維持上市市場質素，本會於2026年3月就聯交所在2024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在該報告中，我們就兩大範疇向聯交所提出建議，分別為聯交所對上市發行人的內部監控檢討及處理核數師倉促辭任的方式所作出的審查。此外，本會亦檢視了聯交所上市科的一般營運、流程及程序。

提升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韌力

本會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持續監督，著重於多項改善其韌力的措施。其中，本會於2025年11月開始對香港交易所的營運韌力及風險管理框

架進行現場視察，以評估其是否已準備好處理營運事故，以及其在高壓情況下持續營運市場的能力。同時，因應本會要求，香港交易所在2025年12月優化了股票期權市場結算所的儲備基金規模的釐定方法（“保證2”），藉此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香港交易所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將港元即時支付結算（RTGS）帳戶的使用範圍擴展至期貨市場及股票期權市場的結算所，以處理資金結算。此舉將減少結算所對商業銀行的風險敞口及依賴，從而提升結算所的營運韌力。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於2026年4月開始使用RTGS帳戶¹。



監察中介機構以提升韌力

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現場視察，以了解其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同時評核它們合法合規的情況。年內，我們展開了212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並發現了1,856宗違反本會規則及法規的個案。當中，我們對管理私人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的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主題視察，並檢視若干證券經紀行對金融網紅和數碼平台進行的盡職審查及監察。

¹ 報告期後的事項。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我們亦提醒持牌機構在視察期間與證監會全面合作，並強調維持適當人選資格的重要性。在2026年初發出的一份通函中，我們重點闡述本會於視察期間所觀察到有欠妥善的作業方式和行為，並提醒持牌機構遵守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下的法定責任。此外，我們亦列明了本會在備存、提取和提供紀錄，以及負責人員須可供聯絡方面的預期標準。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敞口，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信貸質素、貨幣風險，以及槓桿的使用情況。我們亦會因應不同的市場情況和壓力事件，適切地制訂本會的監察計劃，並進行壓力測試。此外，本會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不尋常或異動情況而匯報的資料，密切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

本會檢視了證券經紀行有關保障客戶資產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於2025年6月發出通函闡述我們觀察所得。我們載述了多個範疇的監管標準，例如更改客戶資料、處理電郵要求和第三者交易、操作銀行帳戶，以及監察不動帳戶。

監察日常市場活動

我們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及活動，以維護市場誠信和韌力，從而維持投資者信心。年內，本會對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進行監察，並向中介機構提出4,72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處理了547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提交的通知。

年內，我們刊登了20份股權高度集中公布，以提醒投資者注意買賣股權高度集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時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20項
股權高度集中警示

本會開發了由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AI)驅動的內部社交媒體監察系統SENSOR。SENSOR會掃描目標社交媒體渠道，以識別可疑活動，例如具誤導性的宣傳和股票操縱行為等。它亦可透過圖像及影片分析監察金融網紅，從而偵測日益精密的欺詐手法。該系統利用AI從不同平台收集、分析和追蹤網上活動和帳戶，以識別可能具誤導性的投資宣傳、有組織詐騙及操縱行為。SENSOR亦會保存數據，以支援調查。

強化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為提升市場監察效能，自2023年成功推行適用於證券市場的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後，本會現正積極推動將該制度擴展至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作為此項規管措施的一環，本會於2025年9月就相關建議展開公開諮詢。此舉旨在加強本會於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偵測及應對失當行為的能力，並進一步保障投資者權益。本會現正審視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計劃於2026年中或之前發布諮詢總結。

打擊可疑活動及投資騙局

本會從投訴及市場情報獲取有關可疑活動最新趨勢的資訊，並據此制訂打擊投資騙局的策略，以維護市場的誠信。我們推出多項投資者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常見詐騙手法的警覺性，並鼓勵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決定。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加強預防仿冒詐騙及未經授權交易

年內，本會觀察到持牌機構的未經授權交易事故有所增加，當中往往涉及仿冒詐騙攻擊，客戶被騙至虛假網站上輸入個人資料，該等網站與持牌機構的真實網站非常相似。為應對這些風險，我們發出通函，敦促持牌機構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以協助客戶識別合法訊息，並加強內部監控，預防客戶帳戶中未經授權的登入及交易。

及時警惕投資者

年內，本會亦觀察到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策劃的“唱高散貨”騙局有上升趨勢。騙徒假冒知名財經評論員，並在聊天群組內提供投資意見，誘使投資者買入股份。在某些個案中，騙徒會假冒證監會高層及證監會持牌機構，發送附有可疑連結的欺詐電郵或短訊，以騙取登入資料。為此，我們透過發布新聞稿及社交媒體帖文提醒公眾慎防有關騙局。本會亦主動聯絡受害人，提醒他們保持警惕，切勿再投入資金，並向香港警務處(警方)舉報有關詐騙。



我們不時更新本會網站的警示名單，提醒公眾防範潛在詐騙。年內，本會將12個實體列入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警示名單，以告誡公眾提防可疑或無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同時，我們在可疑投資產品警示名單上發布相關資訊，以及發出社交媒體帖文及新聞稿，藉此告誡公眾提防35項涉及房地產、代幣化資產(例如黃金代幣)和其他投資的可疑投資產品。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出席《約章3.0》啟動禮

公私營界別攜手打擊詐騙

《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

為營造安全的網上環境，證監會、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25年7月攜手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約章3.0》)，集合金融監管機構、主要科技公司及電訊公司之力，共同打擊利用數碼平台及電訊網絡進行的金融詐騙。該約章呼籲參與機構採取行動防止其平台上出現欺詐宣傳，移除詐騙廣告或內容，並建立供監管機構跟進可疑活動的渠道。

攔截涉及詐騙的資金流

本會已加強與警方合作，以便及時交換情報和協調一致地應對可疑活動。為加快攔截犯罪得益，我們自2025年8月起，已就24/7止付機制與反詐騙協調中心及被選定的持牌機構建立協定。在2025年9月至12月期間，於流入持牌機構並確認涉及欺騙和詐騙的犯罪資產當中，有超過50%被攔截。

有關虛擬資產的防騙合作

本會與警方成立的專案聯合工作小組持續監察和調查涉及或懷疑涉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非法活動。我們設有機制讓警方迅速封鎖涉嫌虛假資產相關欺詐的實體的網站。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證監會亦參與由警方領導的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該工作組是一個公私營協作平台，旨在加強偵測、預防和打擊虛擬資產相關的罪案及網絡安全威脅。透過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本會與警方、香港海關、金管局及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情報交換及行動上的合作，以支持香港發展安全的虛擬資產生態系統。2025年10月，我們舉辦虛擬資產情報工作組成立典禮，有超過200位分別來自公私營界別的相關人員參與。

限制不受規管的機構使用具誤導性的名稱

在2025年6月至8月期間，我們就建議進一步限制使用若干可能誤導投資者的名稱，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相關建議將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條²下的現有限制，以反映市場發展，當中包括證監會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設立的監管制度。我們亦建議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加入類似的限制。我們正在檢視所收到的意見和考慮可行的優化措施，並將適時發表諮詢總結。

打擊各種失當行為

本會採取積極而果斷的執法行動，務求保障投資者，懲罰違規者，以及捍衛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誠信和聲譽。

市場操縱

上市公司	詳情	凍結資產金額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³	限制三名被告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8,520萬元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限制12名被告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8,240萬元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限制其中一名懷疑主腦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6,260萬元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限制四名被告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3.94億元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限制五名被告處置在香港的資產	2.19億元

我們策略性聚焦重大案件，有助本會應對金融市場上的主要風險，並向市場傳達強烈且具阻嚇力的訊號。

年內，本會對13家公司處以8,445萬元的罰款，並對23名人士作出紀律處分，暫時吊銷他們的牌照或禁止其重投業界三個半月至終身不等。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年內，本會在多宗市場操縱案及內幕交易案中獲得法院對相關責任人作出扣押刑罰；我們亦成功申請命令，以凍結資產，施加罰款，要求交出非法利潤，以及取消前企業高層人員的資格，從而恢復市場信心。

市場操縱

- 我們獲得法院裁定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全通)前行政經理王玉蘭罪名成立，她因就該公司的股份進行虛假交易而被判處監禁八個月。法院裁定，該等交易是為了造成該公司的股份在需求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表象，以減輕其“事實丈夫”陳元明(即中國全通主席)被追繳保證金的壓力。
- 為了受影響的投資者能獲得賠償，本會向原訟法庭申請臨時命令，以在多宗與市場操縱相關、正在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先凍結被告的資產。這些法律程序涉及以下上市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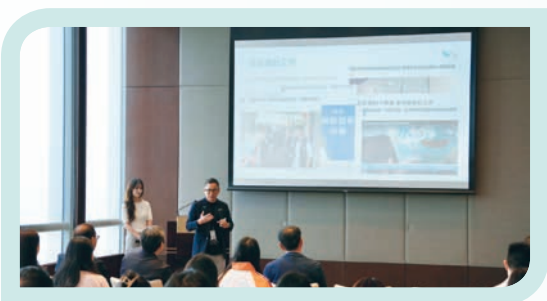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條禁止任何人在未經證監會授權或無合理辯解下，使用或採用若干稱銜(或與之相似的稱銜)。任何違規行為都可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罪行。

3 現已更名為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眾教育：打擊詐騙的關鍵戰線

針對性外展活動提升防騙效力

為了提高特別是新生代的防騙意識，本會加強了對大學生的教育工作。我們於2025年9月及10月分別在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舉行講座。2026年3月，我們亦與金管局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合作，為在港內地大學生舉辦防騙及投資教育講座。



為不同社群舉辦的教育講座

本會的防騙外展活動擴展至不同社群，包括香港中國婦女會的會員，以及薈色園社區中心和參與消費者委員會活動的長者。

透過這些講座，我們與約400名出席者分享防範投資騙局的貼士。

藉“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提高意識

作為本會“咪做水魚”反詐騙宣傳活動的其中一環，我們推出以活動角色“水魚”為主題的廣告，透過電台、港鐵站、200多個公共屋邨及其他戶外地點等高曝光渠道，告誡公眾提防常見的投資詐騙手法。

本會的Instagram防騙專頁透過“水魚”提醒公眾防範新興的詐騙手法，並提供實用貼士。年內，我們發布了近90篇帖文，獲得約300萬名獨立用戶瀏覽。我們利用WhatsApp及微信貼圖包擴大宣傳範圍，以親切淺白的方式提高防騙意識。



透過趣味遊戲及紀念品提高公眾的防騙意識

本會於2025年10月參加警方舉辦的“減罪精英運動會”，利用教育遊戲及贈品來加強防騙外展活動。我們亦於2026年2月在香港四個公共屋邨商場設置以“水魚”為主題的攤位和派發紀念品，藉以進一步與公眾交流。

此外，證監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於2025年11月聯合推出一段以雙方防騙吉祥物為主角互動的動畫短片，以加倍提升我們告誡公眾防範假冒基金經理及可疑投資計劃的效果。



小红书



新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通過大氣電波引領防騙

為提高公眾的警覺性，我們於2025年8月及9月推出電台廣告，重點闡述數字資產相關風險。2025年8月，本會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接受無綫電視時事專題節目《講清講楚》的專訪，他強調只在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重要性，並指出使用不受規管平台的風險。葉博士亦闡述了本會以投資者為本的監管理念。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出席無綫電視《講清講楚》

同年6月，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亦在無綫電視資訊節目《東張西望》中分享免墮投資騙局的貼士。節目在香港及廣東省的觀看次數超過280萬。



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楊國樑先生出席無綫電視《東張西望》

- 東區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請，將證監會提訴的一宗證券欺詐案件移交區域法院進行刑事法律程序。這是首次有涉及非法賣空的證券欺詐案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在區域法院進行刑事檢控。證監會指稱，兩名被告使用欺詐計劃，非法獲利約1,100萬元。
- 在另一宗案件中，兩名人士李景康及林顯輝因透過無抵押賣空活動進行證券欺詐，分別被判處監禁24及22個月。案情指，2020年，李與林指示他們各自的妻子欺騙星火證券有限公司(星火)的一名客戶主任，意圖欺詐而訛稱擁有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誘使星火以被推高的價格就該等股份發出賣盤。他們非法獲利330萬元。

內幕交易

- 本會早前對黃栢鳴提起內幕交易檢控，有關刑事審訊於2026年2月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黃涉嫌慫恿或促致另一名人士在2017年進行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而他當時為該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掌握了有關天馬的內幕消息。法庭將於2026年5月頒布判決。
- 本會向原訟法庭取得針對涉嫌內幕交易的香港交易所前職員陳政華及其兩名姻親的全球性臨時強制令。與此同時，本會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商業及財產法庭(High Court of Justice, Business and Property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發出的臨時強制令，以凍結答辯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資產。根據這兩項命令，答辯人被禁止處置或減少其資產的價值，以430萬元為上限。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內幕交易

公司／個人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前總監 蔡俊威	在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安寧)公布私有化失效前，利用內幕消息將他的安寧股份沽售，從而避免了約289,500元的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禁兩個月 ■ 罰款289,500元，金額相等於所避免的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⁴前公司秘書陳煥熒 ■ 陳的內地關聯人士聞禮德 	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出超過100萬元的非法利潤 ■ 陳被取消參與管理香港上市法團的資格，為期四年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及披露資料，以識別潛在的不合規情況，貫徹本會針對企業失當行為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

年內，我們根據第179條⁵就合共29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此外，我們亦在一宗個案中向相關發行人致函，表達本會對其企業交易似乎可能以欺壓股東或對他們造成損害的不公平方式進行的關注。

我們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就上市公司事務展開62項新查訊，並根據該條例第182條⁶就不同形式的失當行為展開223項新調查。我們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⁷在原訟法庭提起一組法律程序，以就企業失當行為尋求補償，其情況概述如下：

-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進行中的法律程序中，本會取得法庭命令，凍結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懷疑幕後董事吳國輝個人銀行帳戶內超過1.01億元。吳及另一名幕後董事仰智慧涉嫌策劃損害Teamway利益的交易。本會正尋求法庭向吳、仰及Teamway其他十名前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承擔5.32億元損失。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有關上市公司	答辯人	情況	所尋求的命令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何俊傑 鄭健鵬 楊元晶 劉崇達	四名前董事長時間疏於監督，最終導致失去對四家在內地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令該公司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1.84億元的虧損	取消資格令

4 前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證監會可因現任及前任上市公司董事違反責任而尋求取消資格令、賠償令及其他命令。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起的八組法律程序已經完結或部分完結。在這些法律程序中，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命令，要求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奇峰)三名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策劃及/或參與欺詐計劃以詐騙公司，向奇峰支付合共5.95億元(相等於損失金額)作為賠償。我們亦於關鍵時間取得針對三人及奇峰另外十名董事的取消資格令，為期兩年半至15年不等。

下表概述本會於年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取得的其他命令：

有關上市公司	答辯人	情況	所取得的命令	
			賠償	取消資格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⁸ (裕承科金)	廖駿倫 許廣熙 ⁹	有關失當行為導致收購後六個月內再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一事，令該公司損失7,680萬元	向裕承科金賠償5,750萬元	廖：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八年 許：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六年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酷派)	張巍	涉及多項在未獲適當批准或作出披露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導致酷派蒙受約人民幣8,400萬元的損失。針對其他前董事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	向酷派賠償400萬元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五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	羅嘉偉	促使國家聯合資源簽訂虛構交易，並批准合共3.02億元的相關付款作宣稱結算。針對國家聯合資源其他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不適用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三年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大國際)	張玉清	未有阻止或披露合共人民幣1.5億元的未經授權資金轉移，以及中大國際在“中威客車”的股權被出售。上述兩項有問題的交易均涉及兩名中大國際前執行董事	不適用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六年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何筱敏	沒有披露曹貴子為該公司的事實董事，導致刊發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公布	不適用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七年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陸穎 任海 彭國江 丁鐵翔	有關失當行為導致該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有約30億元的資金被耗散	不適用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兩至九年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康佰)	吳國輝 廖天立 李敏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16年及2017年合謀策劃以被大幅推高的定價收購兩家附屬公司 安排向與吳相關的實體支付虛構的貸款利息和費用 在2016年至2019年期間大幅虛增康佰的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2億元的賠償已作為特別股息分發予康佰的公眾股東 管理人已向康佰約600名獨立公眾股東成功分發逾98%的賠償 	取消董事資格，為期8至12年

8 在關鍵時間名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9 裕承科金另外七名前任董事(包括盧更新、柯淑儀、孫益麟、Scott Allen Phillips、Agustin V Que、Gary Drew Douglas及Peter Temple Whitlam)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一年至兩年不等。

核數師向上市公司股東作出賠償之首例

本會在新的財政年度繼續致力提升市場質素和保障投資者，我們於2026年4月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達成協議，羅兵咸永道香港將預留10億元，以向中國恒大集團的合資格獨立少數股東作出賠償[^]。這是首次有已倒閉公司的核數師，將會向因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而蒙受損失的獨立少數股東作出賠償，此舉加強了核數師作為確保財務披露準確可靠的必要把關者之一的問責性。我們認為，該協議最能保障受影響獨立少數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調查發現，中國恒大在竣工和交付前提早確認物業銷售收入，藉此操縱其年度收入及利潤。該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分別為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經羅兵咸永道香港

[^] 報告期後的事項

審核的財務報表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導致其收入分別被顯著誇大了45%及69%。因此，該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35億元及314億元的經審核年度利潤，實應呈報為人民幣71.2億元及199億元的虧損。

我們亦審視了該核數師的工作，認為該核數師犯有多項缺失(對此羅兵咸永道香港並不承認)，包括沒有抱持充分和專業的懷疑態度，以及默許中國恒大管理層操縱審計樣本及實地視察的行為。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指示聯交所暫停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大山)的股份交易，以維持公平有序的市場。我們的調查引起了對大山管理層誠信的重大關注。我們發現大山向證監會提交的銀行結單與本會獨立地取得的結單存在重大差異。我們亦發現，在大山的財務報表中，其銀行結餘被嚴重誇大。

■ 2026年2月，本會宣布，已根據《收購守則》，就華富國際有限公司及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的母公司(即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佐丹奴)股份交易，與華富國際有限公司及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達成和解。視乎獨立審核人員所接獲的成功申索數目，有關各方同意向合資格的佐丹奴股東支付的最高款額可達15億元¹⁰。

1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在2026年2月16日發出的新聞稿，以及華富及Clear Prosper同日就議定的現金付款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內以佐丹奴的股份代號刊發的公告。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打擊中介人失當行為

客戶資產被挪用

- 本會撤銷兩家基金公司(即Nerico Brothers Limited (NBL)及安山資本有限公司(安山資本))的牌照，原因是它們參與欺詐計劃以挪用客戶資產，我們亦終身禁止三名負責人士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2020年至2021年期間，NBL在未經客戶知情或同意下，曾不當使用該客戶合共逾6,800萬美元的資金，以公司自身名義認購股份。NBL亦明知而促使安山資本的一名時任董事(亦為其最終唯一股東)所策劃的計劃，導致自2021年1月起，同一客戶約1.54億美元的資金被進一步挪用。

內部監控缺失

年內，以下中介人因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及罰款：

公司／個人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客戶多收約3,900萬元的管理費■ 錯誤地分配產品風險評級，令93名客戶及265宗交易受影響■ 在超過1,800份研究報告中沒有披露其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罰款2,380萬元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盈豐)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322隻債券的專有特點■ 及時更新其內部政策■ 就若干複雜產品向客戶提供充分資料及警告聲明■ 就141隻債券備存產品盡職審查紀錄	罰款1,085萬元
UBS AG	在逾12年間未能確保對客戶的專業投資者身分作出準確分類	罰款800萬元
極訊亞太有限公司	未有就其客戶與聯屬公司之間的交叉盤買賣遵守聯交所的申報規定，涉及的交易額達到約259億元	罰款800萬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在2013年至2021年期間發表的超過4,200份關於香港上市證券的研究報告中，沒有披露或錯誤地披露其與多家公司之間的投資銀行業務關係	罰款420萬元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賴7,911名客戶已屆滿的常設授權，並依據證券借貸協議將他們的上市證券借出■ 沒有向這批客戶發送常設授權續期通知	罰款420萬元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基金管理缺失

- 本會譴責凱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凱銀)並處以罰款90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於三年間在管理私人基金方面犯有多項缺失。所發現的違規事項包括凱銀沒有：(a)管理及披露有關其貸款的利益衝突；(b)對基金資產進行每月對帳；(c)實施充足的制度及監控措施；及(d)就已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備存紀錄。凱銀亦對投資者作出失實陳述，表示它獲豁免遵守有關合適性評估的規定。本會亦禁止凱銀董事朱紅進行受規管活動12個月，並處以罰款400,000元。
- 本會終身禁止雨田資本有限公司(雨田)前持牌代表呂伯棠重投業界，並對其處以罰款1,743萬元。我們發現，呂在沒有披露相關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致使雨田管理的一隻基金向他所控制的一家公司提供五筆合共2,250萬元的無抵押貸款，且其後將該等貸款資金的大部分轉移給他本人或與他有關連的人士。

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產品方面的監管違規事項

- 本會譴責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盛寶金融)，並處以罰款400萬元，原因是盛寶金融在其網上交易平台分銷非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基金及虛擬資產相關產品(統稱虛擬資產產品)時犯有缺失。盛寶金融容許零售客戶在其網上平台買賣只應售予專業投資者的複雜虛擬資產產品。該公司在沒有評估客戶的相關知識或提供充足資料和警告聲明的情況下，執行了多項涉及虛擬資產產品的交易。

保薦人缺失

- 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早前維持本會對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RaffAello)採取的紀律行動後，我們對RaffAello作出譴責及罰款40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未有在帕布莉卡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申請期間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職責。

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違規事項

- 本會譴責民眾期貨有限公司(民眾)並處以罰款340萬元，因為該公司沒有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我們亦暫時吊銷民眾前負責人員潘康海及李振基的牌照，分別為期十個月及四個月，原因是他們沒有履行其職責。在2017年至2018年期間，民眾不但未有對客戶用以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自設系統進行任何盡職審查，而且沒有設立有效的持續監察系統，以偵測客戶帳戶內的可疑交易。

其他重大個案

- 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採取聯合行動，打擊一個運作精密的犯罪集團。該集團懷疑以貪腐手段造市，操縱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相關人員搜查了涉案上市公司及證監會持牌經紀行的辦公室。廉署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拘捕該上市公司的一名前主席及一名前執行董事。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 2025年10月，高等法院就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華瀚)前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王名俊涉及挪用華瀚的資金的兩項洗錢罪作出定罪判決。王被判處監禁七年八個月。本會其後撤回向三家經紀行施加的限制通知書，以便將受限制資產退還予受影響人士。
- 本會就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環球；現稱奧翹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遵從已發出的法定通知的情況而對其提出檢控。原訟法庭命令尚乘環球在2026年1月中或之前交出尚未提交的紀錄，並裁定尚乘環球因過往未有遵從該等通知，構成藐視法庭罪，被判處罰款。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其他紀律行動

公司／個人	違規事項／定罪判決	行動／罰款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路華)	以不當方式處理客戶款項：路華曾12次未能在其獨立客戶帳戶內維持足夠的資金。單一帳戶的最大短欠數額達到1,550萬元。	公開譴責及罰款210萬元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沈振偉	在保證金貸款政策及手法方面犯有缺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 暫時吊銷負責人員的牌照，為期五個半月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	沒有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東泰根據一個假冒電郵地址所發出的指示，沽售客戶帳戶內的股份	公開譴責及罰款90萬元
孫健榮	挪用超過1.34億元的客戶資產而被裁定洗錢的刑事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張藝議	因偷竊合計153萬元的客戶資產而被裁定刑事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劉家豪	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偽造客戶指示及帳戶結單，及透過訛稱有存款安排，阻止客戶提款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湯浩然	沒有履行他作為匯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的職責，令該公司因未有以所管理的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及適當地管理利益衝突而蒙受重大財務損失	禁止重投業界九年及罰款350,000元
Richard Charles HEYES	在確保制訂充足的政策和系統監控措施方面，沒有履行他作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五年
郭哲榮	在損害其僱主利益的情況下操作秘密帳戶以進行恒生指數期權的對盤交易，讓其妻子在另一家經紀行的帳戶獲利	禁止重投業界四年半及罰款100萬元
梅作華	盜竊刑事罪成及延遲通知證監會他遭刑事起訴一事	撤銷牌照及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羅文偉	在他的個人帳戶及其胞姐和朋友的帳戶內，就九隻股票執行了109項對盤或清洗交易；故意隱瞞他的實益權益及個人交易	禁止重投業界三年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本地執法及全球合作並駕齊驅 遏止違法的金融網紅活動

本地方面，本會獲得法院首次對無牌而在社交媒體提供付費投資意見的金融網紅作出扣押刑罰，涉事金融網紅周柏賢被判處監禁六星期。我們的調查發現，2021年，周營運一個名為“Futu真。財自Private Group”的Telegram聊天群組，從而賺取合共43,680元的訂閱費用。他於該群組內發布有關證券的評論、推薦建議和目標價，並回應訂戶就證券表現所提出的問題。

全球方面，本會意識到這些非法活動的跨境性質，因此聯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其他成員，參與在2025年6月舉行的“全球打擊違法金融網紅行動周”(Global Week of Action Against Unlawful Finfluencers)活動。我們與其他監管機構一同重點闡述如何運用監管和執法權力來打擊這些活動。透過將有關權力結合教育及提高消費者意識的活動，我們致力維護市場的誠信，並提醒廣大投資者警惕具誤導性的投資意見。

發出限制通知書

本會向16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凍結其客戶帳戶內所持有的資產，原因是有關帳戶涉嫌與市場及企業失當行為有關。本會亦向一家持牌機構(即環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原因是對它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存有疑慮。

加強跨境執法合作

年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局保持緊密而有效的合作，以維護市場的誠信，並保障兩地投資者的利益。雙方互相提供高效且及時的調查協助，在多宗重要案件中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有助精簡處理請求的流程，並提升跨境執法合作的成效。

為進一步促進雙方進行深入的經驗分享及互相了解，我們在2025年11月為超過140名人員舉辦為期兩天的聯合執法培訓活動。該培訓涵蓋主要執法議題，包括市場監察、市場操縱個案研究、中介人和上市公司失當行為，以及在執法工作中的科技應用。

處理公眾投訴及投資者賠償申索

處理投訴以保障公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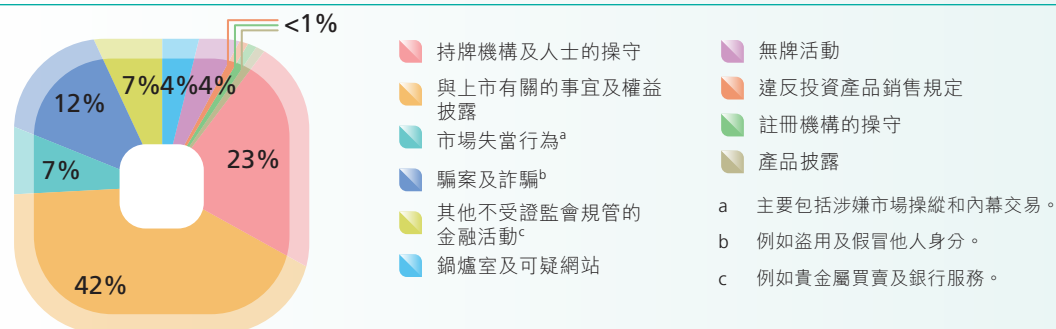
本會推動積極的投訴處理文化，並制訂程序，確保我們本著專業的態度，妥善地處理投訴、請願及抗議活動。本會處理和評估公眾對中介人的操守、證券的公開發售及市場活動的投訴，並在初步評估後，決定適當的行動。我們亦會處理請願及抗議活動，並與本會內部其他部門及警方保持聯繫。

年內，投訴總數較去年增加39%，其中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和與上市有關的事宜佔約三分之二。本會接獲5,770宗投訴，並處理超過3,565個投訴人電話，117項在未經預約下親臨本會提出的請求，以及四項針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抗議行動。

針對上市公司的投訴主要涉及軟件或專利侵權，首次公開招股章程中的資料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以及企業行動，而針對中介人的投訴則主要與交易糾紛、操守問題、系統故障及未經授權交易有關。

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處理投資者賠償申索

我們定期檢討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狀況及就每項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目前上限為50萬元。投資者賠償基金向因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中介機構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保障，而當中必須涉及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或透過滬深港通下的北向通買賣的證券。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18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十宗申索。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6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5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24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a	93.8	4.8%	89.5	1.6%	88.1
投資者賠償基金 ^b	2,858.3	4.0%	2,748.5	4.2%	2,636.8
總計	2,952.1	4.0%	2,838.0	4.2%	2,724.9

a 請參閱第165至178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請參閱第151至164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25/26	2024/25	2023/24
承前結餘	37	37	39
接獲的申索	18	7	2
已處理的申索	10	7	4
– 不符合賠償條件	7	7	2
– 已支付的賠償	0	0	0
– 被拒絕	3	0	2
– 自行撤回	0	0	0
– 獲重新考慮	0	0	0
轉後結餘	45	37	37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領先的集資及資產管理樞紐的吸引力，證監會持續推動資本市場發展，以提高其流動性和效率，同時透過監管合作，深化與內地和全球市場的聯繫。

增強上市市場的競爭力

檢討香港的上市機制

為確保香港作為國際上市樞紐能夠長遠及可持續發展，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於2026年3月就提升香港上市機制的競爭力展開公眾諮詢。首階段的建議包括優化不同投票權及第二上市制度，例如降低財務資格門檻。建議亦涵蓋與首次公開招股相關的其他事項，例如將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的選項擴大至涵蓋所有新上市申請人。這些改革旨在豐富合資格和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類型，以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同時維持健全的投資者保障，以鞏固市場信心。諮詢期已於5月結束。

為上市申請把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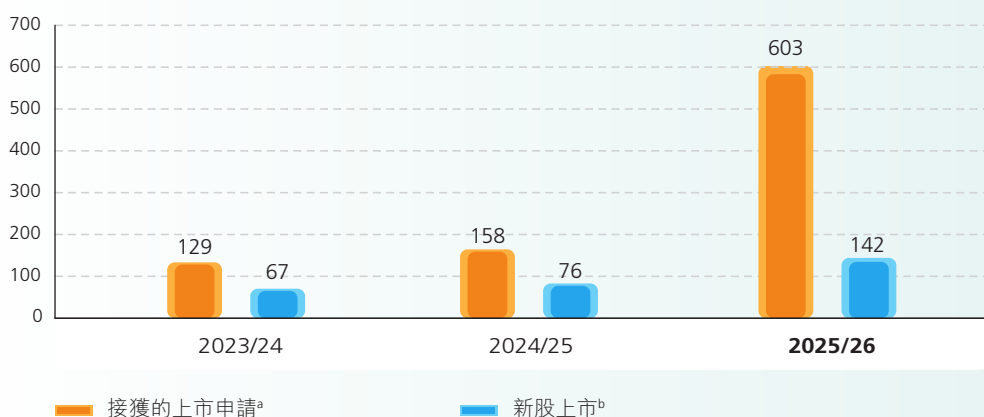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並作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構成《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我們可基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上市。

年內，我們處理了726宗上市申請¹，按年上升172%。其中603宗是新上市申請²，按年上升282%，包括來自15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110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73家特專科技公司³，一家投資公司，以及一宗被視為新上市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申請。

就我們完成審閱的245宗上市申請而言，每宗平均處理時間為26個營業日。



新上市申請



- a 有關數字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5/26年度：五宗；2024/25年度：三宗；2023/24年度：一宗)。
- b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25/26年度：一宗；2024/25年度：一宗；2023/24年度：三宗)。恒生指數於2026年3月31日收報24,788點(2025年3月31日：23,119點；2024年3月31日：16,541點)。

- 1 包括已完成審閱的245宗上市申請。
- 2 新上市申請包括(i)任何首次提交的申請；及(ii)同一申請人因其先前的申請被發回、拒絕、自行撤回或處理期限已超過三個月而再次提交的任何申請。
- 3 包括三家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
- 4 在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成審閱的245宗上市申請中，212宗申請是按優化時間表處理，其餘則是在實施優化時間表前接獲的申請。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

年內，我們按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處理了 690 宗上市申請，其中 212 宗申請已完成審閱，當中 96%⁵ 均於 40 個營業日⁶內完成審閱。

在上述 690 宗上市申請中，有 130 宗為合資格 A 股上市公司，並按快速審批時間表處理，其中 55 宗上市申請已完成審閱 — 全部於 30 個營業日⁶內完成審閱。

優化時間表：
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最多
在 **40** 個營業日⁶內
發出 **2** 輪監管意見



快速審批時間表：
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最多
在 **30** 個營業日⁶內
發出 **1** 輪監管意見



科企專線 — 為集資中心注入新動力

科企專線自 2025 年 5 月推出以來成效顯著，提升了香港作為創新企業集資中心的吸引力。由科企專線開通起至 2026 年 3 月止，我們已收到 108 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 72 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年內，這兩個類別中共有 28 家公司成功上市，集資超過 420 億元，按年增長 660%，印證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持續提升。



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與證監會合作，於 2025 年 8 月發表有關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諮詢總結。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已於同月生效，當中包括規定發行人須將首次公開招股中至少 40% 的股份分配至建簿配售部分。

聯交所亦就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建議作出諮詢，有關建議旨在讓發行人在進行公司行動時能夠更靈活地管理資本，同時確保市場公開透明，交易暢順有序。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於 2025 年 12 月發表諮詢總結，而新規則已於 2026 年 1 月生效。

- 5 根據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有關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的聯合聲明》，若申請人及其保薦人提供的答覆存在實質性缺漏，或它們未能圓滿解決監管機構提出的意見，申請程序所需時間可能會延長。
- 6 只包括監管機構各自用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監管關注事項的時間，即監管機構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營業日數，並不包括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的回應時間。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來港上市

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宣布進一步支持企業赴港上市以來，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有16家內地龍頭企業在香港上市，合共集資超過1,500億元。這些企業分別來自電器、飲品、人工智能、物流、電動車電池、網約車、供應鏈、摺疊單車、汽車、半導體、自動駕駛及生豬養殖等行業。

年內，有33家A股上市公司在香港完成H股上市，合共集資超過2,000億元，當中兩家為內地龍頭企業，籌得510億元。

經與證監會討論後，聯交所於2025年6月將泰國納入“海外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名單”內。因此，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直接在香港申請上市，而無須事先向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招股前查詢，以評估能否符合股東保障規定。

利便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及SPAC併購交易

年內，在特專科技公司及SPAC⁷這兩個新上市制度下，有11家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另有一家SPAC完成併購交易。自該等上市制度推出以來，截至2026年3月，共有14家特專科技公司及五家SPAC上市，其中三家SPAC已完成併購交易。

優化結構性產品上市框架

經與證監會協調，聯交所於2025年9月就《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修訂建議，展開為期六星期的諮詢。為了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增強投資者保障，建議下調衍生權證的最低發行價規定及取消牛熊證的最低發行價規定，以促進更廣泛的產品條款範圍；優化發行人的資格準則以提高市場質素；以及取消《上市規則》中有關規定性產品條款的規定，從而支持產品創新。聯交所已於2026年4月發表諮詢總結⁸。

提升市場的流動性和效率

為市場發展奠定基礎

我們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積極強化香港市場，包括推出多項措施來改革市場基礎設施、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流動性及增強香港市場的國際競爭力。過去數年，本會與政府、其他監管機構及業界持份者合作提升香港股市的流動性，相關措施已初見成效，有助提高市場效率及交易便捷度。

恒生指數於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期間上升了7.2%，日均成交額亦激增54%，成交以年度計算創下2,581億元的新高。眾多不同類型的證券(例如包括小型股至大型股)及投資者(例如港股通投資者、基金、零售投資者及投資銀行)的交易活動更趨活躍。來自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新投資者亦相繼涉足香港市場，當中包括基金管理公司、退休基金、證券行及主權財富基金等。

檢討每手買賣單位框架

證監會一直密切監督香港交易所優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方面的措施。是次改革擬將香港證券交易的每手股數標準化，每手股數的種類由目前超過40種簡化至八種，進一步貼近國際市場慣例。此外，每手價值的指引下限將由2,000元下調至1,000元，並另增設50,000元的每手價值指引上限。2025年12月，香港交易所就有關優化建議展開諮詢，初步計劃於2026年中發表諮詢總結，並在今年內落實有關改動。

下調股票上落價位

繼在2025年8月實施下調最低上落價位的第一階段措施後，香港交易所已就其市場影響進行檢討。在措施生效後的六個月內，相關股票的買賣價差收窄38%，而買賣盤執行時間亦改善了26%。在證監會的監督下，及視乎市場的準備情況及測試結果而定，第二階段將於2026年中推行，屆時會將第二階段所涵蓋的適用證券的最低上落價位下調50%。措施可望令香港市場的整體價差成本更貼近先進市場的水平。

7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簡稱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8 報告期後的事項。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縮短結算周期至T+1

證監會一直密切監督香港交易所縮短香港證券結算周期方面的工作，包括審視市場就諮詢文件所作的回應。我們將繼續監察香港交易所制定加快結算模式方面的進展，後者已於2026年4月就有關細節諮詢市場意見⁹。

上調香港交易所的利息回贈

證監會亦與香港交易所合作降低市場參與者提供抵押品的資金成本。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已更改計算方法，自2025年10月起上調旗下三家場內結算所對現金抵押品的利息回贈，並自2026年1月起就場外結算公司實施相同安排。有關使用非現金抵押品的費用亦已作下調。

惡劣天氣下維持市場交易

自惡劣天氣交易安排於2024年9月開始實施以來，我們一直監察有關安排的運作情況。該措施曾多次啟動，包括於2025年9月因超強颱風而持續啟動超過一天。其間，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在惡劣天氣下仍能如常進行交易和結算。經紀行在惡劣天氣交易日的參與度及交易量亦與正常交易日相當。

準備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過去一年，我們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方面奠下重要里程碑。2026年3月，我們將這個制度的目標生效日期訂為同年11月16日。此前，我們於2025年6月就無紙證券市場下適用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收費限額，發表諮詢總結。2026年2月，我們亦已完成審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議的收費變動，以及香港交易所主要附屬公司的各項規則、程序及其他規例中所有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修訂。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現已妥為制定，並可於證監會的無紙證券市場專頁取覽。

無紙證券市場專頁



本會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亦於年內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為方便一站式查閱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所有實用資訊，我們已於2025年4月推出專頁，當中載有與無紙證券市場有關的文件、資料及常見問題，有助上市發行人、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更清楚了解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以及制度對他們各自權利和責任的影響。

此外，我們對六家股份登記機構根據新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制度提交的申請的審核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而該制度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同步實施。

開發先進的交易及交易後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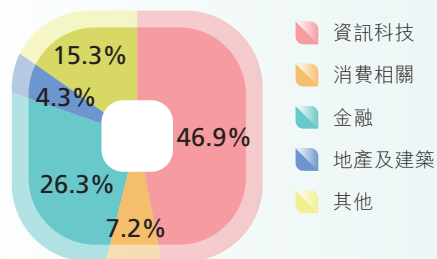
證監會持續監督香港交易所透過全新的領航星衍生產品平台(Orion Derivatives Platform)推行的市場基礎設施優化工作。該平台將為衍生產品市場提供更完善的交易、結算和風險管理功能，支援延長交易時段及推出新產品和新功能。我們亦監察領航星現貨平台(Orion Cash Platform)在證券市場分階段推出的項目，該平台可望提升實時處理功能，從而改善交易後服務。本會將與香港交易所討論下一階段的發展。

推出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

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推出恒生生物科技指數期貨。有關期貨合約已於2025年11月開始交易，進一步豐富香港交易所的生物科技相關產品及旗艦股票指數衍生工具的組合。

恒生指數成分股的市值份額 (按行業)

截至2026年3月底



⁹ 報告期後的事項。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鞏固香港作為超級連繫人和離岸人民幣樞紐的角色

加強與中東及其他市場的聯繫

為加強與國際市場的聯繫及拓展全球網絡，證監會積極與海外監管機構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年內，我們與多家海外監管機構會晤，包括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Saudi Arabia，簡稱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資本市場管理局¹⁰(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簡稱阿聯酋資本市場管理局)、阿曼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Oman)及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of Vietnam)，以推進監管合作，並就資產管理方面的市場發展和機遇交換意見。有關本會與多個海外市場的監管機構合作的詳情，請參閱第49頁的相關資料。



在證監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左九)及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主席 Mohammed bin Abdullah Elkuwaiz 先生(右八)的率領下，證監會與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在香港進行雙邊會議。

為拓展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在全球的業務版圖及促進跨市場行業合作，本會為資產管理公司的代表舉辦或聯同海外監管機構合辦多場業界圓桌會議及研討會。合作的監管機構包括：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阿聯酋資本市場管理局、阿布扎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¹¹(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ADGM，簡稱阿布扎比金管局)、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簡稱安大略省證監會)及魁北

克省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of Québec，簡稱魁北克省金管局)。這些活動不僅讓香港及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探索海外市場機遇及潛在合作夥伴，亦有助它們深入了解不同地區的監管環境及跨境基金分銷安排。



證監會聯同阿聯酋資本市場管理局在2026年1月於香港合辦資產管理業高層圓桌會議。

在產品方面，香港見證了亞洲首隻政府伊斯蘭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於2025年5月在港上市的里程碑。這是全球首隻在沙特阿拉伯以外主要投資於以沙特阿拉伯里亞爾(Saudi Arabian Riyal)計價的伊斯蘭債券的ETF，進一步豐富了本港市場上中東主題的產品選擇。截至2026年3月底，該ETF的市值自上市以來增長近一倍。



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右七)、沙特資本市場管理局及證監會的高層管理人員共同見證首隻伊斯蘭債券ETF在港上市。

¹⁰ 前稱為證券商品委員會(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

¹¹ 阿布扎比環球市場是阿聯酋首都的國際金融中心。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為基金市場與監管合作編織新跨境網絡

為鞏固香港作為全球資產管理樞紐的角色，過去一年本會與多個海外市場的金融監管機構簽訂了六份諒解備忘錄，其中兩份涉及基金互認安排，另外四份則與監管資訊交流有關。

本會與愛爾蘭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簽訂的基金互認安排諒解備忘錄，精簡合資格的香港及愛爾蘭公募基金在對方市場分銷的程序。另一項里程碑是我們與中東市場(即阿聯酋)達成首個基金互認安排，首次讓非上市海外基金直接向阿聯酋零售投資者發售[^]。這亦是

阿聯酋與中東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首個基金互認安排。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監管合作，本會分別與中東及加拿大的監管機構(即阿布扎比金管局、迪拜國際金融中心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th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加拿大安大略省證監會及魁北克省金管局)簽訂了另外四份諒解備忘錄。我們同意就監管跨境投資管理活動加強資訊交流。此舉可望提升信息透明度，並促進跨市場行業合作。

[^] 阿聯酋資本市場管理局於2023年頒布新規則，禁止向阿聯酋的零售投資者推廣非上市海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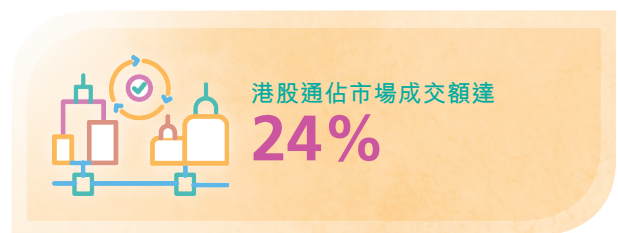
滬深港通作為香港市場交易的一大支柱

截至2026年3月止年度，港股通的淨資金流入飆升至1.19萬億元的年度新高。自滬深港通推出以來，港股通及滬深股通的累計淨資金流入分別達5.3萬億元及人民幣1.47萬億元。港股通日均成交額按年增加84%至1,241億元，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百分比由去年的20%升至24%，創下年度新高。同期，滬深股通的平均成交額佔內地市場成交額的6.3%。

ETF通帶動成交量增加

內地與香港市場的ETF通經優化¹²後，年內繼續展現強勁的增長動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365隻內地

ETF及23隻香港ETF合資格在該計劃下進行交易。合資格香港及內地ETF在2026年3月的日均成交額分別按年增加了140%及52%。年內，南向ETF交易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6.8%。



ETF通 — 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

截至下列日期止12個月	截至期末的合資格香港ETF數目	截至期末的市值(百萬元)	南向交易日均成交額(百萬元)	佔合資格香港ETF總成交額的百分比(%)	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入/(流出)(百萬元)
31.3.2026	23	334,809.7	4,524.7	6.8	18,236.8
31.3.2025	17	306,402.3	3,064.9	7.3	(16,402.0)
31.3.2024	8	196,196.9	2,685.6	12.2	22,773.4

[^]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12 ETF通在2024年7月作出優化，不但降低最低基金規模要求，而且放寬ETF追蹤的標的指數的權重佔比要求。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滬深股通的程序化交易報告指引

為進一步加強滬深港通機制，內地交易所在2025年7月發布《北向程序化交易報告指引》，而該指引已於2026年1月生效。此前，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共識，同意就北向程序化交易活動實施一套適配滬深股通交易的獨有特點和運作要求的匯報標準。該指引即遵循上述共識制訂而成，而香港交易所與內地交易所在敲定指引的過程中緊密合作，務求切合市場參與者的需要和監管機構的要求。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共有46隻，而獲證監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則共有40隻。年內，香港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54億元及人民幣2.027億元的淨贖回額。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共約為人民幣1,165億元。

優化跨境理財通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的規模持續擴大，其中，參與該計劃的內地投資者數目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97,800人，按年增加2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124,800人。雙向匯款總額在年內亦上升了25%。我們

在2025年11月就宣傳和銷售安排及研究報告的公布發出通函，以改善客戶溝通及獲取資訊的途徑。

優化互換通 成交創新高

自互換通於2023年中推出以來，境外投資者的參與度一直穩定增長。每日交易額度在2025年10月已由人民幣200億元提升至人民幣450億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95名離岸投資者（主要為國際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共交易逾人民幣11.6萬億元的人民幣利率互換合約，相當於平均每日約人民幣167億元。2026年3月，互換通單月成交額創下新高，達人民幣8,210億元。



為向海外投資者提供更多管理長期人民幣固定收益投資風險的工具，互換通於2025年進一步作出優化。6月，我們接納就參照SHIBOR三個月及七天回購利率長達30年期的北向互換產品進行清算；9月，新增了以一年期內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參考利率的北向互換合約，讓國際投資者在管理人民幣利率風險方面有更多選擇。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資金流向^a（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1.3.2026止12個月			截至31.3.2025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香港基金	78,751	114,138	(35,387)	151,606	26,026	125,580
內地基金	197	400	(203)	120	231	(111)

a 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固定收益及貨幣產品促進香港市場多元發展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25年9月聯合發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該路線圖經深入諮詢業界持份者後制訂，闡明香港的願景——成為全球領先的固定收益及貨幣樞紐，及鞏固其作為領先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主要措施包括擴大人民幣金融工具的應用，完善互聯互通機制，及引入新的風險和流動性管理工具，以深化境內和境外人民幣市場的參與度。這些舉措不但有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並與香港致力維持其作為離岸人民幣及風險管理樞紐的領先地位相符。

為配合該路線圖的發布，證監會與金管局亦聯合舉辦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論壇，吸引逾500名人士參加。論壇進一步加強各方就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的交流，包括香港的相關政策及亞太區市場的最新發展。

《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



擴大人民幣櫃台交易

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交易所於2025年6月實施單股多櫃台交收模式，而香港證券市場現時亦已具備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的技術能力。在我們的監督下，香港交易所與內地交易所正持續開展各項準備工作，確保所有市場參與者及相關系統能為最終納入人民幣櫃台做好充分準備。

籌備推出國債期貨

為落實2025年9月發布的《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發展路線圖》的相關舉措，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及內地當局緊密合作，籌備在香港推出中國國債期貨。有關期貨合約將為國際投資者提供有效對沖其在岸國債風險的工具。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均已表示支持相關舉措。香港交易所將適時公布詳情。

接納以中國國債作為抵押品

自2025年初起，以中國國債用作清算抵押品的情況持續上升。截至2026年3月31日，總值約人民幣35億元的在岸國債已存放在場外結算公司作為抵押品，佔場外結算公司保證金抵押品總額的14%左右。這源於：(i)此前我們接納通過債券通“北向通”所持有由國家財政部發行的在岸國債和內地政策性金融債，用作清算互換通交易的合資格履約抵押品；及(ii)我們進一步批准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會員將該等在岸國債用作清算場外結算公司所有交易的抵押品。

打造風險管理樞紐

支持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

香港場外股票衍生工具市場持續發展，鞏固了香港作為管理亞洲投資風險的國際樞紐地位。截至2026年3月底，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證券行及產品發行商就亞洲證券持有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達1萬億美元¹³，按年增長約70%。

13 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數據。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與金管局於2026年1月至2月就本地場外衍生工具強制性結算制度下的標準計算期間展開聯合諮詢。相關建議將於2027年3月1日生效，旨在為衍生工具交易商提供更明確的監管規定，以識別未來的計算期間，從而確保合規。

此前，兩家監管機構亦在2025年9月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的相關建議，以強制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編碼、獨特產品識別編碼和匯報關鍵數據元素，及採納《ISO 20022》訊息標準。這些優化措施不但有助確保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緊貼國際發展，亦將利便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分析。

優化中介人適用的財政資源規則

本會在2025年下半年就《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版草擬本及相關指引展開諮詢，旨在為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持牌機構實施一套對應國際標準的資本規定。我們亦建議作出其他《財政資源規則》的修訂，以支持持牌機構的業務增長及多元化發展。

此外，為提升香港作為固定收益及貨幣樞紐的地位，我們建議，凡透過證監會核准的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回購交易可獲豁免資本要求。為協助市場參與者就場外衍生工具發牌制度的推出作好準備，我們將舉辦有關過渡性安排的簡報會。

非中央結算股票期權的保證金規定豁免

我們在2025年12月發出的通函中宣布，自2026年初起，豁免非中央結算股票期權遵從證監會的保證金規定，直至另行通知。此舉將與歐洲聯盟及英國的做法保持一致，及避免監管套戥。獲豁免的期權包括非中央結算單一股票期權、一籃子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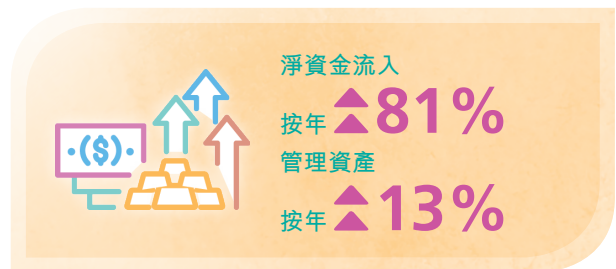
提高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

為提升香港衍生工具及更廣泛市場的流動性及效率，本會在2025年7月將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恒生科技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分別提高50%、108%及43%至15,000、25,000及30,000份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讓市場參與者能更靈活地滿足其交易需求。

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的地位

調查再次印證香港資產管理業的領先地位

本會在2025年7月發布年度《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表示香港作為卓越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樞紐，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截至2024年底，管理資產總值按年增長13%至35.1萬億元(4.53萬億美元)，主要由於淨資金流入大增81%至7,050億元(910億美元)所帶動。



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充分發揮其全球投資管理的專業能力，於2020至2024年間將59%的資產配置到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市場。他們的非股票投資比例上升13個百分點至59%，反映出在急速變化的全球環境下，資產配置策略趨向更多元化。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調查反映場外產品銷售創新高

2025年9月，本會與金管局發表有關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年度聯合調查報告，當中顯示2024年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參與度均創新高。該等產品的總成交額按年飆升40%至破紀錄的6.07萬億元。從事產品銷售的公司數目上升9%至414家的新高，而參與交易的客戶數目則增加28%至逾120萬的歷史新高。

就《單位信託守則》修訂版展開諮詢

本會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就建議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展開公眾諮詢¹⁴，力求香港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及最新市場發展接軌。主要修訂包括接納以替代準則來管控零售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更新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規定，以及加強貨幣市場基金的監管要求。我們的目標是於2026年發表諮詢總結及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守則》。

透過基金簡易通認可來自其他市場的簡單基金

在為期六個月的試行期結束後，我們於2025年5月正式採納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在基金簡易通下，我們承諾於15日內認可來自與香港訂有基金互認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該等MRF司法管轄區）的簡單基金。年內，我們於上述時限內認可了51隻合資格透過基金簡易通提交申請的基金，較2024至25年基金簡易通推出前，平均處理時間縮短了逾50%¹⁵。

便利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發售

為支持房地產基金市場的發展，本會於2025年10月推出全新的“房地產基金專線”及精簡房地產基金的認可程序。該專線讓房地產基金申請人以保密形式諮詢證監會，既能便利他們在上市方面的準備工作，亦可加強效率。按照精簡程序，我們預期在一般情況下，新房地產基金的認可申請可在獲受理後的四星期內作出決定。此外，我們亦簡化了房地產基金二次發行的文件規定，以便利現有房地產基金進行集資。

優化集體投資計劃及房地產基金的監管制度

本會在法例修訂方面一直與政府合作，以優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適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監管制度，並引入一套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的法定協議安排和強制收購機制。有關修訂草案計劃於2026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

政府於2025年4月起更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資助計劃的條款，讓更多市場參與者受惠。在港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需求持續高企，截至2026年3月，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按年增加38%至715家。



14 我們亦建議對《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相應修訂。

15 相較於2024/25年基金簡易通推出之前，來自該等MRF司法管轄區的簡單基金標準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數目持續上升

年內，我們為203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包括一家遷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批准了539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30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當中有17隻為ETF，總市值超過42.13億元(5.37億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715家，當中有13家為遷冊至香港並註冊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型基金。

推動綜合基金平台的發展

證監會一直與香港交易所及其他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落實綜合基金平台這項新基建，從而利便在香港進行零售基金分銷。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53家公司加入了綜合基金平台，當中包括基金分銷商、資產管理公司及註冊代理人。

綜合基金平台的第二階段，即訂單傳遞服務¹⁶，已於2025年7月推出，旨在提高基金分銷的效率¹⁷。下一階段將引入平台及代理人服務，預期將於2026年推出。與此同時，證監會將繼續支持香港交易所的推廣工作，以加強業界對綜合基金平台的認識。

就歐盟規管零售基金進一步簡化措施

本會推出一系列適用於證監會認可UCITS基金¹⁸的簡化措施，旨在便利它們在獲得認可後實施一些已符合其原屬司法管轄區監管規例的變更。隨著有關措施於2025年11月底生效，UCITS基金的計劃變更申請數目預計將減少約一半。

擴大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

過去一年，香港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市場增長顯著。在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ETF共有213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則有29隻，合共按年增加15.2%，總市值為6,512億元(835億美元)，按年上升25.2%。其中，個股槓桿及反向產品呈強勁增長勢頭，市值達217億元(28億美元)，自2025年3月推出以來增長逾60倍。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認可 — 按基金申請分流所需的處理時間

截至31.3.2026止12個月		
基金申請分流 [△]	年內獲認可的基金數目	處理時間
基金簡易通	51	12.6個營業日 (即0.6個月)
標準	62	1.5個月
非標準	89	2.4個月
總計	202	

[△] 新的基金申請將按三個不同的申請分流處理。證監會的目標是在就各申請分流所訂的以下目標時限內，對獲成功受理的申請作出認可：(i) 基金簡易通：15個營業日內；(ii) 標準：一至兩個月內；及(iii) 非標準：兩至三個月內。

¹⁶ 此服務增進綜合基金平台上基金分銷商與註冊代理人的聯繫，改善基金下單流程，包括認購及贖回等。

¹⁷ 基金資料庫(即該平台的首階段)已於2024年12月推出，此網上資料庫提供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讓分銷商及投資者能輕易查看和比較基金產品。

¹⁸ UCITS基金(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指(i)在法國、盧森堡、愛爾蘭及荷蘭註冊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ii)在英國註冊成立並獲認可為英國UCITS的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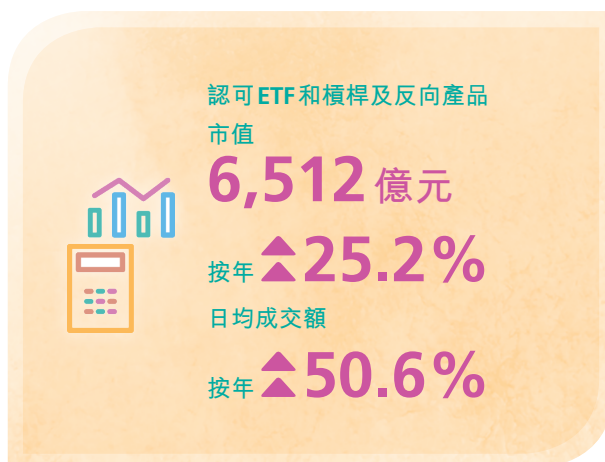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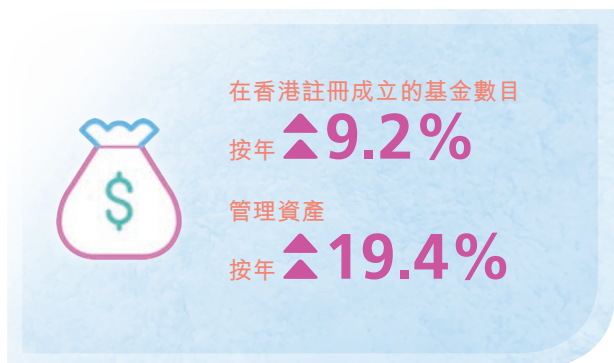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年內，這些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錄得1,170億元(150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其中2026年1月至3月的淨資金流入為685億元(88億美元)。日均成交額按季增加35.6%至451億元(58億美元)，按年則增加50.6%至381億元(49億美元)，相當於香港股市成交額的16.3%。

本會於2025年7月促成首隻在香港互掛上市的主動型ETF。是次互掛上市採用聯接基金方式，並受惠於證監會的簡化規定。該ETF規模顯著增長，讓本地投資者有機會接觸全球領先的主動型ETF策略。這次互掛上市彰顯香港在吸引海外ETF方面的優勢。

認可投資產品

年內，我們認可了211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20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32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一項紙黃金計劃和七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在這些集體投資計劃中，有213隻ETF和29隻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聯交所上市。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合共有3,119項。我們亦在年內認可了440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公開發售。



在本地註冊成立的基金的淨資金流入上升並帶動增長

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有1,066隻，管理資產總值達2,977.96億美元，按年增加19.4%。年內錄得307億美元的整體淨資金流入。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發行額上升

截至2026年3月31日，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有440項，年內錄得2,010億元的發行額，按年增加103%。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認可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a、b}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變動(%)	截至 31.3.2024	變動(%)
證監會認可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數目 ^c	242	210	15.2	179	17.3
市值 ^d (以十億元計)	651.2	520.3	25.2	386.4	34.7

	截至 31.3.2026 止 12 個月	截至 31.3.2025 止 12 個月	變動(%)	截至 31.3.2024 止 12 個月	變動(%)
日均成交額(以十億元計)	38.1	25.3	50.6	13.7	84.7
淨資金流 ^d (以十億元計)					
— 淨資金流入(流出)	117.0	12.3	不適用	73.4	不適用

a 以香港交易所的數據為依據。

b 數據僅涵蓋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的認可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c 多櫃台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只作一隻產品計算。

d 市值及資金流向的數據乃根據所有在香港持有的認可 ETF 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單位/股份計算。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440	391	311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715 [^]	520	302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這個數字包括 670 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66	976	92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58	1,445	1,425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9	319	319
集資退休基金	31	32	32
強積金計劃	23	25	2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5	198	197
紙黃金計劃	16	15	15
房地產基金	11	11	11
總計	3,119	3,021	2,951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 (百萬美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整體錄得2,406億元(307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主要源於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基金。

	截至 31.3.2026 止 12 個月			截至 31.3.2025 止 12 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 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 額 ^b
債券基金	22,152	27,074	(4,922)	33,959	14,936	19,022
股票基金	28,437	23,010	5,427	15,713	20,821	(5,108)
混合基金	13,694	10,400	3,293	5,866	7,245	(1,379)
貨幣市場基金	319,279	303,738	15,541	161,397	130,917	30,479
聯接基金 ^c	67	34	33	75	15	60
指數基金 ^d	154,621	143,984	10,637	114,491	113,626	865
保證基金	19	5	14	–	4	(4)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1,188	502	686	915	774	141
總計^b	539,457	508,747	30,709^e	332,415	288,338	44,077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不再計入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241億元(31億美元)淨資金流出。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¹⁹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²⁰及ETF²¹分別共有59隻及45隻。

非上市產品	截至 31.3.2026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9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513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439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8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45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72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1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促進中介人的業務發展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數目持續上升

隨著金融市場持續擴展，截至2026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51,033，當中有280家持牌機構經營有關虛擬銀行、虛擬資產相關活動及多家族辦公室的受規管業務。

截至2026年3月31日，香港持牌機構數目增至約3,500家，其中約有14%由主要來自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及歐洲聯盟的海外金融集團掌控。此外，過去數年，多家退休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的海外經理已在香港建立業務。持牌人數目增至約47,500名，其中約34%受僱於海外金融集團附屬的持牌機構。

19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20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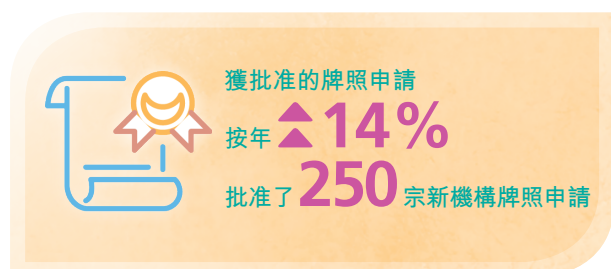
21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牌照申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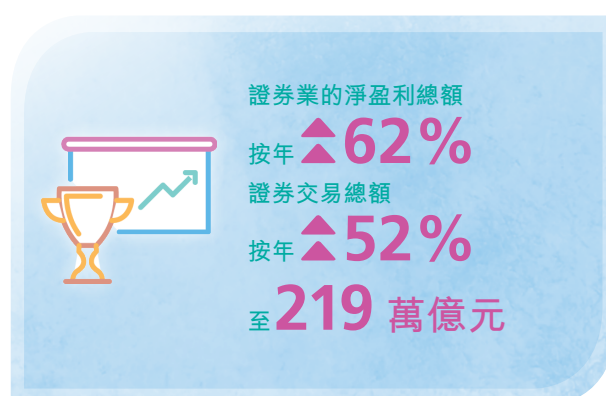
年內，我們收到約9,700宗新的牌照申請，其中包括約9,400名人士及306家機構。新機構牌照申請按年大幅增加18%。

獲批的新機構牌照申請為250宗，而獲批的個人牌照申請約有9,200宗，合共按年增加14%。在新獲批的機構申請中，申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分別佔87%及65%。截至2026年3月31日，獲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數目增加7%至2,407家。



檢視證券業的表現

本會在2025年的《證券業財務回顧》(於2026年3月發表)中，總結了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財務表現數據及統計資料。證券業在2025年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其中，淨盈利總額按年急增62%至717億元，而交易總額亦攀升52%至219萬億元。各項主要業務的收入均錄得雙位數增長，包括交易相關活動、資產管理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		變動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聯交所參與者	487	515	11,426	11,174	1,875	1,943	13,788	13,632	1.1%
期交所參與者	74	81	276	259	98	105	448	445	0.7%
聯交所及期交所 參與者	73	72	5,590	5,215	648	623	6,311	5,910	6.8%
非聯交所/期交所 參與者	2,836	2,660	20,099	18,961	7,442	7,109	30,377	28,730	5.7%
總計	3,470	3,328	37,391	35,609	10,063	9,780	50,924	48,717	4.5%

[△] 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09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08家註冊機構。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延長訪港專業人員的工作期限

本會在2025年7月將流動專業人員在香港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期限，由每個曆年30日延長至45日。這項便利措施經優化後，讓該等專業人員在服務其所隸屬的持牌機構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利便中介人為客戶開戶

為利便中介人以非親身方式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會在2025年6月更新了可接受的開戶方式。最新措施更加方便中介人使用驗證服務來核實海外投資者的身分，以及採用“智方便”核實客戶身分。我們亦新增了15個合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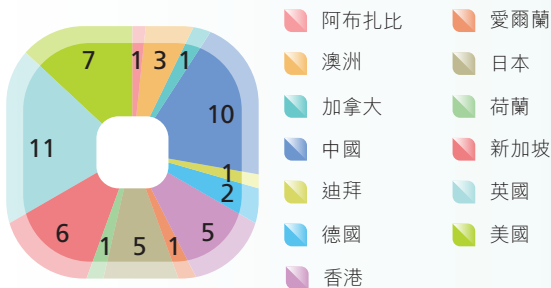
格司法管轄區，以便中介人透過遙距程序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

年內，透過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買賣或結算的產品包括基準指數期貨及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ETF和場外衍生工具。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日均交易量約為777,000張。年內，我們認可了一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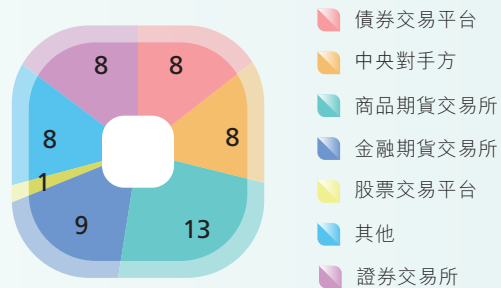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第III部)

— 按司法管轄區劃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第III部)

— 按類別劃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第III部	54	53	54
第V部	38	36	29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推動與國際、區內及內地監管機構合作

本會致力與海外監管同業保持緊密合作，以制訂全球監管措施，為國際標準釐定作出貢獻，並促進跨境合作和技能培訓。我們透過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中擔任領導角色，協助制訂國際政策。年內，我們與有關當局舉行了多次諒解備忘錄會議，以探討證監會與各方加強合作的機會。

國際證監會組織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於2026年3月在澳洲悉尼主持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全體會議。來自20個司法管轄區的亞太區委員會成員就多個共同關注的議題進行討論，包括網絡危害及投資者保障、科技與創新（聚焦於代幣化、人工智能及數字市場基建）、監管和執法重點、公眾和私募市場，以及技能培訓。



梁女士（右十一）於2026年3月以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主席的身分，與各代表團首席代表在悉尼出席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我們於2026年3月出席亞太區委員會監察總監會議（APRC Supervisory Directors' Meeting）及亞太區委員會執法總監會議（APRC Enforcement Directors' Meeting），就多項議題分享經驗，包括監管挑戰、執法重點的演變、網絡韌性、監管簡化以及跨境執法與監管合作。

此外，梁女士於2025年5月在卡塔爾多哈參加國際證監會組織年會期間，主持了亞太區委員會全體會議。

蔡鳳儀女士在此前擔任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²²期間，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主席，領導該委員會就發表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經修訂建議、補充指引，及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估值的諮詢報告所進行的工作。自2026年起，證監會共同領導開放式基金流動性數據的工作，並繼續參與制訂國際標準。



梁女士（右三）在2025年5月於多哈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年度會議

我們於2026年2月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的會議，其間，與會者就未來一年的全球風險展望進行討論，並與業界持份者舉行圓桌會議，共同識別及探討全球資本市場上的新興風險。

本會於2026年4月在香港舉辦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二級市場委員會（Committee 2）的全體會議²³。我們亦參與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 — 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²⁴-IOSCO Steering Group）及政策常設小組（Policy Standing Group），負責監察和監督中央對手方等金融市場基建設施。

²² 蔡女士已於2025年11月1日履新，出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²³ 報告期後的事項。

²⁴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簡稱CPMI）。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金融穩定理事會

梁女士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會議，就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及金融市場韌力，分享市場觀點。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Reg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for Asia)及該理事會轄下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後者支持落實國際金融標準，並負責進行同業及主題檢視。

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成員，證監會參與有關中央對手方處置機制的政策制訂過程，並緊貼全球監管發展，從而加強本會對香港中央對手方的監督。

其他國際監管交流

我們於2025年6月與歐洲當局²⁵會晤，討論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處置計劃。2025年9月，英倫銀行將非英國中央對手方的臨時認可機制期限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使香港交易所轄下的香港結算所能繼續提供相關服務。

參與海外監管聯席會

年內，我們參與在美洲、亞洲、大洋洲及歐洲舉辦的多場監管聯席會，聚焦於恢復及處置規劃、監管風險評估以及資本及流動性策略，藉以加強與國際的交流。我們亦透過參與監管聯席會，進行聯合檢視及加強監管資訊的交流，繼續深化與國際及本地監管機構的合作，以加強中介人的風險管理。

與內地的監管合作

為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發揮其作為連接內地與環球市場的資本橋樑的角色，我們與內地監管機構及相關部委緊密合作，完善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加強跨境監管和執法方面的合作。



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七次會議於2月在寧波舉行

在2025年6月及2026年2月舉行的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十六次及第十七次會議上，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就多項跨境市場發展措施及監管合作事宜交流意見。雙方同意進一步完善和擴大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並在當前地緣政治環境下探索新的合作機會。

25 法國審慎監管及處置局(French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和歐洲聯盟單一處置理事會(European Union Single Resolution Board)。

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和吸引力

年內，為應對不斷演變的挑戰並保持韌性，我們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頻繁的高層溝通，包括與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高層管理人員會晤，就市場和經濟形勢交流意見，檢視內地與香港市場合作措施的實施進度，以及探討加強跨境監管合作的方法。



證監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右二)及行政總裁梁女士(右一)於2026年3月隨財政司司長到訪北京，並與中國證監會主席吳清先生會晤

年內，我們與內地相關部委持密切溝通，以跟進跨境合作措施的實施細節。本會亦積極與內地部委及機構保持緊密互動，以加深相互了解並加強聯繫。我們為中國證監會高層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安排他們與本會各營運部

門、本地監管機構及香港業界組織會面。我們亦為中國證監會舉辦了一場以監管領域的科技發展為主題的分享會。此外，本會亦接待了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內地部委的代表團。

本地方面，我們繼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牽頭的內地與香港金融合作倡議，包括參與合作框架的制訂工作、出席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會議，以及就市場發展及合作措施提供意見。

我們於2025年12月參與第六次三地(內地與港澳)反洗錢業務交流會，會上討論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趨勢、監管發展，以及即將展開的相互評估的準備工作。本會亦於2025年11月與中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晤，並舉行了監管會議。會上，雙方討論兩地市場在期貨產品及監管制度方面的最新發展。

監管協助請求

	2025/26		2024/25		2023/24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與執法事宜相關的協助請求	83	91	69	84	73	79
與牌照事宜相關的協助請求	94	4	98	15	168	8
索取資訊及召開會議請求	209 [^]	1	223	0	143	0

[^] 總數計及以代表團形式進行的實地訪問、考察、技術支援查詢及雙邊會議。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本會積極推動創新與可持續發展，兩者對於滿足香港和內地瞬息萬變的實體經濟的需要至關重要。我們致力促進金融科技生態系統，並推動本地與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接軌，為香港構建穩健且具前瞻性的市場體系，從而強化其作為全球金融樞紐以及成熟與新興市場之間的橋樑的角色。

以A-S-P-I-Re推動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發展

年內，我們繼續根據證監會的ASPIRe路線圖¹所載的五大支柱推出多項措施，加強香港數字資產市場的安全性、創新和增長。五大支柱分別為：連接(Access)、保障(Safeguards)、產品(Products)、基建(Infrastructure)和聯繫(Relationships)。



連接(Access)

完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

- 於2025年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就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提供者的建議發牌制度進行聯合諮詢並發表總結，該等建議獲得市場廣泛支持。有關制度秉持“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為這些服務提供者制訂標準，確保投資者獲得充分保障。
- 於2025年底與財庫局展開進一步諮詢，擬以現有的證券規例為藍本，將建議發牌框架延伸至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和虛擬資產管理的服務提供者。證監會與財庫局正敲定新制度的立法建議，計劃於2026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提高市場參與度及連接全球流動性

- 於2025年11月向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指引，准許它們與其海外聯屬公司的交易指示合併成共享掛盤冊。這項重要舉措將吸引全球平台、交易流量和流動性提供者，讓香港投資者得以在穩健的保障措施的保障下，享有更高的市場流動性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 准許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聯屬公司在平台上擔任莊家，為平台新增流動性渠道。
- 截至2026年3月已向合共12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亦正審議七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的牌照申請，其中四家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被當作獲發牌的申請者。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持牌服務提供者及人士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持牌服務提供者	12	10	0
持牌人士	141	104	0
總計	153	114	0

《打擊洗錢條例》下提出的牌照申請

	2025/26	2024/25	2023/24
證監會牌照申請	80	158	35

¹ 證監會的ASPIRe路線圖在2025年2月推出。



保障 (Safeguards)

增強安全性和韌力以促進長遠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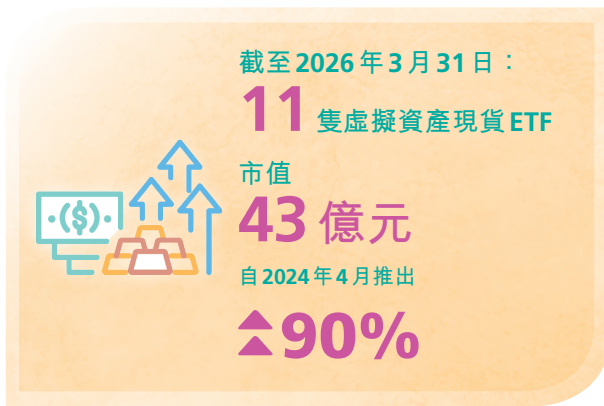
- 於年內確保所有與數字資產相關的新措施均設有充分的投資者保障，包括新的虛擬資產監管框架、與全球流動性的進一步融合，以及獲准許的新產品和服務(如質押、保證金融資、有關槓桿式產品的高層次框架)。
- 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一步闡明在安全託管客戶虛擬資產方面的最低規定，當中涵蓋管治責任、冷錢包基礎設施、使用第三方解決方案，以及實時監控威脅。



產品 (Products)

擴展新虛擬資產產品和服務

- 於年內認可了五隻新虛擬資產現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當中包括亞洲首隻Solana現貨ETF，令證監會認可的虛擬資產現貨ETF總計達到11隻。
- 分別向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出有關提供質押服務的指引，以及向投資虛擬資產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提供有關參與質押活動的指引。
- 率先在亞太區容許虛擬資產現貨ETF透過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質押以提高收益；截至2026年3月已批准三隻ETF參與質押活動，及兩家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質押服務。
- 容許虛擬資產經紀在具備足夠抵押品及設有穩健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融資服務，以促使具備穩健信貸狀況及抵押品的保證金客戶更積極參與虛擬資產交易。
- 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額外指引，進一步允許中介人使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平台以外提供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並釐清有關客戶使用虛擬資產認購和贖回投資產品的規定。
- 准許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售不具備12個月往績紀錄的虛擬資產予專業投資者及由金管局發牌的穩定幣，以及銷售代幣化證券及數字資產相關投資產品；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有聯繫實體可為不在其平台上買賣的虛擬資產或代幣化證券提供託管服務。
- 訂立高層次框架以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指引，協助制訂虛擬資產相關槓桿式產品的提案，從而幫助專業投資者管理風險，並深化現貨市場的流動性。



推動代幣化產品的發展

- 與政府合作在代幣化ETF的印花稅豁免方面取得突破，從而促進這些ETF的二級市場交易；政府確認，轉讓香港上市ETF的印花稅豁免同樣適用於代幣化ETF。
- 於年內認可八隻代幣化零售貨幣市場基金²及一隻設有代幣化份額的黃金ETF。

2 當中包括為現有證監會認可貨幣市場基金引入代幣化份額。



基建 (Infrastructure)

藉代幣化提高業界效率

- 在Ensemble項目下與金管局共同帶領與資產管理業相關的代幣化方案，為沙盒參與者提供監管指引；這些參與者已於2025年完成不同主題下各類代幣化用例的試驗。
- Ensemble項目於2025年11月進入名為Ensemble™的試行階段，利用代幣化存款及數字資產於可控的試行環境中進行真實交易。
- 與金管局及業界合作，於支付和資產管理領域推進代幣化的應用；多家銀行已推出實際投入運作的代幣化存款。

加強跨境合作

- 於2026年1月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資本市場管理局 (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簽署諒解備忘錄，這是證監會與海外監管機構就受規管數字資產實體的監管合作簽訂的首份協議。



截至2026年3月31日：

13 隻代幣化零售產品

管理資產總值達

108 億元

按年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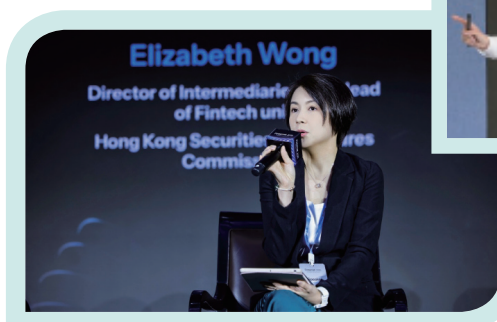
聯繫 (Relationsh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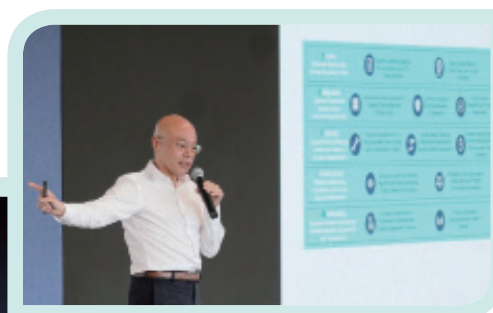
通過溝通互動推動業界發展

- 合辦或參與多場本地和國際會議、研討會、訪談、網上研討會、培訓課程及活動，持續與業界和公眾積極溝通。
- 透過數字資產諮詢小組的會議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持續溝通，以了解市場的最新動態及協助本會制訂監管政策。

- 支持多項市場舉措，以提升數字資產行業對監管合規標準的認知；例如，我們於香港及大灣區基金行政管理人協會舉辦的研討會 (基金行政管理人協會研討會) 上發表演說。



中介機構部總監兼金融科技組主管黃樂欣女士出席 Finternet 2025 會議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出席基金行政管理人協會研討會

ASPIRe 路線圖



推動負責任的AI創新深植於金融業

證監會聯同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26年3月推出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以加速推動香港金融生態系統負責任地採用人工智能(AI)，在推進AI創新方面邁出一大步。有關計劃亦促進監管機構、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之間的合作，以釋放AI的潛能，有助提升效率、韌力和發展動能。

建基於2024年首次推出的GenAI沙盒，GenAI沙盒++已擴展至涵蓋銀行、證券及資本市場、資產與財富管理、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儲蓄支付工具，並會持續探索“AI對抗AI”策略，運用AI來管理與AI應用相關的風險。

這項新計劃是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合作推出，會提供一個風險可控的環境，讓參與者開發風險管理、反詐騙及客戶體驗的相關GenAI方案。參與者將獲取針對性的監管指引和技術支援，並可使用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運算資源。



促進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提升香港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領先地位

作為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一直是可持續金融的先驅，以穩健的監管框架助力推動經濟的低碳轉型。證監會領導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發揮我們在制訂區內可持續金融政策方面的影響力。詳情請參閱第100至106頁的〈可持續發展〉。

年內，我們參與制訂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兩份主要刊物：第一份是2025年5月發表的《可持續債券報告》(Sustainable Bonds Report)，當中分析了可持續債券市場的主要特徵和趨勢；第二份是2025年11月發表的《有關ESG指數作為基準指數的最終報告》(Final Report on ESG Indices as Benchmarks)，當中探討了ESG基準指數的獨有特徵和市場趨勢。

本地方面，我們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³(督導小組)，並參與其轄下所有的工作組。過去一年，督導小組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實施《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
- 制訂香港的可持續核證監管框架
- 發表《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
- 優化督導小組提供的免費氣候數據工具，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機和估算工具，以及針對非上市公司的可持續報告問卷
- 制訂第2A階段《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及轉型金融行業指引

3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金管局共同領導。成員包括財庫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督導小組2026至2028年策略重點

支柱一

加強可持續金融及披露生態圈

- 加強可持續披露
- 深化可持續金融市場
- 加強對外交流
- 支持人才培育

支柱二

發展轉型及氣候適應金融的優勢

- 擴大轉型金融規模
- 支持氣候適應金融發展

為鞏固香港作為具競爭力及前瞻性的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督導小組於2026年1月發布了2026至2028年策略重點，旨在加強可持續金融和披露生態圈，並進一步發展轉型和氣候適應金融。有關督導小組未來工作的詳情，請參閱第100至106頁的〈可持續發展〉。

採用國際可持續披露準則

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中心，香港一直與國際標準和監管方針看齊，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清晰、具一致性且可比較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從而協助其作出決策。

透過本地有關當局和監管機構的合作，香港成為了首批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認可，並承諾以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⁴準則)為目標的司法管轄區之一。有關認可乃以《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⁵作為基礎。香港屬該基金會於2025年6月發布的首批司法管轄區描述之列。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於去年6月出席2025北京國際可持續大會(2025 Beijing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Conference)，分享香港採用ISSB準則的經驗。她強調，採用ISSB準則作為全球基準對香港在促進跨境資金流動方面的國際金融中心角色極為重要。此外，她亦強調香港採取的方針乃經過協調並跨機構實施，以應對共同挑戰及擴展可持續金融方案。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右)於2025北京國際可持續大會上發表講話

4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

5 香港特區政府於2024年12月發表《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就不遲於2028年大型公眾責任實體全面採用ISSB準則提供清晰的路徑。

以科技和ESG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持份者溝通及技能培訓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是證監會的附屬機構，專責提升本港市民的理財能力。我們與投委會合作，透過大眾傳訊和外展活動，提高公眾對可持續金融的認識及了解。

年內，本會高層人員持續參與本地、區域和國際論壇，就可持續金融分享見解，促進知識交流，以及介紹本會的監管工作。

證監會於2025年4月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合辦首屆國際碳市場峰會，吸引超過200名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碳交易平台、企業和投資者的代表參與。討論議題包括統一碳信用發行和二級市場交易的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方式，擴展跨境交易，及運用科技來促進市場聯繫。活動期間，行政總裁梁女士主持了一場監管圓桌會議，與本地和國際公私營界別的持份者討論自願碳市場的規模化發展。



主席黃天祐博士(右三)及行政總裁梁女士(右二)出席國際碳市場峰會

2025年11月，本會市場監察部總監高國樑先生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2025年東盟資本市場論壇國際會議(ASEAN Capital Markets Foru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25)上發表演說。他闡述了香港自願碳市場的最新發展，並就這些市場的公信力和聯繫分享見解。

此外，我們參與制定於2025年6月正式發布的《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2025》。該地圖是與數碼港和投資推廣署合作制訂的全面目錄，列載了超過60家在香港提供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的企業。

《香港綠色金融科技地圖2025》



培育可持續金融人才

我們一直透過技能培訓措施，支持可持續金融方面的人才培育工作。我們於2025年7月舉辦了以學生為對象的研討會，以《共建未來：綠色金融科技如何革新金融服務》為題，吸引超過100人出席，其間探討綠色金融科技應用於金融服務業的關鍵作用。是次活動不僅審視有關實際應用情況，同時亦重點闡述了科技可如何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提升市場效率。

我們聯同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管局管理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這項計劃資助市場從業員接受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培訓及獲取專業資格。本會亦自2022年起提供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讓大學生有機會參與有關制訂可持續金融政策的工作。

為ESG基金把關

防範漂綠(greenwashing)行為一直是本會的工作重點之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的ESG基金有190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0,904億元(1,391億美元)。

在香港綠色周凝聚持份者共促可持續發展

在2025年9月舉行的香港綠色周期間，證監會合辦了三場活動，並帶領各方進行有關氣候和轉型金融的討論，鞏固香港在這些範疇的領先地位。

在證監會與財庫局合辦的可持續披露論壇上，本會主席黃天祐博士強調，企業及投資者採用全球可持續披露標準相當重要。該論壇匯聚超過200名政策制定者和行業領袖，其間檢視了ISSB準則的採用情況，以及相關披露如何促進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融資。在一場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監管機構高層人員進行的爐邊對談上，行政總裁梁女士強調監管機構協助業界獲取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資訊的角色，並指出與亞太及中東地區金融市場互相聯通的重要性。

作為我們致力促進區內合作的舉措之一，本會在亞洲開發銀行研究院與亞洲開發銀行的亞洲氣候融資對話項目下合辦了一場圓桌會議，就可持續主題金融工具的發展交流意見，從而推動亞太區資本市場的可持續金融發展。會議亦討論了為促進各方使用這些工具和推動轉型金融而設的框架及機制。



主席黃博士在可持續披露論壇上發表演說

本會與國際轉型計劃網絡(International Transition Plan Network)合辦了一場業界圓桌會議，讓來自本地、區內及國際市場的領袖共同就轉型金融進行策略性對話。他們討論了可靠的企業轉型計劃的最佳作業方式，並探討經優化的披露如何有效地促進香港和區內的轉型金融。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證監會力求增強自身的機構韌力及提高營運效率，為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有效把關。我們實行嚴格的預算編製和內部監控措施，亦致力完善工作程序及加強傳訊工作。

善用科技及簡化工作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

年內，我們加快本會的數字化進程，以加強對市場的監察及提升證監會的營運韌力。

運用人工智能提高監管效率

我們於年內推行多項生成式及傳統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AI)方案，藉以加強本會的監察能力(例如風險監察)，並加快調查進度。為優化日常工作的營運效率，我們增強了生成式AI方案的功能，利用其強大的推理能力提升解難能力。

為提升上市市場的質素，我們採用以生成式AI驅動的分析工具，有助本會更有效地對上市公司進行監察和風險評估。該項工具簡化了從企業公告中抽取數據的流程，並可將所得的資料整合至現有數據庫中，從而有效率地將不同來源資料之間的聯繫視覺化和加以分析。

此外，為應對日益猖獗的金融騙局，我們推出由生成式AI驅動的社交媒體監察工具SENSOR，用於掃描目標社交媒體渠道。¹

於年內實施的另一項AI方案透過加快檢視並分析大量圖片證據，優化了本會的調查流程。該方案能夠更快捷識別相關圖像，並提升案件審查的準確度。我們亦引入了全新的系統功能，可更迅速地分析大量通訊和資金流向數據，以及揭示隱藏的聯繫。

為加強對持牌機構的監察，我們正採納一項先進的風險監測方案，以助識別持牌機構所面對的業務風險，並評估相關風險對該等機構的主要職能和業務範圍的影響。該方案亦有助本會偵測出風險水平較高或可能涉及洗錢活動的持牌機構。

增強數字系統能力及改善工作流程

年內，我們繼續推進證監會的數字轉型。我們擴大了WINGS²系統的數字呈交功能所涵蓋的範圍，並對該系統進行優化，務求進一步提高效率。e-IP³系統已於2026年1月完成升級，透過修訂相關表格和優化申請工作流程，以配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精簡認可程序及簡化提交文件的規定。

此外，為了支援業界在公司遷冊及流動專業人員制度下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和遵從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備存紀錄規定，我們亦升級了WINGS系統。是次升級簡化了申請程序，令本會的營運效率得以提升，並加強了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監察。

1 詳情請參閱第30至43頁的〈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2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3 e-IP是一個一站式網上平台，將與證監會投資產品部所管理的投資產品相關的所有流程數字化。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為了每半年向證監會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持牌機構收集對沖基金數據，我們亦於2025年7月擴展了財務申報表表格的應用範圍，簡化持牌機構的數據提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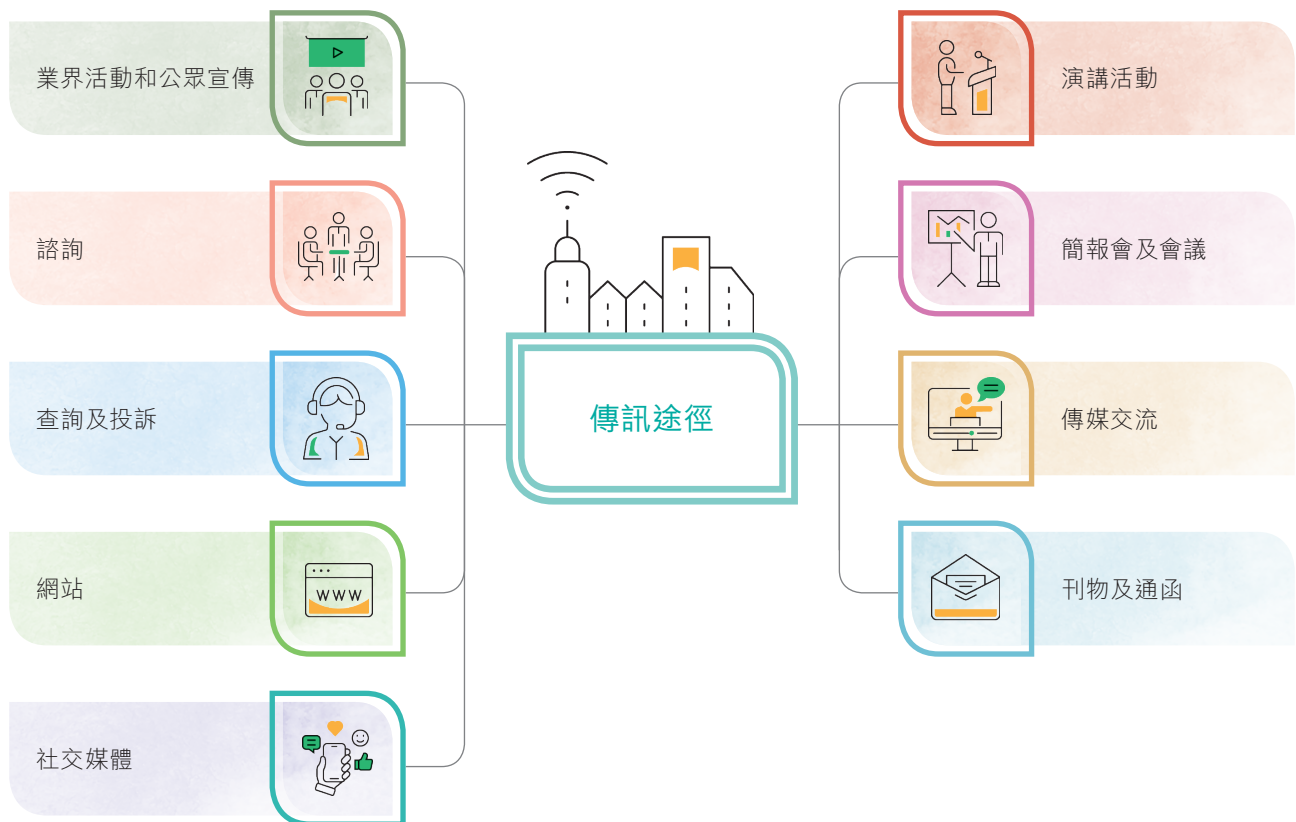
另外，我們於年內推出更多數字化舉措，透過簡化審批流程，淘汰紙本審批及引入自動化檢查，藉以增強審計能力，減少人為錯誤，並提高資訊安全。

例如，我們優化了調查平台，引入電子審批系統及銀行通知生成器，並在向外界機構發出監管通知和請求以及進行內部審批時，採用電子審批及電子簽署功能。索取

銀行資料及文件的請求都是透過內部系統以電子方式生成，並利用 WINGS 將請求發送給銀行，而銀行亦會透過專設的帳戶提交標準申報表。此舉提升證據存檔的標準與一致性，並加強資訊保安。

積極傳訊以促進監管成效

本會透過多種傳訊途徑及教育活動，積極與業界及公眾聯繫，讓他們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及確保能以有效的方式及時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向業界廣開言路

為讓業界人士明瞭監管的发展，我們定期舉辦會議、簡報會及工作坊。年內，本會在業界團體舉辦的15場研討會及活動中充當支持機構。

為了促進本會與保薦人業界的直接溝通，我們於2025年7月舉辦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論壇，並邀得多家保薦人公司的高層代表出席。我們講解本會積極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的做法和流程，並收集了市場人士對優化新上市申請審批流程時間表的意見。

我們亦積極地與證券經紀行保持溝通，並於2025年6月及2026年2月舉辦了兩場證券業研討會，吸引逾1,000名參加者出席。研討會促進了雙方就最新行業發展和機遇進行交流，同時讓本會得以分享最新監管資訊。

於2025年11月，我們舉辦了兩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研討會，吸引逾1,650名持牌機構的高層及合規人員參加。我們講解了本會就香港證券及數字資產行業所觀察到的情況和就相關監管所採取的應對措施。

高效溝通是有效監管的基石

本會主席黃天祐博士、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及其他高層人員在年內出席超過150場本地和國際活動，講解證監會的主要政策措施，並就廣泛的議題演說和發言，涵蓋範疇包括有效的監管、企業管治、全球形勢和市場趨勢、金融科技及可持續金融。



本會高層人員在
150+ 場
活動上發表演說

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5年9月合辦香港固定收益及貨幣論壇，吸引逾500人參與。論壇匯聚了香港和內地高級政府官員、監管機構高層人員及資深商界領袖，就全球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的機遇、挑戰和新趨勢互相交流。在活動上，黃博士重點闡述，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在加強風險管理，塑造韌性，以及為發行人、投資者及中介人創造增長機遇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梁女士則分享證監會將會透過促進更多發行及流動

性，升級基礎設施和加強市場互聯互通，實現發展香港人民幣固收業務的願景。

2025年11月，本會與金管局及金融學院合辦“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是為期三天的2025年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的壓軸活動。本會主席黃博士在致歡迎辭時強調，面對當前市場變化，多元化至關重要，並重申證監會一直堅守穩健監管和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雙重使命。黃博士亦邀請全球投資者善用香港作為中國市場門戶的角色。



主席黃天祐博士在“與國際投資者對話”研討會上發言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在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期間，梁女士亦主持了一場專題討論，與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業界的頂尖領袖探討全球金融市場的趨勢、風險及機遇。在梁女士帶動下，嘉賓講者就市場趨勢會否持續展開精闢的討論，並就資產多元化和應對挑戰的策略交換寶貴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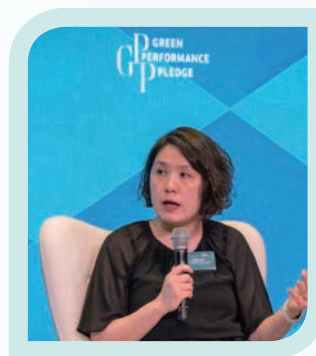


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期間主持專題討論

在2025年11月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介紹了證監會對數字資產監管和市場發展的願景，並鼓勵金融科技界加強與證監會的合作，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以高效方式推動負責任的創新。

年內，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先後於兩個活動上發表演說，分別為2025年9月舉行的2025年期貨期權世界Trading Asia會議，以及於同年11月舉行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衍生工具交易香港論壇。梁先生強調，監管發展是支撐香港場外以及上市衍生工具市場強韌增長的重要因素。

^ 蔡女士已於2025年11月1日履新，出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程蘋女士出席環境績效約章論壇2025的座談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出席2025年期貨期權世界Trading Asia會議

在2025年4月舉行的香港Web3嘉年華活動上，投資產品部時任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闡述了證監會致力透過平衡創新、投資者保障和可持續增長，推動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發展。

法律服務部執行董事程蘋女士出席太古地產舉辦的環境績效約章年度論壇，在座談會上探討如何應對市場對可持續發展取態上的轉變，以及在面對氣候變化等持續挑戰和風險時，如何透過開放合作思維模式，提升透明度、效率和表現。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積極與傳媒交流

我們透過新聞稿、傳媒簡報會、訪問及工作坊等多種途徑，與傳媒保持積極、開誠的溝通。在現今24小時全天候的新聞周期下，這些傳訊途徑有助傳媒作出準確報道，並確保公眾能及時掌握有關證監會監管措施、行動及其背後理念的最新資訊。

多元化的宣傳渠道及社交媒體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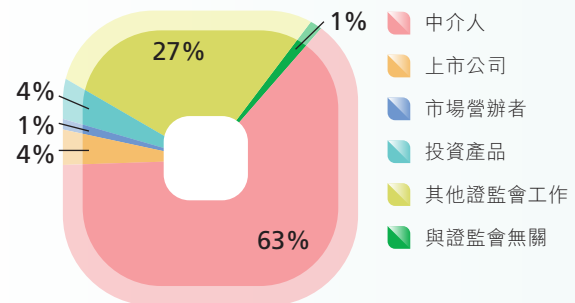
我們積極籌辦多種不同形式的教育及外展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本會政策工作的認知。本會舉辦具針對性的宣傳活動，有助提醒廣大投資者慎防騙局等投資風險（有關投資者防騙教育的詳情，請參閱第34至35頁）。我們亦聯同旗下全資附屬機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辦活動，幫助公眾認識各類金融產品的特點及風險。

年內，我們在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了約880篇帖文，藉此提升本會訊息的傳播力度，以及加深公眾對本會最新政策資訊、騙局警示及持份者交流活動的認知。

刊物及處理查詢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讓業界充分知悉本會的監管工作及其他重要發展。本會在年內發表了十份專題刊物，包括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

一般查詢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2025/26	2024/25	2023/24
新聞稿	216	206	186
政策聲明及公布	4	3	6
諮詢文件	10	5	6
諮詢總結	5	7	7
業界相關刊物	10	10	16
守則及指引 ^a	5	8	12
致業界的通函	66	70	63
社交媒體帖文 ^b	880	404	347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c	88,446	68,082	64,941
一般查詢	5,368	4,175	3,637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包括在證監會Facebook、LinkedIn和微信專頁以及於2024年12月推出的Instagram防騙專頁上的帖文。

c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我們發布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年內發表的66份通函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保薦人工作、首次公開招股、虛擬資產活動、網絡保安，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此外，本會發布了216則新聞稿，讓公眾得知最新的監管行動及其他證監會動態。本會亦發布了四份政策聲明和公布，解釋本會就特定事宜的監管方針。

本會的年度和季度報告有助持份者及公眾了解我們的主要監管工作及機構發展。《2024-25年報》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25年度最佳年報銀獎，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2025最佳企業管治及ESG⁴大獎中獲頒企業管治獎。有關本會工作及監管規例的最新資料載列於本會網站，方便公眾閱覽。

我們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應業界就本會的規則和規例作出的查詢，當中涵蓋發牌、上市及收購、產品認可及淡倉申報等事宜。我們提供特定的電郵地址，藉此更高效地處理有關特定議題的查詢。年內，我們收到5,368項一般查詢。

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致力促進與業界溝通，對象包括在香港從事金融科技開發和應用，並有意進行受規管活動及數字資產相關活動的公司。我們亦特意就虛

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相關事宜另設郵箱，以便改善溝通。我們在年內接獲合共237項金融科技相關查詢。

為加深公眾對本會執法工作的認識，我們於2025年10月及2026年3月刊發《執法通訊》。兩期通訊分別探討金融騙局的新趨勢及相關應對策略(包括社交媒體監察)，以及剖析中介人的失當行為的嚴重後果，而我們會在機構與個人層面就有關失當行為追究責任。

遵循穩健的財務及資源管理

恪守財政紀律

作為公營機構，本會遵循嚴守紀律及嚴謹審慎的框架編製年度財政預算。我們聘請獨立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運作監控措施的成效，查找不足，並提出加強相關措施的建議。我們亦委任外部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本會的盈餘儲備。

經費

本會的運作獨立於香港特區政府，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27%，遠低於1989年設定的0.0125%。自1994年以來，我們一直沒有調整各項收費，並自2009年以來11度寬免牌照年費⁵。2024-25年度的牌照年費寬免於2025年3月結束，而我們已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恢復徵收牌照年費。

4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ESG)。

5 牌照年費於2009-10、2012-19及2020-25年度獲全面寬免，並於2019-20年度獲減免50%。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收入

年內總收入為40.52億元，較上一個年度的25.74億元上升5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額自2024年底以來顯著增長。年內日均成交額由上一個年度的1,560億元增加53.1%至2,390億元。本會的徵費收入按年上升49%至33.11億元。投資方面，相比上一個年度的1.8億元淨收益，我們在年內錄得4.52億元淨收益，主要來自匯集基金的投資表現。

收入分項

	2025/26	2024/25	2023/24
交易徵費	81.7%	86.2%	75.8%
各項收費	7.0%	6.4%	6.2%
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 [^]	11.3%	7.4%	18.0%

[^] 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損益。

支出分項

	2025/26	2024/25	2023/24
人事費用	75.2%	74.9%	75.1%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1.8%	1.6%	1.7%
其他支出	15.0%	14.8%	12.0%
折舊	8.0%	8.7%	11.2%

財務

(百萬元)	2025/26	2024/25	2023/24
收入	4,052	2,574	1,835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2,270	2,333	2,133
盈餘／(虧損)	1,782	241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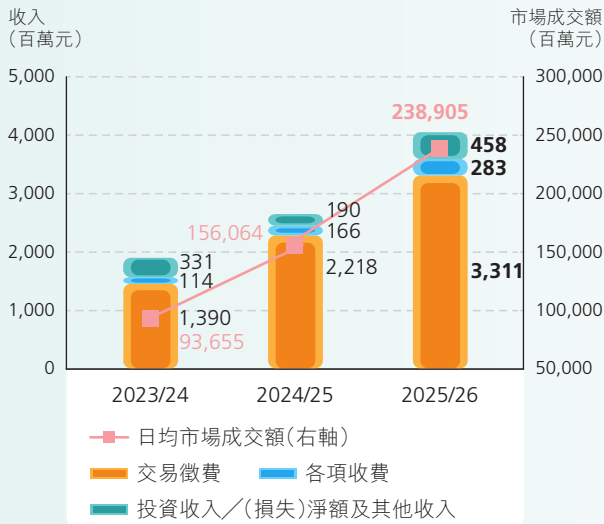
支出

我們的營運總支出為22.7億元。過去三年，人事費用佔總支出的比例大致維持不變，而我們的監管工作一直增加且愈趨複雜。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的比率為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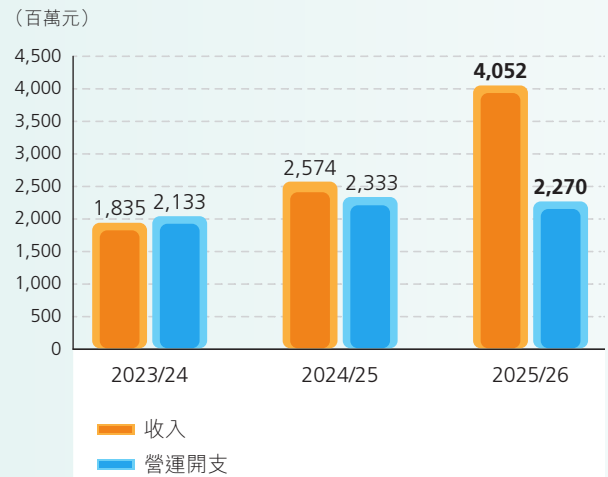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25-26財政年度錄得17.82億元的盈餘。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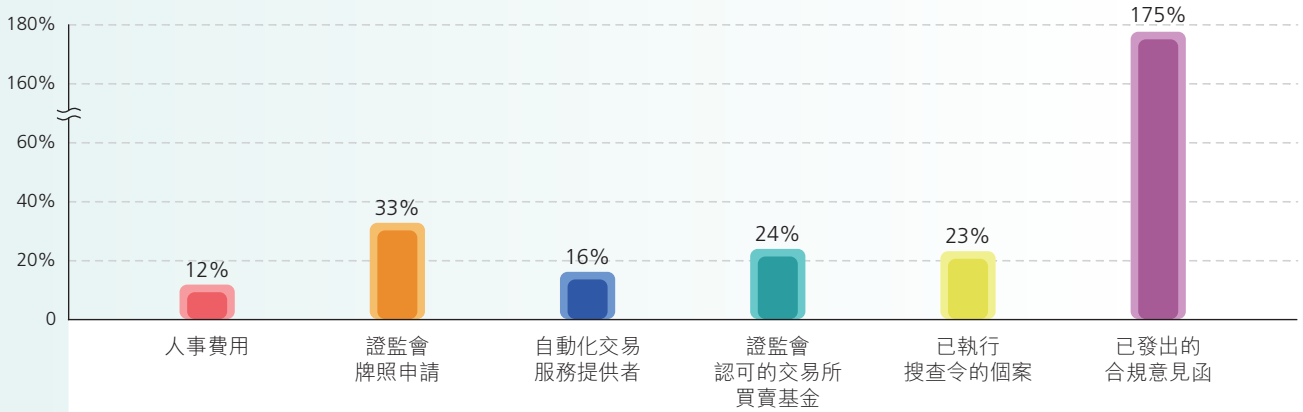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2023/24-2025/26)



收入與營運開支 (2023/24-2025/26)



人事費用及市場數據的三年變動 (2022/23-2025/26)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儲備

年內，本會根據於2023年簽訂的買賣協議，以4.5億元的協定代價自資購入另外一個辦公室樓層。我們於2025-26年度動用購置物業儲備當中的2億元，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本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會可動用的資金與流動儲備總額維持在49億元，其中6億元已獲分配用作購置本會另外兩個樓層及在日後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有效的辦公室規劃

年內，我們繼續致力營造一個更高效、促進健康且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工作環境，務求提高證監會內部營運效率和工作成效。為了優化機構資源規劃和辦公室環境，我們已落實一系列措施。值得一提的是，本會設置了智能照明系統，令能源消耗顯著降低，同時亦安裝了先進的空氣處理系統，有助維持辦公室內良好的空氣質素。為進一步保障員工健康，每個工作間均配備可調校高度的辦公桌和螢幕支架，藉以鼓勵員工保持良好坐姿，減低因肌肉勞損而受傷的風險。

我們設有保健室及公用空間，以滿足員工的不同需要，讓他們有地方放鬆休息和與同事交流。此外，我們的多功能活動室用途廣泛，適合舉辦大型員工培訓和康樂活動，有助支持本會上下持續學習和建立團隊精神。

以人才為先促進員工發展

專注人才發展

證監會致力成為首選的僱主，並已連續20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本會首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超級人才企業(Super Manpower Developer)”的尊稱，以表揚我們十年來在推動僱員學習和發展方面付出的努力。

為了確保全體員工都能秉持最高的誠信和合規標準，我們定期要求員工重溫並更新他們對本會操守準則和在職及離職後利益衝突管理的知識。

推動專業發展

本會行政總裁在行政總裁分享會上講解重大的機構事務和監管發展情況，並回答員工提問。我們亦舉辦內部跨部門講座，向員工闡述最新的政策措施。

我們致力提供富有意義的事業發展機會，讓員工盡展所長，並不斷優化以績效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使員工和內部文化更能符合本會的監管目標，從而建立健康、互惠共存的關係。

本會深明拓闊專業視野的重要性，因此透過跨部門及部門內部人員交流計劃為員工安排短期內部借調。本會亦為員工提供對外借調機會，包括年內曾安排員工借調至



前往內地進行考察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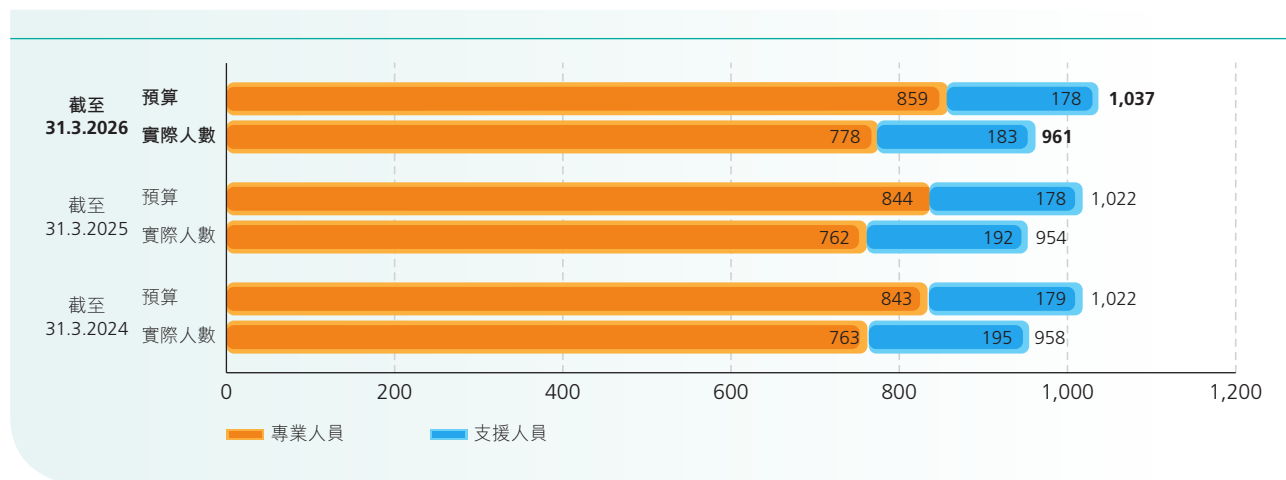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等機構。年內，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沙特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Capital Market Authority of Saudi Arabia)分別調派一名、12名及一名人員至本會工作。

此外，我們邀請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才就多項議題分享他們的真知灼見，當中涵蓋金融產品、交易策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

為了增加員工在工作相關領域的經驗，以及加深員工對國際發展的認識，本會亦安排他們到訪香港、內地及海外的對口單位、執法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考察，當中包括金管局、廉政公署、上海和深圳多家交易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年內，本會員工參與系統化學習課程(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的平均時數為26.7小時。本會各部門合共聘用83名夏季、冬季及全年實習生，包括21名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的實習生。另外，本會亦透過為期兩年的行政見習生計劃聘用了十名行政見習生。

員工統計數據



	截至 31.3.2026	截至 31.3.2025	截至 31.3.2024
男性	343	337	341
女性	618	617	617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10.6	10.4	9.8
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女性員工	56%	58%	58%

培訓課程

	2025/26	2024/25	2023/24
參與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	100%	100%	99%

[^] 包括講座、工作坊、線上和線下研討會及網上學習。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維持積極投入的工作團隊

我們培養互相扶持的文化和營造正面的工作氛圍，從中體現出本會的核心價值。證監會舉辦面對面的部門團隊活動，旨在提升團隊關係和凝聚力。

本會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近三分之二，我們的證姿薈有助推動女性的專業發展及建立包容的工作文化。我們是香港首家為員工成立女性小組的法定機構。有關證姿薈成立十周年的詳情，詳情請參閱第82頁。

以人為本

行政見習生計劃是證監會為培育香港的未來金融領袖而推出的人才發展計劃之一，為期兩年，透過跨部門輪調、有系統的培訓及師友指導，協助新生代專才在頂尖的金融監管機構中發展事業。

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鍾悅在首輪輪調期間，加深了對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了解，其後更有機會參與中介機構部的虛擬資產交易商及託管人發牌制度的公眾諮詢工作。她表示：“透過跨部門輪調，我得以同時涉獵傳統與新興金融領域。這個計劃不僅拓寬我對證監會使命的理解，確立自己的事業發展方向，也令我更深刻體會到香港金融市場的活力。”

行政總裁辦公室助理經理李洁彤於計劃首年輪調至現職部門，負責支援持份者溝通工作，從中認識到與業界及不同持份者合作可如何提升市場韌性。其後一年，她參與了中介機構部的主題檢視及合規檢討工作。她表示：

“這些經歷讓我能夠同時從運作及策略層面理解監管工作，擴大了我對市場動態及監管框架的認識。”

行政見習生孫耀樑正踏入計劃第二年，他形容該計劃是一個兼顧理論與實踐的沉浸式金融監管入門體驗。在首年輪調至企業融資部期間，他負責政策研究及上市後監察，從中累積的經驗對他現時在投資產品部評估基金申請及監督認可後監察的工作，大有裨益。他表示：“跨部門的歷練讓我更深切體會到證監會各項監管職能環環相扣，並為我投身這家世界級金融監管機構發展事業，作好充分準備。”



孫耀樑(左)、鍾悅(中)及李洁彤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多元驅動發展 十載穩健前行

我們的證姿薈迎來成立十周年。作為香港金融監管機構的首個女性小組，證姿薈自2015年成立以來耕耘十載，為本會帶來變革性的影響。女性員工持續地佔全體員工近三分之二，證姿薈亦由成立初期以促進女性專業發展為宗旨的平台，逐步蛻變為倡導本會上下包容多元思想觀點、行為與體驗的推動者。

歷經十載，證姿薈的初衷已付諸實現。至2025年，高層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更趨平衡，而與此同時，證姿薈進一步拓展其定位，以營造一個活力充沛，且提倡多元視野與決策模式的工作環境。此外，證姿薈亦致力為不同職級的員工創造發展機會，聚焦自強不息及女性領導力等議題。

一系列重要里程碑，正好體現證姿薈不斷拓闊的願景。“英姿綻放(Women in Action)”活動邀請女性領袖分享經驗，啟發同事發揮領導潛能，突破性別、年齡或資歷的限制；“行政人員影子計劃”拉近初級與資深同事之間的距離，促進彼此交流與相互啟發；“精神健康月”提升各年齡層員工的心理韌性，而男女龍舟隊的成立則彰顯跨越性別界限的團隊精神。

展望未來，證姿薈將持續拓展其平台角色，發揮更廣泛的影響力，推動多元共融，鼓勵開明思想，並培育兼具同理心與實力的領導文化。各種差異共同塑造了本會的思維方式與精神價值，而這正是證姿薈十年來一直宣揚的核心理念。

證監會的公共服務表現獲申訴專員嘉許獎表彰

2025年，兩名來自行政總裁辦公室的員工許榮生和蘇婉嫻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表揚他們在處理投訴方面的傑出表現。是次獲獎凸顯證監會恪守專業操守和盡心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的堅定承諾。

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投訴科經理許榮生在一年內處理逾400宗投訴，例如加密貨幣詐騙、失當行為及無牌活動等複雜個案，每一宗均須審慎評估和及時採取行動。其中一宗個案涉及某證券行拒絕發放優惠券獎賞的投訴，憑藉他公正持平和耐心的態度，問題最終得到妥善解決。他表示：“我本著專業及人性化的態度處理投訴，以同理心待人。”許又指出，是次獲獎既是對其個人工作的肯定，亦是對“一個證監會”精神的認可。他說：“面對需處理的個案數量及複雜程度不斷上升，要有效解決投訴，證監會各部門的互相支持與配合尤其重要。”



蘇婉嫻(左)及許榮生

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經理蘇婉嫻曾處理一宗相當具挑戰性的個案，投訴人多年來反覆提交無關重要的資料，並指稱員工行為失當，甚至威脅要將投訴升級。她透過跨部門協作，作出了全面而具透明度的回應，充分展現團隊合作精神與公正無私的原則。她表示：“我們的團隊以協調的方式，迅速聯繫不同部門通力合作，確保能作出客觀持平、不偏不倚和公平公正的回應。是次獲獎為團隊帶來極大的鼓舞，我們將繼續秉持以最高標準服務大眾。”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履行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		
		2025/26	2024/25	2023/24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2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投資產品的認可／註冊				
– 接獲申請後受理有關申請	5 或 2 個營業日 ^a	100%	100%	100%
– 就紙黃金計劃、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基金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聯接基金(各自投資於單一隻於泰國註冊成立並符合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規定的主基金)而言，在申請經受理後作出初步回應	7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 就根據基金簡易通處理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b 而言，在申請經受理後作出回應	10 個營業日	100%	100%	不適用
– 就其他產品而言，在申請經受理後作出初步回應	14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一般查詢				
– 初步回覆	5 個營業日	100%	100%	100%
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牌照申請^c				
– 公司	15 周	100%	100%	100%
– 代表(臨時牌照)	7 個營業日	100%	99%	100%
– 代表(普通牌照)	8 周	99% ^d	99%	99%
–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 周	99% ^d	99%	99%
– 轉移與持牌公司的隸屬關係	7 個營業日	100%	99%	99%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 初步回應	2 周	100%	100%	99.9%

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年內，我們所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及交易，有 100% 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 部分第 6 及 8 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5 個營業日 ^e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 5 個營業日內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f	10 個營業日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21 個營業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2 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在《收購守則》規則 3.5 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2 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 個營業日 ^g
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1 個營業日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3 個營業日 ^g
股東文件的所有草擬本^h	
	5 個營業日

a 五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的認可：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兩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紙黃金計劃)的認可，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b 根據基金簡易通處理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是指在與香港訂有基金互認安排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並受當地法律規管，且符合於 2024 年 10 月 21 日刊發的《致有意發行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申請人的通函—推出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所載準則(經不時修訂)的基金。

c 年內，我們處理了 17,030 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 15,310 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 1,720 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例如：

- 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
- 核實要求有待處理；
- 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及
- 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d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e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 21 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f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g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h 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告。

環境、社會 及管治

作為法定監管機構，我們堅持嚴格的營運標準，全力踐行本會公眾使命。本會的工作均遵從廉潔誠信、公開透明及問責於公的核心原則。完善的機構管治乃貫徹有效監管措施之根本。本會亦積極引領本地和國際的措施制定，篤行社會責任，共促可持續發展。



機構管治

採用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

本會一直致力維持穩健的機構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治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有效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以及高效的制衡措施。這能夠確保我們以效率和成效兼備、不偏不倚和恪守誠信的方式執行本會作為法定監管機構的工作，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保持一致，當中包括《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¹所載列的標準。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在制訂本會的整體策略，及確保管理層全力有效地履行本會職能方面，擔當關鍵角色。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處事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亦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有關董事局成員於年內酬金的補充資料載於第133頁。

截至2026年3月31日，董事局成員以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60%)，即有九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另有六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豐富的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董事局全體成員提供策略見解，為制訂證監會的政策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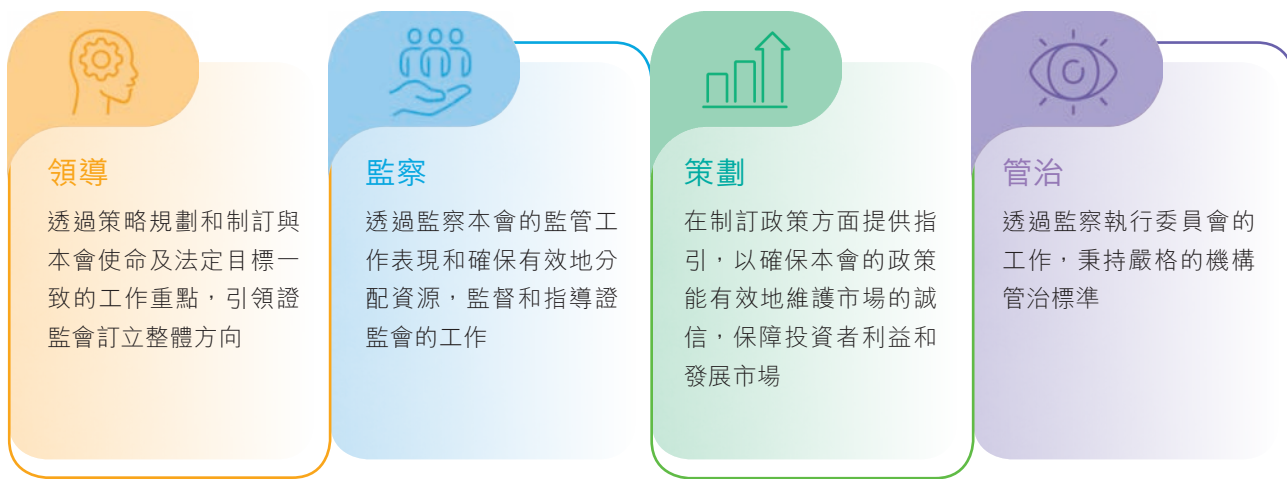
請參閱第16至23頁的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¹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

董事局的主要職責



主席與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明確的職責分工是高效機構管治架構的先決條件。

主席

- 建立高效的董事局，以履行證監會的目標及職能：
 - 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誠信及韌力
 - 透過適時的改革及具前瞻性的策略，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競爭力
 - 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 提高證監會的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 領導董事局團隊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整體方向、政策、策略、工作議程和重點
- 就證監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作出意見及質詢，包括就高層的表现、發展和繼任計劃以及機構架構提供意見
- 評估董事局、證監會各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是否有效地履行職能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議程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委派職責並加以監督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機構管治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職能相輔相成。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 — 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發牌及監察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投資產品、法規執行，以及法律服務。非執行董事則監察證監會各項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管治方式

秉持機構管治的最高標準是本會的要務。董事局負責確立管治文化，以及設立清晰、恰當的方針和程序，從而推動以高效和具問責性的方式運作。董事局按需要舉行定期及特別會議，以及年度集思會。此外，我們為新任非執行董事舉行履任簡介會，讓他們更了解證監會、其職能和權力，以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董事局負責確保本會實施有效的機構管治，而秘書處則負責支援董事局維持管治。秘書處隸屬於行政總裁辦公室下的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科。該科主管董事局事務，協助董事局和行政總裁制訂策略，監察各項機構措施的落實情況和督導工作流程，以實現良好管治，以及管理風險，並負責證監會的整體對外發展和持份者關係管理，是本會與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公營機構和業界組織之間的中央聯絡點。

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科亦監督證監會的對外溝通，並負責處理公眾查詢和投訴，以及管理證監會網站和社交媒體。

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乃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的主管，除了擔任董事局的秘書外，同時是執行委員會成員。他也是證監會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負責確保本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規則和標準。



董事局的工作評核

董事局持續以不同方式提升其工作成效。各董事局成員每兩年一次進行自我評估，其中會獲邀填寫一份不記名問卷，以評核董事局在履行主要職責方面的表現。有關評估的結果分析會在集思會上向董事局呈報，以探討有待改善的範疇。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梁鳳儀女士獲再度委任為行政總裁，任期兩年，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蔡鳳儀女士、梁仲賢先生及戴霖先生(Mr Michael Daignan)獲再度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分別由2025年11月1日、8月28日及11月1日起生效。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在2025年10月卸任執行董事職務。

湯曉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5年4月24日起生效。江智蛟先生及葉禮德先生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均由2025年11月15日起生效。羅家駿先生於2025年4月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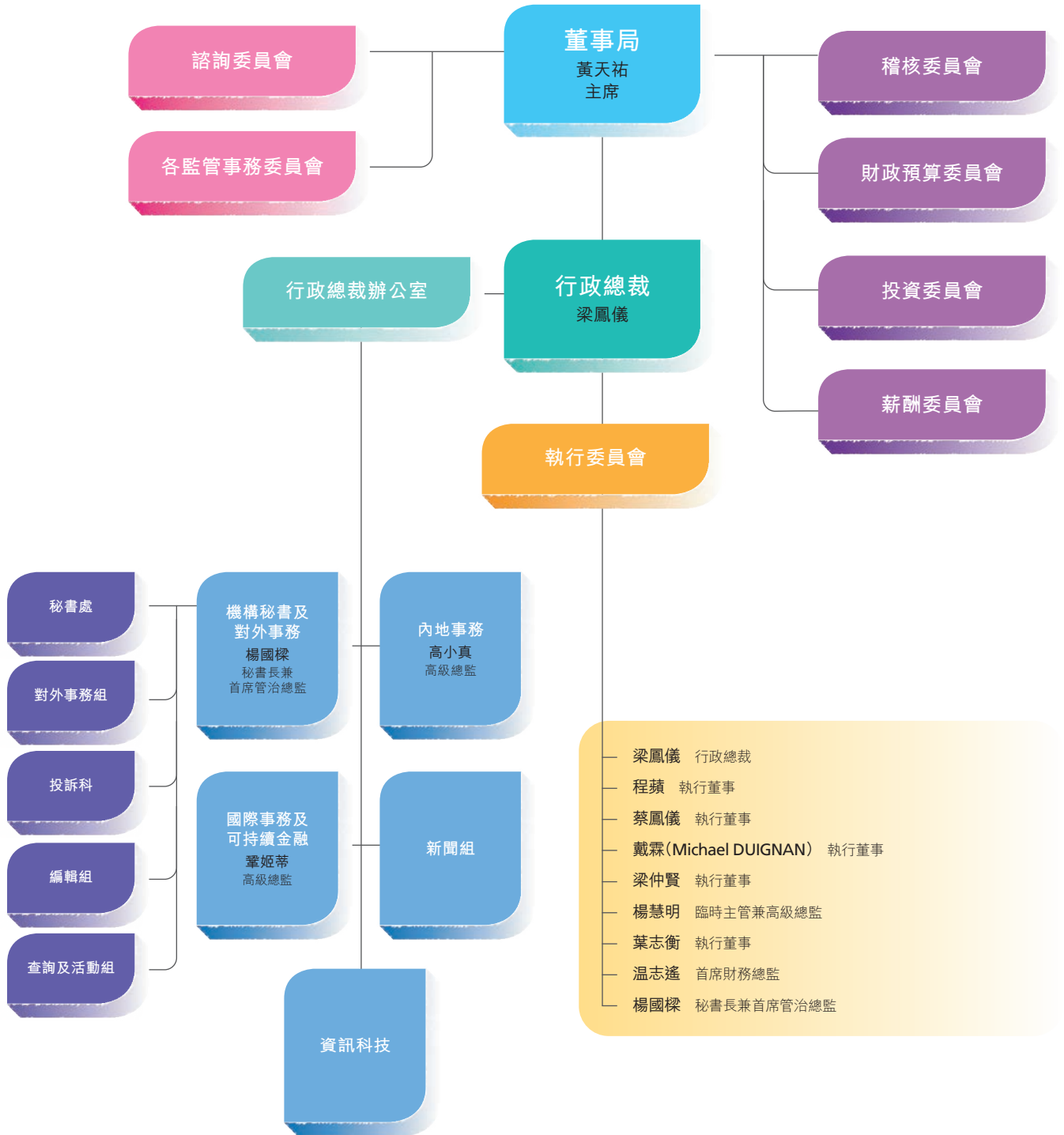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召開會議外，董事局亦不時舉行會議就政策事宜進行深入討論，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處理重要事宜。此外，董事局舉行年度集思會，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層的工作重點，從而有效地引領證監會實現預期目標。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0%。

機構管治

組織架構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 外界人士委員會

機構管治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財政預算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主席						
黃天祐博士 ^a	16/16	2/2	–	2/2	3/3	–
執行董事						
梁鳳儀	15/16	–	1/1	2/2	–	21/23
程焯	15/16	–	–	–	–	21/23
蔡鳳儀	16/16	–	–	–	–	17/23
戴霖 (Michael Duignan)	15/16	–	–	–	–	19/23
梁仲賢	16/16	–	–	–	–	21/23
魏弘福 (Christopher Wilson) ^b	7/9	–	–	–	–	14/16
葉志衡博士	11/16	–	–	–	–	16/23
非執行董事						
陳鎮洪 ^c	15/15 ^h	–	–	2/2	3/3	–
周福安	14/16	–	1/1	1/2	2/3	–
杜淦堃	13/15 ^h	2/2	–	–	2/3	–
江智蛟	13/15 ^h	2/2	1/1	–	3/3	–
羅家駿 ^d	–	–	–	–	–	–
包凱 (Keith Pogson)	15/15 ^h	2/2	–	–	3/3	–
湯曉東 ^e	14/16	–	0/1	–	3/3	–
黃奕鑑	13/16	–	–	1/2	2/3	–
葉禮德	14/16	2/2	0/1	–	3/3	–
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						
楊國樑	–	–	–	–	–	21/23
首席財務總監						
溫志遙 ^f	–	–	–	2/2	–	22/23
投資產品部臨時主管						
楊慧明 ^g	6/7	–	–	–	–	5/7

a 由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b 任期於2025年10月31日屆滿。

c 由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委員。

d 任期於2025年4月23日屆滿。

e 由2025年4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f 於2026年5月16日退任。

g 由2025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投資產品部臨時主管。

h 該董事會成員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中作出迴避。

董事局迎來新任非執行董事

我們於2025年4月歡迎非執行董事湯曉東先生履新。他作為基金業翹楚，為證監會董事局帶來市場從業人士的豐富視野，有助加強我們就監管議題進行的討論，以及完善風險管理框架。他在處理政策事務上著重平衡，融合市場導向的專業見解與風險為本的監察方針。

湯先生此前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擔任高層職務，並曾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的副主席。

值得一提的是，他在任職中國證監會期間，深入認識內地的市場運作模式、監管理念及投資者保障，並且參與了多項政策倡議，為國家資本市場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在眾多重要里程碑之中，他親身見證了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的重要性。兩地市場聯通，全賴有效的溝通與協作，而這兩項要素在他履行董事會職責時亦極具裨益。此外，他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職務亦讓他得以推動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方式。

作為證監會董事局的新成員，湯先生體會到董事局的文化：同僚間抱持專業精神、嚴謹思維與保障投資者的堅定決心。這些特質使董事局在面對重大挑戰時都能迎刃而解，並同時保持高水平的有效管治、不偏不倚和公開透明。

湯先生亦認為，證監會董事局有別於他過往曾加入的其他董事局，因為其肩負監管市場的法定職能，並須應對複雜的跨市場及系統性風險。他指出，董事局在處理重大事宜時極為審慎，對往往涉及高技術性但又至關重要的細節一絲不苟，以確保本港金融市場強韌及穩健。



湯曉東先生

“證監會董事局高度重視監管獨立性、市場誠信及金融穩定，因此我在履行新職務時，需要以審慎、平衡並具前瞻性的態度處理監管工作。”

證監會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四個委員會各自專注於清晰界定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非執

行董事的加入和積極參與對本會管理層的決定發揮了有效的制衡作用，從而確保有關決定是明智和有效的。

稽核委員會

職責

-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
-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財務和內部監控的成效

5名
非執行
董事

2次
會議

財政預算委員會

職責

- 審查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
- 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
-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4名
非執行
董事

1名
執行
董事[^]

1次
會議

投資委員會

職責

-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和投資指引提供意見
- 就資產管理公司和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
- 就投資風險管理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並監察投資表現

4名
非執行
董事

1名
執行
董事

1名
高級
總監[^]

2次
會議

薪酬委員會

職責

- 審閱員工薪酬架構政策，並提出修訂建議
- 審閱薪酬及福利待遇趨勢報告，並提出調整建議
- 審議其他獲轉介的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

9名
非執行
董事

3次
會議

[^] 不具投票權。

機構管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最高行政組織，執行由董事局授權的多項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各職能得以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

有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以及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和營運方案及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1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

溫志遙

首席財務總監

程蘋

法律服務部
執行董事

梁仲賢

市場監察部
執行董事

戴霖

(Michael DUIGAN)

法規執行部
執行董事

楊慧明

投資產品部
臨時主管



楊國樑

秘書長兼
首席管治總監

梁鳳儀

行政總裁

蔡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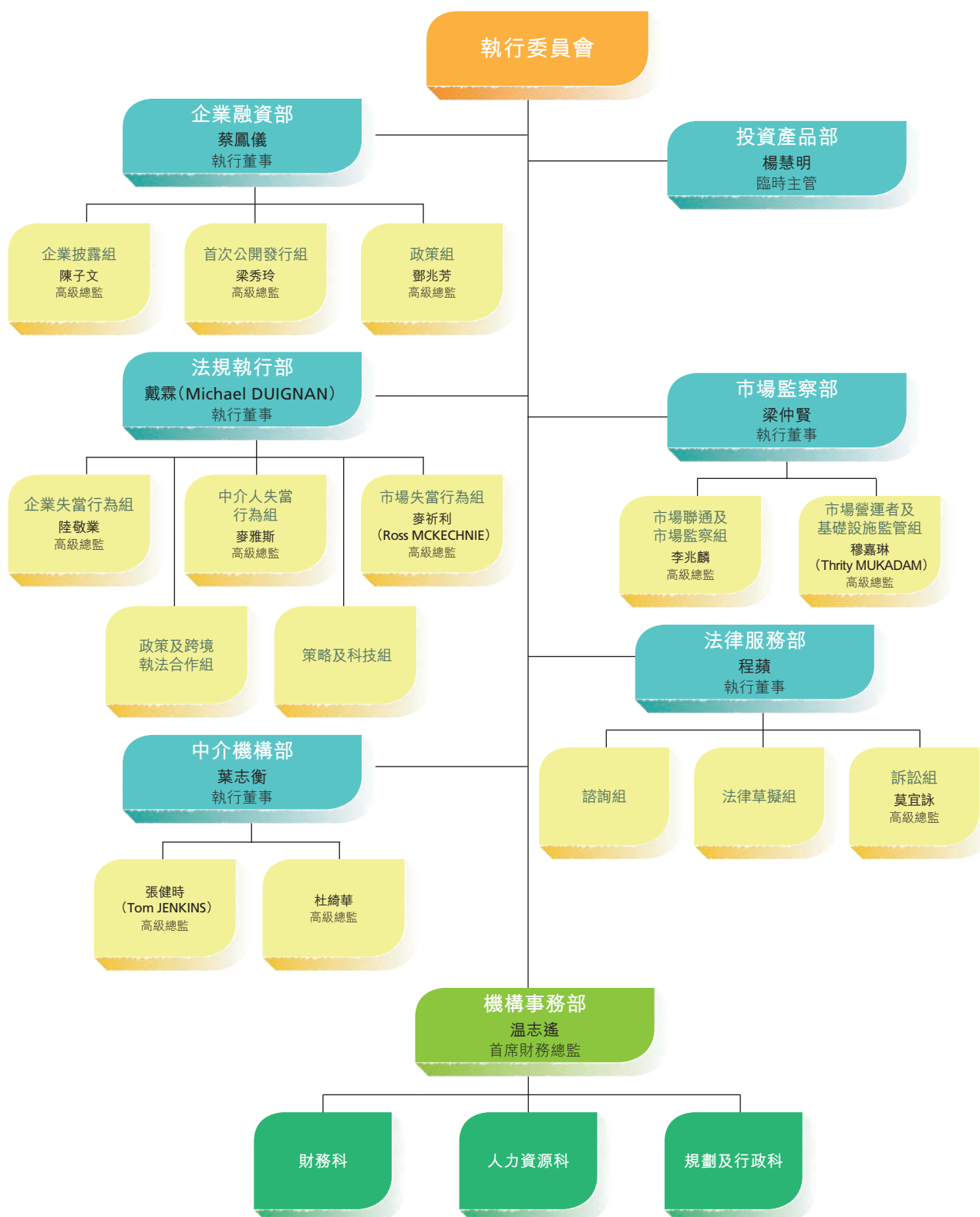
企業融資部
執行董事

葉志衡

中介機構部
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各成員履歷



機構管治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證監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他們代表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在本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看法和意見，大多數成員都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的執行董事。

此外，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責若干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截至2026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第187至196頁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

制訂策略計劃

作為一個領先的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證監會制訂策略重點，引導本會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發展及監管環境下進行監管工作。有關詳情載於第8至13頁的〈策略重點〉。

制訂清晰的路徑方向對引領市場發展和維持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言尤其重要。董事局在年內舉行的年度集思會上，就如何優化董事局管治進行討論，當中包括以現行架構支援決策、平衡監督與積極參與，以及確保證監會在市場發展和投資者保障方面具備清晰目標這三方面所發揮的成效。董事局亦探討了領導層延續性、培育及接班安排的重要性。

秉持操守標準

證監會員工必須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以獲得公眾信任。員工除了遵守法律責任外，還必須遵守證監會的《操守準則》，當中涵蓋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年內，我們更新了員工的《操守準則》和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它們保持有效和穩健，例如我們於12月進一步完善有關管理利益衝突及處理機密資料的政策。

維持問責性及透明度

我們設有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的行事具公信力、公平性及透明度。

權力轉授

本會備有完善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和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將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而他們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協助他們履行職務。

財政預算

我們每年均按照嚴守紀律及審慎的框架編製年度財政預算，維持嚴謹的財政監控措施及有效的財務規劃。此過程涉及本會支出的詳細管理，我們會採取穩健的內部財務監控政策，採用務實的假設，並審慎分配資源，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重點及應付營運需要。

本會提倡善用資源的重要性，並要求各部門優先處理必要活動，實施節流措施，優化資源運用，以及減少非必要活動。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證監會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機構管治

投資

證監會以保守審慎的態度動用盈餘儲備來進行投資，以支持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及應付持續的營運需要。在管理盈餘儲備時，我們遵從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儲備，並採用謹慎的管理風險程序，確保盈餘儲備維持在穩健水平，足以應付未來需要。

投資委員會是本會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之一，負責就投資管理政策和指引，以至投資表現、風險管理、策略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

我們已將調配及管理本會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信譽良好的外聘資產管理公司，而它們必須遵循經核准的投資指引及定期審視有否符合指引。這些外聘投資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時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²。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了確保公帑管理得當及用得其所以，本會已將嚴格的財務監控措施及匯報程序全面納入流程當中，並會依循有關要求行事。每年，我們都會聘請獨立的外聘專業服務公司來審視本會有否遵守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並重新評估它們是否持續適當、有效和穩健。

我們在編製本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擬備財務報表和披露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密切留意最佳市場慣例，確保為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及詳盡的財務報告。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的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公司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批准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將其刊登於本會的季度及年度報告內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報告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各個運作範疇上堅守著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當中包括處理投訴程序。公眾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而作出的投訴。有關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善用資源

我們定期檢視機構資源，透過根據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調配資源，確保本會能高效地運作。

我們致力尋求提高效率的途徑，並確保經常開支用得其所以。本會近年最重大的節流措施是購置鰂魚涌港島東中心的辦公室樓層，透過省卻租金支出和避免未來可能出現的租金上調來改善現金流。這項安排亦提升了營運效率，讓我們能夠將員工集中於同一地點，並就日後擴充靈活部署，從而避免干擾日常營運，而且日後無需搬遷辦事處。

我們優化資源分配，堅持致力在保養辦公室方面維持最高標準。本會透過參與定期業主委員會會議，與我們位於港島東中心的辦公處所的共同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太古地產的樓宇管理團隊加強了合作，以規劃辦公室的未來發展。我們提高了維修保養辦公室的次數，並調撥資源，以便更靈活地改善設施，從而為員工締造更理想的工作環境。

2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機構管治

我們為整個機構作出策略性資源調配，務求進行穩健的監督和執法行動。為應對愈趨多變及複雜的市場，本會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多個職能的措施，務求制訂出適時及有效的監管對策。本會亦透過數碼化及自動化優化了多項運作流程。我們利用傳統和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AI)，進一步提高運作效率。詳情請參閱第71至84頁的〈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責任的機構，本會致力應對因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而引致的各種風險。我們就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風險和機遇，實施健全的機構管治框架。本會承諾在2050年前成為碳中和機構，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³一致。我們亦訂下在2030年將碳排放總量減少50%的中期目標。有關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第100至106頁的〈可持續發展〉。

推動與持份者積極溝通

為推進落實證監會的策略目標，我們近年加強了對外聯繫的力度，並以主動且全面的方式處理關鍵政策議題，使我們能及早識別和應對新興挑戰。我們與各界持份者——包括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投資者——保持富建設性的持續交流，以確保溝通能夠適時、具針對性，並與不斷演變的市場發展及公眾期望保持一致。我們亦圍繞綜合主題，在傳統及數碼平台上開展多元化的聯繫交流、宣傳及教育活動，以建立公眾信任和加深持份者對本會工作的了解。詳情請參閱第30至43頁的〈維持市場韌力，減輕對市場的嚴重損害〉。

我們亦透過工作坊、研討會和其他活動，主動與業界及公眾溝通，以解釋本會的政策，並收集他們的意見。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解答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請參閱第71至84頁的〈提高機構韌力及營運效率〉，以了解有關本會外展活動的詳情。

除了公眾查詢外，我們亦會公正處理公眾投訴。年內，兩名來自機構秘書及對外事務科的員工在處理投訴方面表現出色，獲頒2025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這獎項有助推動公營界別的積極服務文化。詳情請參閱第82頁的相關資料。

積極管理風險

為了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有效地監管市場，本會需要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風險。我們採用多種工具來監察可能影響市場和本會運作的風險，並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或監管對策，以減低該等風險。

在不明朗的環境下減低市場風險

我們致力確保本港市場具備韌性，能抵禦外來衝擊。2025年，香港在基準指數表現及成交量方面均跑贏大部分主要海外市場。儘管市場在多輪急升後時有波動，但本會密切監察市場，務求確保交易、結算及交收有序進行。香港市場仍然穩健，未見可能構成系統性風險或嚴重影響金融穩定的異常跡象。

證監會已就跨市場監察設立有效且全面的框架，亦制訂了一套專有指標，用作監察市場各部分的趨勢、交易模式和持倉變動。我們分析證券市場的變化及不同活動，以確保市場正常而有序地運作，並保障香港的金融安全。我們的監察涵蓋廣泛資產類別，以識別潛在風險及評估投資者情緒。

3 請參閱2021年發表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

機構管治

為了偵測潛在異常情況，本會全面評估不同市場的持倉所產生的潛在系統性風險。證監會從多個申報制度所收集的數據當中包含了倉位持有人的身分資料，讓我們能夠合併估計投資者在股票市場、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市場及場外交易市場所建立的持倉，以進行全面評估。證監會根據市場參與者的持倉規模、方向和變動，得以及時監察互聯情況所產生的風險，特別是在極端情況下。我們識別持倉集中和持續加倉所產生的風險，並分析可能對股票和衍生工具市場帶來系統性影響的趨勢和急劇變化。我們將本港的市場表現及指標與主要海外市場、歷史趨勢及過往危機時期作比較。

此外，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識別和評估證監會及整體香港市場所面對的潛在及新興風險。

另外，本會不時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交流有關市況的資訊，並在市場波動加劇時以迅速及協調的方式作出應對。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不同板塊訂明各項措施，以處理緊急情況。

從內部防範風險

在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中，我們作為金融監管機構的職能及運作面對各類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對資訊和辦公室保安的威脅。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秉持最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

為了確保運作安全暢順，本會定期評估業務修復重點，藉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及緊急事故，範圍涵蓋辦公處所、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除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營運監控措施的成效，識別不足之處，並就加強相關監控措施提出建議。每個年度內部審計的覆檢範圍均由稽核委

員會審批，當中可涵蓋銀行與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等範疇。覆檢的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向稽核委員會報告，並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為協助員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已指定秘書長兼首席管治總監為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我們亦設有資料私隱手冊，並向員工提供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簡便指南。

本會持續透過加強數字化及自動化提升運作流程，並更廣泛地採用AI來優化營運效率和監管監察。

本會的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維護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的指引，並定期更新，務求緊貼科技和運作上的發展。我們持續完善資訊保安作業方式，以歸納和傳達證監會面對的主要網絡保安風險，從而達致更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察。本會亦及時更新對資料和系統使用權限的管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更改。

我們推行了一系列優化措施，以提升誠信並管理利益衝突和機密資料。每當證監會的政策或程序有重大更改時，我們都會為員工提供培訓，確保他們掌握最新資訊。此外，所有員工在離職時均須申報離職後的工作安排。

另外，我們與外聘專家、合作夥伴及其他執法部門緊密合作，以獲取與本會運作相關的最新網絡威脅情報及洞見。我們亦定期進行網絡保安評估和演習，從而測試本會的防禦能力並加強整體保安措施，應對不斷變化的威脅。

年內，我們針對仿冒詐騙、深偽及其他新興威脅，舉辦了網絡保安培訓，使員工掌握防範網絡攻擊的實用技巧。該項培訓強調審慎的網上行為，以確保員工時刻了解保護證監會的資料及系統的最佳作業方式。

確保制衡措施的獨立性

獨立組織在維持本會運作方針的公平性和平衡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它們負責從外部制衡本會，藉此確保本會作出公平公正的決策，遵循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

使監管權力。本會的行動及程序受到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此外，我們亦受法院的司法覆核約束，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相關職能	經處理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程序覆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和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覆核60宗個案，並在2025年12月發表其周年報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另外兩名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覆核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作出的特定決定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決定，可代以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指示發回證監會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接獲就5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就1宗結轉自2023-24年度的個案作出裁決批准撤回3宗在2025-26年度接獲的個案，以及1宗結轉自2023-24年度的個案就1宗在2025-26年度接獲的個案舉行正式聆訊批准2宗延展提出覆核申請期限的申請[^]
申訴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進行1次初步查訊
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理2宗結轉自2024-25年度的司法覆核個案

[^] 在該兩宗延期申請中，一宗在經延展期限內提出了覆核申請，另一宗則並無在經延展期限內提出覆核申請。

可持續發展

證監會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機構及監管策略的核心。我們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簡稱TCFD)¹的框

架, 體現了致力提升匯報和可持續披露透明度的承諾, 也反映本會持續促進兼具韌力和透明度的證券市場, 並推動實踐本會營運脫碳。



管治 董事局及管理層監督

證監會設有穩健的機構管治框架, 以考慮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事宜。本會的跨部門可持續金融工作組由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領導, 該小組定期向董事局和高層提供主要措施的最新資訊, 包括監管發展、與本地和國際持份者的溝通交流, 以及我們的脫碳進度。



策略 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性舉措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帶來重大的實質及轉型風險。為減低上述風險, 證監會致力打擊漂綠(greenwashing)行為, 以及就低碳轉型促進高效的資金配置。在《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²引導下, 我們聚焦於維持市場透明度及投資者保障, 並透過情境分析評估本會營運的氣候應變能力。

氣候議題無分國界, 證監會一直積極引領國際間的監管標準釐定工作, 以推動全球和區內實踐最佳作業方式。在本地, 我們領導多項相關工作, 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可持續及轉型金融中心的地位, 包括與國際標準接軌、支持業界使用數據及技術解決方案, 以及促進人才發展和技能培訓。



風險管理 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新興風險, 包括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風險, 並定期向董事局和高層匯報。

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行動藍圖2050》, 並實現我們的內部目標, 我們已推行多項舉措來減少本會營運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亦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漂綠行為、加強投資者保障, 並提升本會內部及業界的技能。我們亦積極與本地和國際持份者進行交流。



指標和目標 脫碳及衡量表現

為響應香港特區政府的氣候目標, 本會致力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在2025–26年度, 我們採取了多項減碳措施, 令本會的碳排放總量相對於基準減少72.9%。本報告第106頁載有本會在範圍1、2及3的排放量詳情。

1 TCFD於2015年成立, 協助識別出投資者、放債機構及保險核保人就妥為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作出定價所需的資料。

2 該議程列出有關支持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的發展的進一步行動。

可持續發展

證監會配合TCFD的建議，在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的四大範疇下，將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考量納入本會的監管措施和內部營運。

管治：全面監督可持續發展

證監會重點實施穩健的機構管治，當中包括應對氣候與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風險及機遇³。本會的跨部門可持續金融工作組由行政總裁梁女士所領導，負責協調政策制訂工作和機構活動，以推進本會可持續金融的整體策略。該小組定期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

本會的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組⁴透過本地、區域及國際層面的溝通交流，支持證監會的可持續金融工作。該小組就本會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向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和高層提供建議，並與香港特區政府、監管同業及國際持份者進行溝通，以制訂和實施全球最佳作業方式及措施。

此外，證監會的投資委員會亦會了解外部基金經理將氣候變化納入其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的方式和程度。我們亦定期委聘獨立顧問，以評估他們在負責任投資和風險管理方面的作業方式。

策略：加強市場透明度及投資者保障

我們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以推動全球和亞太區（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的轉型金融及氣候適應金融發展。本會以內部的策略重點及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⁵（督導小組）所制訂更廣泛的重點工作為指引，採取平衡而務實的方針，以維持市場透明度及投資者保障。

全面的可持續金融策略

國際級的監管法規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議程》引領本會的政策方向及舉措

重點推進企業可持續披露方面的監管措施、提升資產管理能力及減低漂綠風險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賦能發展的生態系統

擔任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
聯席主席

共同領導香港在企業可持續披露、碳市場、轉型金融及綠色金融科技方面的工作，並支持本地的技能培訓及人才發展

在國際擔當領導角色

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及其轄下可持續金融工作組 (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 的主席

引領國際證監會組織在可持續金融方面的工作，並積極參與國際倡議

³ 證監會董事局負責訂立本會的整體方向，並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而執行委員會則負責審議政策和營運方案。

⁴ 該小組隸屬行政總裁辦公室下，並直接向本會行政總裁匯報。

⁵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由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成員亦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

就可持續金融實施全面的策略

氣候變化為實體經濟及全球金融體系帶來重大的實質及轉型風險。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有力促進跨境資金流向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方案，尤其是在應對氣候風險方面需要龐大投資的亞太區。

有鑑於此，證監會兼顧氣候變化的迫切性及轉型所帶來的社會和經濟挑戰，並需要在滿足全球與區內的資金需求與務實執行監管措施之間取得平衡。證監會必須繼續

為全球監管發展作出貢獻，同時確保本地的實踐維持穩健、高效和具影響力，在區內發揮示範作用。

亞洲和新興市場的眾多司法管轄區正處於可持續金融發展的不同階段，因此各地在相互合作及協調監管方針以減少碎片化方面，存在重大機遇。

為此，我們落實了多項針對性措施⁶，以提高披露質素，增加市場透明度，並加強投資者與資本市場參與者的互信。

證監會現行的主要可持續金融監管措施

企業可持續披露

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作，以優化和監察上市公司的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

我們與資產管理業進行溝通，以了解業界在可持續匯報方面的現行做法及準備情況。



基金經理

我們密切監察《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中氣候相關規定的實施情況。



ESG 基金

我們密切監察 ESG 基金在遵照已優化的披露和年度評估相關規定方面的合規情況，以減低漂綠風險。



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 供應商

我們支持業界遵從香港為 ESG 評級和數據產品供應商而制訂的自願操守準則。



碳市場

我們就碳市場的監管及發展，積極參與本地及國際討論。



公眾外展活動

我們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提高公眾對可持續金融和轉型金融的認識及了解。



人才發展

我們為大學生舉辦講座，並透過每年兩期的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聘用大學生，讓他們獲得參與制訂和實施相關政策的實務經驗。



科技及創新

我們與本地持份者合作，優化供大眾免費使用的排放計算數據工具，及推廣綠色金融科技的發展及應用。



6 有關本會在年內推出的主要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第 64 至 70 頁的〈以科技和 ESG 引領金融市場轉型〉。

可持續發展

建立賦能發展的本地生態系統

在香港，包括證監會在內的金融監管機構正攜手優化本港的可持續披露生態圈。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致力促進資金在中國內地、東盟地區、中東及其他地區進行配置。

為加強本地的統籌工作，我們發起成立並擔任督導小組的聯席主席，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管理的氣候策略，同時加快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證監會參與督導小組未來主要措施

支持香港落實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而制訂的路線圖。

支持制訂香港的可持續核證監管制度。

與業界人士合作制訂及試行轉型計劃披露的最佳作業方式。

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優化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和估算工具。

評估市場的準備情況，支持產品創新及推動使用科技輔助工具，以促進香港發展作為區內氣候適應金融的先驅。

加強與中國內地及國際碳市場的跨境合作。

與督導小組其他成員合作推出全方位的技能培訓計劃，包括管理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及推廣可持續金融實習計劃。

可持續發展

年內，督導小組圍繞四大範疇實施其2023年至2025年的重點工作，分別為：國際級的監管法規，聚焦轉型的數據和科技，產品創新下的市場機遇，以及跨境合作，當中包括於內地、區內和國際市場進行的技能培訓及持份者溝通。

督導小組在其2023年至2025年重點的基礎上，公布了2026年至2028年的策略重點，以期繼續加強可持續披露、可持續金融市場、人才庫及對外交流。香港將處於有利位置，把握經濟的氣候韌性提升所帶來的新機遇。

引領國際監管工作的討論

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的挑戰屬於全球性議題，因此需要協調一致的行動，以把握機遇和管理相關風險，例如減低跨境風險，以及監管碎片化和套利情況。

由於國際的標準及政策建議對我們制訂本地的政策有重大影響，我們積極地將本地政策與全球最佳作業方式接軌，並以身作則，引領區內制訂可持續金融監管舉措。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監察論壇(Monitoring Forum)的成員，該論壇為致力推動可持續金融的證券市場監管機構進行協調，並加強它們之間的溝通。在區域層面，我們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及其轄下可持續金融工作組的主席。該工作組將繼續加強區內各成員之間的合作，以進行企業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方面的技能培訓及資訊交流。

此外，本會是國際轉型計劃網絡(International Transition Plan Network)的官方界別成員，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及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諮詢小組(Consultative Group)的成員，以及該倡議轄下的碳市場、轉型計劃和中小企及可持續發展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s on Carbon Markets, Transition Plans, and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Sustainability)的成員。透過這些國際組織，本會得以參與國際標準的制定，緊貼全球最佳作業方式，並確保香港的監管框架與可持續金融的最新全球趨勢保持一致。

風險管理：監察和應對可持續發展挑戰

我們有系統地識別、評估並管理足以影響證監會及受其規管機構的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本會的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積極地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興風險，包括與氣候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宏觀金融及機構營運風險。該小組定期向董事局和執行委員會匯報。

識別新興風險

透過在本地和國際的交流，本會識別及評估氣候及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風險。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的成員。該委員會專注識別及評估證券市場上的監管事宜，以在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訂立重點工作的過程中向其提供意見。我們積極地與其他監管機構和業界持份者進行交流，以監察有關氣候及可持續金融的最新發展。

為提升金融業界的韌力，我們已發出規定和指引，訂明了本會對業界考慮及管理氣候和可持續發展風險方面的監管期望。此外，我們與本地和國際監管機構合作，推動標準接軌並支持採納全球通用的準則。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營運

在確保營運延續性的同時，我們致力應對氣候相關挑戰。本會的業務修復計劃涵蓋全面措施，包括我們的辦事處、通訊和電腦設施。我們定期舉行模擬演習，並設有專責的緊急應變小組，積極減低氣候相關實體危害、技術問題、火災及其他緊急事故的風險，從而有效管理重大危機，及確保在嚴重事故發生時仍能保持營運韌力。

我們的辦事處位於港島東中心，因而與太古地產⁸合作。太古地產不但設下符合1.5°C的科學碳目標，力求於205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還推行了多項提升韌力的措施，包括加強防洪和警報系統，提高製冷機的效益，定期檢查幕牆，以及實施智能監察系統。

我們積極採取節省能源和減少碳足跡的措施，包括推動能源效益，以及透過優先進行電力、影音設備及空調系統的定期保養，盡量減低本會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和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的框架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營運韌力。



指標和目標：評估本會對氣候的影響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機構，本會致力應對與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全部風險。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可持續作業方式，並全面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我們的措施不僅有效節能，亦促進業界的整體可持續發展。

業界人士可透過本會的全面數字化發牌平台 WINGS⁹ 2.0 及配套的流動應用程式 WINGS Mobile，以電子方式簽署及呈交牌照申請和其他文件，並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與本會溝通。自 WINGS 2.0 推出以來，用紙量估計已節省超過 2,610,000 張，相等於約 261 棵樹。

年內，約 175,000 份申請及監管文件已透過 WINGS 簽署及呈交，而以電子方式支付予證監會的款項約為 2.89 億元。超過 24,000 名用戶下載了 WINGS Mobile 應用程式，藉以查閱 WINGS 郵件、支付費用、以電子方式簽署申請、提交監管文件，及使用其他數字化功能。

我們委聘了外部顧問評估本會的機構排放足跡，並定期監察本會的排放量。該顧問所評估的排放量涵蓋《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reenhouse Gas Protocol)所訂的三個排放範疇，即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價值鏈與投資(範圍3)。我們的碳排放總量相對於基準¹⁰減少了72.9%。詳情請參閱第106頁的圖表。

8 證監會港島東中心辦事處的共同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

9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10 按照顧問的建議，證監會以2018至2019財政年度作為其碳中和承諾的基準年度，適用於除投資以外的所有排放類別；投資則以2021至2022財政年度為基準年度。

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辦公大樓港島東中心獲得“綠建環評”的鉑金級認證，即現有最高評級。年內，我們在節約能源、用水效益和廢物分類方面取得進步。本會的企業綠色措施聚焦於減廢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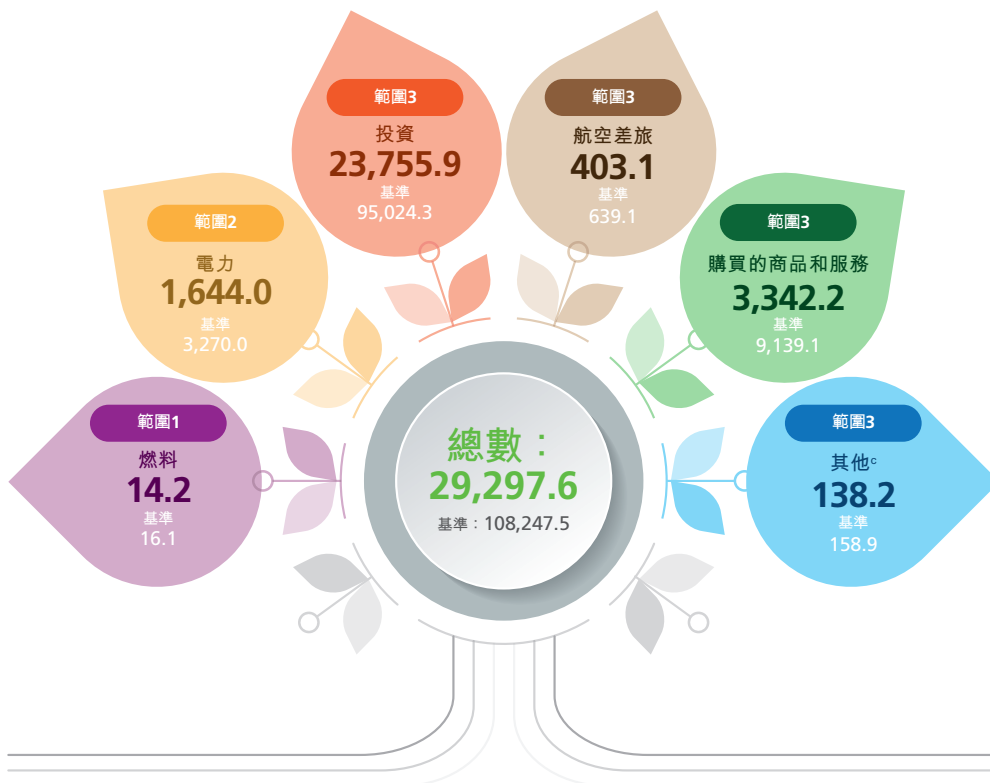
本會連續第三年獲得太古地產“環境績效約章”的最高鉑金評級。在行動為本的方針下，該計劃為租戶提供支援，協助它們節約能源、用水及減廢。在超過100名參與活

動的租戶中，本會是14名獲得此評級的租戶之一。本會繼續透過該計劃與太古地產合作，進一步減少資源耗用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亦實施了多項提升員工意識的措施以減少碳足跡，並已優化可持續金融培訓課程。詳情請參閱第107至113頁的〈機構社會責任〉。

為了實現本會的碳中和目標，我們積極減低本會投資組合所牽涉的排放量。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及檢視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並與本會的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傳達我們的目標，了解投資組合所牽涉的排放量，並要求他們提供排放指標資訊，以及考慮更具環保效益的投資選擇。

2025/26 年度證監會的範圍1、2及3排放量^a (tCO₂e^b)



a 上表所列的排放量數字由證監會的顧問根據可用的數據計算得出，並在某些情況下需要作出估算。

b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 包括電力輸送和調配、酒店住宿、汽車租賃、污水及固體廢物。

機構社會責任

本會積極透過回饋社區和鼓勵可持續的工作及生活方式，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本會的社會責任措施建基於我們對關懷社群、支持可持續發展、保護環境和關顧員工身心健康的承諾。

推動正面的轉變

作為對社會有擔當的機構，本會將社會責任的原則融入我們的營運決策及常規之中。

本會的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策劃和統籌我們的社會責任工作。該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成員包括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並直接向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匯報。

該委員會負責：

- 確立並制訂本會的社會責任願景、原則、框架及政策；

- 統籌及推廣社會責任活動；及
- 設定宗旨、目標及主要表現指標，以衡量本會社會責任工作的成效。

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轄下設有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規劃及推行特定的主題活動。

我們在本會網站及內聯網闡釋本會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原則及活動，亦分享有關活動的預告和摘要，並發布季度電子通訊。本會的社會責任內聯網作為一站式平台，讓參與者分享有關我們活動的親身體驗及意見。本會自2006年起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同心展關懷”機構，以表揚我們在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

以捐款和義工服務關懷社區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鼓勵員工透過參與義工服務及社區活動，積極推動正面改變。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主題

證監會義工隊



專注範疇
社區

2025/26
齊心服務，成就更多

2026/27
小善舉，大改變

環保小組



專注範疇
環境

2025/26
滋養大自然，守護好未來

2026/27
綠色賦能，改變未來

康健小組



專注範疇
員工

2025/26
擁抱健康，悅享快樂

2026/27
健康身心，能量常新

機構社會責任

為大埔火災受影響人士提供支援

證監會與多家主要經紀行合作，為大埔宏福苑火災的受影響家庭提供支援，以便利家屬以一站式查詢遇難親人的證券帳戶資料。

本會發起員工募捐行動，並將年度員工晚宴的預算款項一併捐出，向香港特區政府的“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合共捐出約210萬元，給予受影響人士必要的援助。

我們亦分享了捐款平台的相關資訊，並透過香港國際十字路會舉辦捐贈活動，將家居用品分發予受災家庭。證監會員工亦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免費義務法律諮詢服務。

回饋社會

我們增加了員工年度義務工作的假期日數及擴大其適用範圍，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今年，397名證監會員工及其親友參與了總共1,294小時的義務工作。

本會員工亦透過捐款及參與慈善籌款活動，積極為社區服務作出貢獻。年內，我們透過參與多個大型活動及捐款項目，合共籌得128,167元。

我們向慈善機構捐贈二手物品，既能幫助有需要人士，又能減少堆填區的廢物，為環境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今年，我們向明愛電腦工場合共捐贈55部交換器、33部電腦伺服器及303部電腦。我們亦收集了九箱玩具、衣物和書籍，以支持救世軍循環再用計劃。

為推動共享及善用資源的文化，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各類可持續發展活動，包括由太古地產舉辦的Get Redressed關注月，以及由建造業議會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合辦的“輕•型”上班日等外部活動。

11月，我們與多家非牟利機構¹於本會辦公室舉辦冬日迷你市集慈善義賣活動，所有收益均用於支持相關機構的營運。員工透過活動選購各式各樣的食物和物品，同時

共襄善舉。我們亦舉辦了由救世軍統籌的冬日物資捐贈活動，收集了九箱實用物品，以分發予有需要的人。

關懷社群與愛護動物

我們加強對社區內不同群體的支援及聯繫。我們與觀塘樂Teen會合辦創意工作坊，由本會義工帶領基層學生參與手工藝活動，提升他們的創意和自信心。我們亦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合辦電話繩工作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培養社交互動能力和創意。

我們與銀杏館合辦兩場烘焙工作坊，讓義工了解如何支援長者就業及紓緩貧窮問題。參加者與長者一同烘焙，促進跨代共融及提升社區福祉。

為慶祝節日及推廣社區關愛的訊息，我們與齊惜福合作，於中秋節前夕向深水埗長者派發福袋及飯盒。我們亦與點滴是生命合辦飯盒派發活動，為荃福居過渡性房屋的居民準備午餐飯盒。在農曆新年前，我們聯同聖巴拿巴會之家派發食物和禮物。

我們亦與阿棍屋及香港救兔之家舉辦關愛貓、狗和兔子的活動。義工從中加深了對本港棄養寵物問題的認識，並培養出更大的同理心。



參與兒童創意手工藝工作坊及電話繩工作坊

¹ 包括香港復康會、扶康會、新生精神康復會、凝動香港體育基金及銀杏館。

運動傳愛 惠澤社群

年內，我們積極參與了四項大型慈善體育活動，將運動挑戰與共同使命感結合起來。這些活動涵蓋單車、籃球以至馬拉松，讓證監會員工同心合力地為公益活動作出貢獻，盡展團隊合作和堅持不懈的精神。

Pedal Power 2025 在熱烈氣氛下為全年活動打響頭炮。這項年度單車慈善賽旨在透過外展訓練課程，為香港弱勢青少年、學校及社區提供支援。29名證監會參加者無懼風雨，從大埔海濱碼頭騎行至西沙 GO PARK，其中兩名同事於精英組別取得佳績，分別榮獲冠軍和季軍。

這股動力更延續至籃球場上 — 我們參加了擬動香港舉辦的《邨JUMP！》企業慈善三人籃球男女混合邀請賽 2025。《邨JUMP！》旨在為來自公共屋邨的13至18歲青

少年提供專業籃球訓練及比賽機會，而這項邀請賽正是為該計劃籌款及提升其關注度。證監會籃球隊勇奪金碟賽冠軍，不但彰顯球隊的精進球技，亦展現出全體球員、教練和支援人員為賦能基層青年所付出的努力。

其後，證監會團隊在2026渣打馬拉松企業挑戰賽中再展實力，18名同事以堅毅意志及團隊精神迎接挑戰。本會主席黃天祐博士更身體力行，與50位政商界領袖一同參加領袖盃。各同事的參與顯示證監會一如既往，續以體育力量為社區帶來深遠的正面影響。

此外，證監會龍舟隊首度出戰在觀塘海濱舉辦的小型龍舟慈善賽，為癌症資訊網慈善基金發力籌款。



《邨JUMP！》籃球邀請賽



Pedal Power



龍舟賽



渣打馬拉松

機構社會責任

貢獻社群

	2025/26	2024/25	2023/24
參與義工活動的員工數目	397	244	212
義務工作總時數	1,294	923	863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款項	\$128,167	\$110,117	\$90,209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款項 [^]	\$0	\$4,000	\$5,000

[^]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以獲邀出席本會內部培訓研討會的主講嘉賓的名義作出的捐款。

保護環境

環保辦公室

本會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內部的《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為員工提供有關在辦公室內保護環境的指引。

本會的辦事處採用了可讓更多自然光透入的間隔設計，並引入了多項節能措施，包括移動和日光感應照明系統及LED照明裝置。為方便員工分類回收，我們在辦事處的多個地點放置回收箱，並已減少個別垃圾箱的數目，以推動減廢回收。

為減少用紙量，本會將內部程序電子化，並利用平板電腦和電子日誌傳閱會議資料。打印機均預設為黑白雙面印刷，以鼓勵員工採取環保的工作方式。本會的年報只會以電子方式在網上發表。

年內，我們為員工舉辦了關於可持續發展措施的綠色有獎問答遊戲，並接獲517份回應。

我們亦在辦公室實施其他環保措施，包括：

- 收集充電電池作回收用途；
- 轉用LED燈帶；
- 安裝節流器；
- 轉用竹製紙巾；
- 分享可持續理念的習慣；
- 分享節能提示；
- 推廣使用可重用餐具及雨傘袋；
- 推廣使用雙格分類垃圾桶；
- 回收廢紙、碳粉盒、打印機墨盒及咖啡渣；
- 重用文具；及
- 於每個周末自動將桌上電腦關掉。

環保活動

我們為本會員工安排多個導賞團，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員工參觀東華三院環保村，了解由堆填區改建而成的環保建築，並參加植物拓印藝術及天然紮染工作坊。為支持海洋保育，我們舉辦船上導賞團，讓參加者觀察和認識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及保育工作。我們亦聯同綠惜地球在烏石角舉辦清潔沙灘活動，參加者義務參與海洋及沙灘生態環境的保護工作。在本會與大自然保護協會合辦的白泥修復活動中，30名義工為該生態棲息地展開保育工作，以改善泥灘生態系統及保護生物多樣性。

我們舉辦各類環保工作坊，例如製作天然護手霜及辦公室植物擺設，讓員工認識天然資源及可持續種植物料，培養綠色生活。我們亦舉辦牛仔布升級改造工作坊，將舊牛仔布製作成個人化手袋，為二手物品賦予新生命。此外，我們舉辦以本地農業及素食日為主題的“綠識午餐講座”，強調本地農產品的重要性，以及植物性飲食對個人健康和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好處。



白泥修復活動及東華三院環保村導賞團

機構社會責任

我們繼續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減緩全球暖化和保護環境活動。

- 地球一小時2026：我們已連續參與這項年度節能活

動超過20年，鼓勵員工於活動期間關燈一小時。

- “向魚翅說不”行動：本會承諾不會於任何證監會活動中提供魚翅。

耗用量及循環再用

	2025/26	2024/25	2023/24
耗用量			
紙張(張數/每人)	4,519	4,670	4,419
電力(千瓦時)	2,794,871	3,145,411	3,231,983
循環再用			
紙張(公斤)	22,580	19,151	20,679
碳粉及打印機噴墨盒(個)	644	587	563

提升身心健康

我們致力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尤其關注員工的福祉。本會設有全面的員工福祉框架，當中涵蓋生理、心理、社會及家庭各方面的福祉，為我們於年內為員工提供的活動定下基礎：

- 舉辦有關辨識及促進精神健康的工作坊，提高員工對職場心理健康的關注。
- 舉辦“成長路上：不同階段的精神健康”專題研討會，聚焦如何在人際關係中管理壓力及加強情緒韌力等精神健康議題。
- 分享有關全人健康的文章，探討如何提升精神健康。

- 舉辦多個增強員工體魄及提升身體靈活性和協調的健體班。
- 舉辦艾灸及按摩周等各類工作坊，提升員工整體福祉。

本會是香港職場互助聯盟的創辦成員，並積極參與該組織的活動。為響應2025年10月的世界精神衛生月，我們推廣該聯盟舉辦的身心健康周，期間提供多場免費網上健康講座，以支持本會員工的身心和情緒健康。11月，本會員工在太古坊板式網球比賽的女子決賽及男子決賽中均奪得冠軍。



本會員工練習詠春拳及贏得太古坊板式網球比賽冠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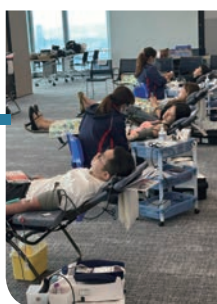
社會責任活動年曆

2025年4月至6月

2025年4月

目標：協助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收集血液

成果：45名員工捐血，有望拯救香港多達135條生命



捐血日 2025

- 肥皂回收工作坊
- 關愛兔子活動
- Get Redressed 關注月 2025^a
- 壓力關注月
- 香港心聆舉辦的“為精神健康躍動2025”
- 香港職場互助聯盟舉辦的男士精神健康月

- 以本地農業為題的“綠識午餐講座”
- 牛仔布升級改造工作坊
- 東華三院環保村導賞團及工作坊
- Pedal Power 2025
- 詠春體驗班
- 太極體驗班

與齊惜福合辦飯盒包裝及派發活動



2025年4月

目標：支援基層家庭及減少食物浪費

成果：33名義工準備餐點及包裝飯盒，並將飯盒派發予荃福居過渡性房屋的居民

2025年7月至9月

- 辦公室植物擺設工作坊
- 天然護手霜工作坊
- 以素食日為題的“綠識午餐講座”
- 色彩分析及流體藝術音樂盒工作坊
- 凝動香港舉辦的《邨JUMP!》企業慈善籃球邀請賽
- 背部護理的墊上普拉提班
- 流沙畫工作坊

與銀杏館合辦長者開心果蛋糕工作坊

2025年7月

目標：促進長者就業，紓緩長者貧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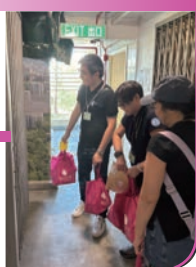


成果：35名義工與長者一同烘焙，並將蛋糕贈予有需要人士

2025年9月

目標：與長者分享中秋佳節的喜悅

成果：32名義工準備福袋並將它們派發予長者家庭



派發中秋節福袋活動

- 中秋節回收計劃 2025^a
- 兒童創意手工藝工作坊
- “輕•型”上班日 2025
- 公益金便服日 2025

^a 由太古地產舉辦。

2025年10月至12月

2025年11月

目標：為非牟利機構籌款，並為基層人士傳遞聖誕節的歡樂

成果：聯同六家非牟利機構舉辦慈善義賣及捐贈活動



- 海豚觀賞團
- 精神健康月^b
- 按摩滾筒及阻力帶伸展運動
- 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合辦的電話繩工作坊

冬日迷你市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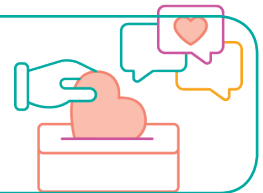
- 關愛被遺棄貓狗活動
- 與大自然保護協會合辦的白泥修復義工活動
- 香港職場互助聯盟進行的僱員精神健康調查2025
- 公益金綠色低碳日2025

為大埔火災的受災人士舉辦捐贈活動

2025年12月

目標：向大埔火災的受影響家庭提供基本援助及支持

成果：捐出210萬元及必需的家居用品；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免費義務法律諮詢服務



2026年1月至3月

- 環保酵素工作坊
- 朱古力品嚐會
- 全身肌力基礎班
- 艾灸療法及自製工作坊
- 按摩周
- 2026補水日及自製健康飲品挑戰

與聖巴拿巴會之家派發食物和禮物



2026年1月

目標：為無家者準備及派發食物和禮物

成果：33名參加者協助包裝並派發禮物和熱食予無家者和長者

2026年2月

目標：清理海洋垃圾及提高生態保育意識

成果：28名義工合共收集33公斤垃圾，並學習源頭減廢和預防海洋污染的知識



清潔海灘活動

- 治療犬體驗日
- 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辦的修復扶輪公園自然教育徑活動
- 公益行善“折”食日2026
- Pedal Power 2026
- “書出愛心十元義賣”^a
- 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a
- 地球一小時2026

^b 包括“成長路上：不同階段的精神健康”專題研討會，自製香薰精油及自我按摩工作坊，香港職場互助聯盟舉辦的身心健康周，以及BelieVe運動挑戰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18至150頁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貴集團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為13.59億港元，佔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的11.7%。貴集團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包括匯集基金(股本工具)，有關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1。

貴集團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乃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被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的第1級金融工具，有關詳情見附註25(f)(i)。

鑑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項目的規模及估值改變對損益帳的影響，故我們將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關鍵審計事項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的內部控制。
- 就2026年3月31日持有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從保管人獲取獨立詢證函，並將持有數量與貴集團的會計記錄核對。
- 通過將2026年3月31日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與第三方來源進行獨立核對，測試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其他信息

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16(3)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實施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 貴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 貴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執業證書編號：P066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收入			
徵費	2(a)	3,310,849	2,217,760
各項收費	2(b)	282,687	165,916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5	427,493	216,815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1,945)	(10,469)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402	6,439
匯兌收益／(損失)		36,122	(25,861)
其他收入	6	301	3,300
		4,051,909	2,573,900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1,708,686	1,746,904
折舊			
固定資產	12	171,862	193,861
使用權資產	13(b)	9,008	10,242
其他辦公室支出		39,901	36,711
融資成本	8	75,773	95,326
其他支出	9	265,148	250,138
		2,270,378	2,333,182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781,531	240,718

第124頁至第150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4,666,232	4,288,119
使用權資產	13	14,114	22,1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401,258	469,72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0	2,031,757	1,703,416
		7,113,361	6,483,432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0	1,526,687	1,445,02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匯集基金	11	1,358,664	1,065,99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20,344	362,879
銀行定期存款	14	1,075,406	486,687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15	41,297	50,003
銀行及庫存現金	14	67,437	58,677
		4,489,835	3,469,264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103,549	8,31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	226,675	243,953
銀行貸款	18	18,262	18,262
租賃負債	13	6,229	8,393
		354,715	278,927
流動資產淨值		4,135,120	3,190,3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48,481	9,673,76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6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1,599,545	1,800,432
租賃負債	13	8,546	14,478
修復撥備	19	1,764	1,764
		1,609,855	1,816,674
資產淨值		9,638,626	7,857,095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21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7	579,925	1,108,884
累積盈餘		9,015,861	6,705,371
		9,638,626	7,857,095

於2026年6月1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天祐博士，SBS，JP

主席

梁鳳儀，SBS，JP

行政總裁

第124頁至第150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附註27)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386,737	7,616,377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0,718	240,718
撥出至累積盈餘	–	(202,916)	202,916	–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1,108,884	6,705,371	7,857,095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81,531	1,781,531
撥出至累積盈餘	–	(653,959)	653,959	–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579,925	9,015,861	9,638,626

第124頁至第150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781,531	240,71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固定資產	171,862	193,861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9,008	10,242
融資成本	75,773	95,326
投資收入	(427,493)	(216,815)
匯兌(收益)/損失	(33,845)	26,265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失	1	17
終止租約產生的損失	-	6
	1,576,837	349,620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	(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47,235)	(171,011)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	8,706	8,653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95,230	(1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15,749)	44,770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617,789	231,83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存放)/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453,419)	25,050
所得利息	122,741	109,069
出售匯集基金	7,070	117,546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3,470,540)	(7,232,416)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3,089,163	7,074,684
購置物業的訂金	(89,064)	(134,168)
購入固定資產	(392,384)	(70,84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86,433)	(111,08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20		
銀行貸款的還款		(202,916)	(202,916)
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74,764)	(93,071)
租賃付款的本金元素		(9,050)	(10,143)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566)	(513)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87,296)	(306,6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144,060	(185,887)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5,364	731,251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689,424	545,3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定期存款	621,987	486,687
銀行及庫存現金	67,437	58,677
	689,424	545,364

第124頁至第150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

2. 收入來源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中獲得投資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在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預期這些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時，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列報和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見附註3(i))。會計政策獲本集團一致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我們以集團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來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將債務證券歸類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會對業務模式及此類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作出評估。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見附註3(i))。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併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d) 收入的確認

當或在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以達成履約責任時，我們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入，而該收入是本集團預期有權就等服務所換取的金額。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按交易日確認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並記入收入帳項內。該交易日是指投資者在聯交所及期交所基於某一時點的當天，進行並執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的確認(續)

(ii) 各項收費

由於服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提供的，故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我們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即基於某一時點的當天，將其他各項收費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記錄其他收費已預收的費用為負債。

我們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以下收入：

(i) 利息收入

我們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利息收入帳項內。當中包括：(a)銀行存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ii) 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我們按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或出售時而產生的收益／損失，於收益表內確認。

(e)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按應計基準予以記入。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並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特定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我們透過參考每年進行的精算估值，使用多項參數及假設估算長期服務金的現值計量，以確認過往服務成本。長期服務金的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被確認為人事費用的一部分。

(f)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以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和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租賃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會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租賃付款、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或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h) 固定資產

我們將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帳。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有關項目的購入的開支。從準備使用資產時起，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應用系統	4年
汽車	4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3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我們在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固定資產(續)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並作出調整(如適當)，如果有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將以未來基準入帳。若某項資產的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項資產的帳面值便會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i)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及
- 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根據一個業務模式，其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合約年期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該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支付。

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至或交付出本集團的當日)確認。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均由該日起在簿冊內予以記錄。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匯集基金時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我們其後視乎有關投資的分類而對其作如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攤銷成本

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匯集基金投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投資收入／損失中呈列淨額。

其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本集團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v) 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時，則構成違約事件。

當發生某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希望時，我們會撇銷金融資產。一項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k) 應收帳項及按金

應收帳項及按金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另見附註3(i)(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m)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n)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列出，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貸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帳內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的情況下，被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

(o)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後為限。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投資收入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7,007	25,7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10,735	87,901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匯集基金	289,751	103,159
	427,493	216,815

6. 其他收入

	2026 \$'000	2025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216	3,239
其他	85	61
	301	3,300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26 \$'000	2025 \$'000
薪金及津貼	1,522,934	1,563,676
退休計劃供款	100,383	101,550
醫療及人壽保險	73,749	72,329
職員活動開支	3,842	4,755
招聘開支	5,666	2,475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2,112	2,119
	1,708,686	1,746,904

於2026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88名(961名屬證監會、24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25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81名，包括954名屬證監會、24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行政總裁 ²	執行董事 ^{2,3}	非執行主席	非執行董事 ³
<u>2026</u>				
行政人員的人數	1	6	1	9

	\$'000	\$'000	\$'000	\$'000
董事袍金	–	–	1,255	2,512
薪金、津貼及福利	6,758	25,588	–	–
酌情薪酬	2,140	7,432	–	–
退休計劃供款 ¹	676	2,552	–	–
	9,574	35,572	1,255	2,512

	行政總裁 ²	執行董事 ^{2,3}	非執行主席 ³	非執行董事 ³
<u>2025</u>				
行政人員的人數	1	6	2	10

	\$'000	\$'000	\$'000	\$'000
董事袍金	–	–	1,255	2,512
薪金、津貼及福利	6,634	26,689	–	–
酌情薪酬	1,954	6,806	–	–
退休計劃供款 ¹	663	2,634	–	–
	9,251	36,129	1,255	2,512

1 該數字是根據附註3(e)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26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2,584,000元(於2025年3月31日：2,464,000元)。

2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3 行政人員的人數包括在年度內獲委任及退任，而任職未滿一整年的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總額為35,785,000元(2025年：34,528,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26 \$'000	2025 \$'000
薪金、津貼及福利	25,433	25,318
酌情薪酬	7,809	6,678
退休計劃供款	2,543	2,532
	35,785	34,528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6 人數	2025 人數
\$5,500,001至\$6,000,000	0	1
\$6,000,001至\$6,500,000	2	2
\$6,500,001至\$7,000,000	2	1
\$9,000,001至\$9,500,000	0	1
\$9,500,001至\$10,000,000	1	0

僱員福利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金)對沖安排

政府已於2025年5月1日起取消強積金／職業退休金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自2025年4月1日起，證監會原則上不再追溯抵銷僱主的強積金／職業退休金供款，從而終止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退休計劃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此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計劃(續)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25年：零)。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4,638,000元(2025年：2,505,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591,000元(2025年：89,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融資成本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貸款利息及相關支出	75,207	94,81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附註13b)	566	513
	75,773	95,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其他支出

	2026 \$'000	2025 \$'000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118,220	111,223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68,969	63,234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已支付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31,494	31,503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18,714	19,12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15,147	14,942
學習及發展費用	7,256	8,269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經費	3,500	-
核數師酬金	1,028	1,00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的經費	819	818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失	1	17
	265,148	250,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026 \$'000	2025 \$'000
(a) 按攤銷成本		
在海外上市	2,371,233	2,049,603
在香港上市	909,526	1,027,494
非上市	277,685	71,344
	3,558,444	3,148,441
(b) 公平價值		
在海外上市	2,351,757	2,023,021
在香港上市	869,803	967,137
非上市	276,691	71,374
	3,498,251	3,061,532
(c) 到期情況		
一年內	1,526,687	1,445,0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5,293	749,47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14,239	605,829
五年後	102,225	348,108
	3,558,444	3,148,441

於2026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到期收益率為每年4.4%（2025年：每年4.2%）。

11.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26 \$'000	2025 \$'000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358,664	1,065,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附註22) \$'000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設備 \$'000	電腦 應用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25年4月1日	4,258,265	195,124	23,835	375,808	201,915	3,611	5,058,558
添置	473,265	7,410	2,686	39,935	26,680	–	549,976
出售	–	(84)	(241)	–	(24,624)	–	(24,949)
於2026年3月31日	4,731,530	202,450	26,280	415,743	203,971	3,611	5,583,585
累積折舊							
於2025年4月1日	113,554	184,440	21,018	264,225	183,919	3,283	770,439
年度折舊	88,321	8,589	1,841	58,179	14,646	286	171,862
出售時撥回	–	(84)	(240)	–	(24,624)	–	(24,948)
於2026年3月31日	201,875	192,945	22,619	322,404	173,941	3,569	917,353
帳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4,529,655	9,505	3,661	93,339	30,030	42	4,666,232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4,258,265	194,412	22,918	498,393	211,671	3,611	5,189,270
添置	–	779	1,210	55,712	13,484	–	71,185
出售	–	(67)	(293)	(178,297)	(23,240)	–	(201,897)
於2025年3月31日	4,258,265	195,124	23,835	375,808	201,915	3,611	5,058,558
累積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28,388	146,239	17,032	389,035	194,881	2,883	778,458
年度折舊	85,166	38,266	4,264	53,487	12,278	400	193,861
出售時撥回	–	(65)	(278)	(178,297)	(23,240)	–	(201,880)
於2025年3月31日	113,554	184,440	21,018	264,225	183,919	3,283	770,439
帳面淨值							
於2025年3月31日	4,144,711	10,684	2,817	111,583	17,996	328	4,288,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租賃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026 \$'000	2025 \$'000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13,819	21,976
辦公室設備	295	192
	14,114	22,168
租賃負債		
流動	6,229	8,393
非流動	8,546	14,478
	14,775	22,871

- (a)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辦公室設備的新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953,000元(2025年：辦公室物業10,999,000元)。
- (b)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分別為8,158,000元(2025年：9,364,000元)及850,000元(2025年：878,000元)。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為566,000元(2025年：513,000元)，而年度內，租賃的現金外流總額為9,616,000元(2025年：10,656,000元)。
- (c)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終止租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終止租約而錄得的損失為6,000元。

14.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85%至2.85%(2025年：每年2.60%至3.87%)。該等結餘在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75,406	486,687
銀行及庫存現金	67,437	58,677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1,142,843	545,36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453,419)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9,424	545,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5.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344,529,000元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應收款項(2025年：303,948,000元)為一般在30日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1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

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當中在附註15所披露的應付政府的款項，須按要求支付。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18. 銀行貸款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流動	18,262	18,262
非流動	1,599,545	1,800,432
	1,617,807	1,818,694

為了購置物業交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得五年的定期貸款為2,029,160,000元。定期貸款首兩年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7%，其後為每年浮動利率以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利率上限為每年最優惠利率減去0.1%。定期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由於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因此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9. 修復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終止或屆滿時，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規定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復原費用。

2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帳

以下列出有關本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列為或未來將列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現金的變動						
	於2025年	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於2026年
	4月1日		相關支出	利息元素	新簽訂租賃	終止租賃	3月31日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銀行貸款	1,818,694	(202,916)	2,029	-	-	-	1,617,807
應付利息 ¹	2,587	(74,764)	-	73,178	-	-	1,001
租賃負債	22,871	(9,616)	-	566	954	-	14,775
	1,844,152	(287,296)	2,029	73,744	954	-	1,633,583

	非現金的變動						
	於2024年	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於2025年
	4月1日		相關支出	利息元素	新簽訂租賃	終止租賃	3月31日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銀行貸款	2,019,581	(202,916)	2,029	-	-	-	1,818,694
應付利息 ¹	2,874	(93,071)	-	92,784	-	-	2,587
租賃負債	22,091	(10,656)	-	513	10,982	(59)	22,871
	2,044,546	(306,643)	2,029	93,297	10,982	(59)	1,844,152

1 該款項代表銀行貸款的應付利息，並已包括在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1.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22. 資本承擔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6 \$'000	2025 \$'000
土地及樓宇	534,383	939,176
其他固定資產	81,999	30,168
	616,382	969,344

於2023年11月17日，證監會與其業主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4億元購置12個辦事處樓層。當中9個辦事處樓層的交易已於2023年12月完成，另外1層辦事處亦於2025年12月完成，而餘下2層辦事處則預計於2028年完成。於2026年3月31日，400,135,000元之訂金(2025年：468,606,000元)已包括在按金及預付款項中。於2025年12月取得的額外樓層相關交易成本共473,265,000元，已於本期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

23. 附屬公司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6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5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展示出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4.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附註26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6,402,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5年：6,439,000元)。於2026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收款項375,000元(2025年：295,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投資，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組成。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於2026年3月31日，按攤銷成本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分別為5,123,817,000元(2025年：4,073,655,000元)及1,358,664,000元(2025年1,065,993,000元)；按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負債為1,690,549,000元(2025年：1,905,388,000元)。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市場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主要面臨信貸及利率風險，管理層會定期監察。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允許債務證券投資於評級達獲穆迪評為Baa1或以上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BBB+或以上級別的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或以上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投資於匯集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2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總值的10%及20%。

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

由於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沒有大幅增加，故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需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應收帳項及按金、銀行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庫存現金，由於兩個年度均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期的各自帳面價值與各自的總帳面金額相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付息負債主要為銀行貸款。

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於2026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6,021,000元(2025年：19,317,000元)。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反映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25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亦承擔因與其銀行貸款有關於年內已由固定利率改為浮動利率的現金流向利率風險。於2026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減少／增加大約16,233,000元。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終結時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於整個年度均維持為未償還而編製。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就其銀行貸款須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透過施加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制來管理涉及債務證券及定期存款的利率風險，至於與其銀行貸款相關的利率風險，則透過監察市場利率走勢及檢視融資條款加以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經費需求的詳情，見附註27。

除銀行貸款和租賃負債外，一年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帳面餘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如下：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帳面值 \$'000	總計 \$'000	一年內 \$'000	一年後 但兩年內 \$'000	兩年後 但五年內 \$'000
<u>2026</u>					
應付帳項	57,967	57,967	57,967	–	–
銀行貸款	1,617,807	1,755,724	68,842	68,363	1,618,519
租賃負債	14,775	15,461	6,582	5,559	3,320
	1,690,549	1,829,152	133,391	73,922	1,621,839
<u>2025</u>					
應付帳項	63,823	63,823	63,823	–	–
銀行貸款	1,818,694	2,142,692	105,890	104,937	1,931,865
租賃負債	22,871	24,123	8,958	6,410	8,755
	1,905,388	2,230,638	178,671	111,347	1,940,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而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15%。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當中沒有涉及人民幣的投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4,955,508,000元(2025年：4,240,235,000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84020(2025年：7.78030)。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6,194,000元(2025年：37,986,000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57,012,000元(2025年：16,513,000元)。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亦令本集團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其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列明，本集團可投資於不超過管理基金總值的25%的非定息投資工具。年度內，本集團在管理其市場風險時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本集團投資於匯集基金的單位，由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並以MSCI AC亞洲指數(日本除外)(淨回報)及MSCI AC世界(淨回報)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一般基準的增加／減少為17.0%(2025年：14.8%)，估計一般而言，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240,239,000元(2025年：163,020,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2026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358,664	1,358,664	—	—
2025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065,993	1,065,993	—	—

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報價而釐定。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在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公平價值				
	帳面值 \$'000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u>202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558,444	3,498,251	—	3,498,251	—
<u>202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148,441	3,061,532	—	3,061,532	—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終結時的現行買入價計算，且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26.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26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6,744,000元(2025年：5,593,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9億元(2025年：27億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基金向因交易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26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161,000元(2025年：10,161,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93,793,000元(2025年：89,510,000元)。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度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25年：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附註2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7.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21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為將來購置物業預留了儲備。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已預留5.8億元用作另外2層辦事處的購置及將來償還銀行貸款本金之用(2025年：11.09億元)。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年度內，有關現金流出用於購置土地及樓宇(見附註12)以及償還與此次購置有關的銀行貸款(見附註18)而撥出至累積盈餘的金額為653,959,000元(2025年：202,916,000元)。

28. 財務狀況表 — 證監會

	2026 \$'000	2025 \$'000
非流動資產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	—
固定資產	4,663,448	4,283,399
使用權資產	13,864	21,5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1,029	469,5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031,757	1,703,416
	7,110,098	6,477,845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26,687	1,445,025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匯集基金	1,358,664	1,065,993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9,357	366,802
銀行定期存款	1,075,406	486,687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41,297	50,003
銀行及庫存現金	55,634	45,607
	4,477,045	3,460,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8. 財務狀況表 — 證監會(續)

	2026 \$'000	2025 \$'00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103,549	8,31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11,186	230,139
銀行貸款	18,262	18,262
租賃負債	6,106	7,877
	339,103	264,597
流動資產淨值	4,137,942	3,195,5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48,040	9,673,3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99,545	1,800,432
租賃負債	8,422	14,391
修復撥備	1,447	1,447
	1,609,414	1,816,270
資產淨值	9,638,626	7,857,095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579,925	1,108,884
累積盈餘	9,015,861	6,705,371
	9,638,626	7,857,095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54頁至第164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主席)	
張健時	(2026年4月1日獲委任)
徐亮	(2026年4月1日獲委任)
葉禮德, JP	
郭含笑	(2026年3月31日退任)
溫志遙	(2026年3月31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該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6年6月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54至164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該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0(6)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和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執業證書編號：P066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03,873	127,123
匯兌收益／(損失)		12,226	(8,888)
收回款項	4	1,170	33
		117,269	118,268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6,402	6,439
賠償支出	9	886	–
核數師酬金		170	170
		7,458	6,609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9,811	111,659

第158頁至第16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7,592	27,515
銀行定期存款	8	2,835,124	2,724,489
銀行現金	8	497	432
		2,863,213	2,752,436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9	4,280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56	256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11	375	295
		4,911	3,945
流動資產淨值		2,858,302	2,748,491
資產淨值		2,858,302	2,748,49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858,302	2,748,491

於2026年6月1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天祐博士，SBS，JP

證監會主席

梁鳳儀，SBS，JP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58頁至第16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附註10)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附註10) \$'000	來自證券 交易商按金 基金的供款 (附註10) \$'000	來自商品 交易商按金 基金的供款 (附註10)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27,104	2,636,832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1,659	111,659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638,763	2,748,491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811	109,811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748,574	2,858,302

第158頁至第16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09,811	111,659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03,873)	(127,123)
匯兌(收益)/損失		(12,226)	8,888
		(6,288)	(6,576)
賠償準備的增加		886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22)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80	443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322)	(6,15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存放)/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641,698)	401,765
所得利息		103,856	154,822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37,842)	556,5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2,514	702,082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	709,350	1,252,5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08,853	1,252,082
銀行現金	497	432
	709,350	1,252,514

第158頁至第164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交易的产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本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互聯互通證券)損失。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訂立規則。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項單一違責中每名申索人的最高賠償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兩個賠償基金及兩個交易商按金基金所支付的數額組成，即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結束)、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27日結束)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27日結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i)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以及互聯互通證券收取的徵費(見附註6)，及(ii)本基金任何投資所取得的回報。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我們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已頒布但在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預期這些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時，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的若干列報和披露。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該條例第87及243條收回的款項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e)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本基金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資產(續)

我們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基金)悉數還款時，則構成違約事件。

當發生某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希望時，我們會撤銷金融資產。一項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g)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3(e))計量。

(h)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基金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4. 收回款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基金根據代位權收到1,170,000元，並確認為收回款項(2025年：33,000元)。

5. 稅項

由於本基金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及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

依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本基金有權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以及互聯互通證券收取徵費。此外，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亦分別提高至30億元及20億元。

依據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以上觸發水平的修訂並不會影響現行的徵費暫停。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6,402,000元(2025年：6,43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8.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01%至4.10% (2025年：每年3.45%至5.15%)。該等存款結餘在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835,124	2,724,489
銀行現金	497	432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835,621	2,724,92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126,271)	(1,472,407)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9,350	1,252,514

9. 賠償準備

	2026 \$'000	2025 \$'000
年度開始時的餘額	3,394	3,394
加上：賠償支出的準備	886	–
年度終結時的餘額	4,280	3,394

於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就兩宗(2025年：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之賠償準備為4,280,000元(2025年：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3(h))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2026年3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來自賠償基金及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證監會已將994,718,000元(2025年：994,718,000元)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款項及將108,923,000元(2025年：108,923,000元)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款項撥入本基金。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於2023年6月結束後，證監會已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的餘款5,470,000元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餘款617,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1.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7及10)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於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為375,000元(2025年：295,000元)。

12.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6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8,351,000元(2025年：27,245,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於2026年3月31日，本基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1,624,493,000元(2025年：1,547,016,000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84020(2025年：7.78030)。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2,031,000元(2025年：13,859,000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18,689,000元(2025年：6,025,000元)。

13.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9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6年3月31日之未決申索為13宗(2025年：12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464,000元(2025年：2,199,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3(h))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68頁至第178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主席)

張健時 (2026年4月1日獲委任)

胡智恒 (2026年4月1日獲委任)

徐亮 (2026年4月1日獲委任)

葉禮德，JP

郭含笑 (2026年3月31日退任)

賴俊薇 (2026年3月31日退任)

溫志遙 (2026年3月31日退任)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該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6年5月1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68至178頁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關注財務報表附註3(b)，該附註指出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和營運，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b)。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該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3(3)條的規定(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而繼續生效)僅向閣下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和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執業證書編號：P066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15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697	4,140
收回款項	4	2,961	-
		5,658	4,140
支出			
核數師酬金		75	78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583	4,062

第172頁至第17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05	455
銀行定期存款	6	103,905	100,107
銀行現金	6	299	364
		104,609	100,926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216	10,21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8	600	1,200
		10,816	11,416
流動資產淨值		93,793	89,510
資產淨值		93,793	89,510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93,793	89,510

於2026年5月15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仲賢
主席

徐亮
委員

第172頁至第17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 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8)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 盈餘 (附註9)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附註10) \$'000	其他供款 (附註11)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附註12) \$'000	總計 \$'000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50,050	353,787	630,000	6,502	42,477	(994,718)	88,098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650)	–	–	–	–	–	(2,6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62	–	4,062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47,400	353,787	630,000	6,502	46,539	(994,718)	89,510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300)	–	–	–	–	–	(1,30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83	–	5,583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46,100	353,787	630,000	6,502	52,122	(994,718)	93,793

第172頁至第17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6 \$'000	2025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5,583	4,06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697)	(4,140)
		2,886	(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10)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600)	(450)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286	(53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存放)／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29,071)	15,995
所得利息		2,747	4,297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324)	20,29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1,300)	(2,6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00)	(2,6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增加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466	62,362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54,128	79,4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3,829	79,102
銀行現金	299	364
	54,128	79,466

第172頁至第178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地位及主要活動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

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25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9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附註11詳述的其他供款，以及附註15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於權益變動表披露的所有組成部分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附註8詳述的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及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已頒布但在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預期這些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應用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時，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的若干列報和披露。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

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撥備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記入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的確認(續)

(ii) 收回款項(續)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d)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本基金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基金)悉數還款時，則構成違約事件。

當發生某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希望時，我們會撇銷金融資產。一項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基金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4. 收回款項／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基金根據代位權收到2,961,000元，並確認為收回款項(2025年：零)。

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0元(2025年：13元)。由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5. 稅項

由於本基金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05%至2.69%(2025年：每年3.40%至4.10%)。該等存款結餘在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6 \$'000	2025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03,905	100,107
銀行現金	299	364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104,204	100,47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50,076)	(21,005)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128	79,466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超過六個月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該等負債乃無抵押，無利息及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6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300,000元按金及就44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2,200,000元的按金。於2026年3月31日，共有12份交易權合共6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2025年：共有24份交易權合共1,2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續)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26 \$'000	2025 \$'000
年度開始時的餘額	47,400	50,05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300	1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2,200)	(3,2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600	450
年度終結時的餘額	46,100	47,400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0.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1.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3,500,000元的特別供款。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自2005年4月1日起，本基金再沒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撥出供款，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止，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25年：994,71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1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6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039,000元(2025年：1,001,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26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798,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26 \$'000	2025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86)	(29,98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407	16,407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798	70,798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工作數據

表 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

	2025/26	2024/25	2023/24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4	14	1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5	42	41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41	29	16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30	54	45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15	17	19
違反發牌條件	1	1	1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36	62	43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10	7	0
違反保證金規定	4	17	8
不當推銷行為	1	1	0
非法賣空證券	0	1	1
不當交易行為	6	2	0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¹	385	379	332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3	11	9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39	122	122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14	9	17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249	289	269
違反兩家交易所 ²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4	10	7
內部監控不足 ³	677	856	465
其他	92	149	84
總計	1,856	2,072	1,492

1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3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表2 成功檢控個案

內幕交易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蔡俊威	18.12.2025	289,500元及 監禁兩個月	120,407元

市場操縱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林泰豐 柯俊年	8.7.2025	社會服務 240小時 社會服務 160小時	125,000元
王玉蘭	17.12.2025	監禁八個月	53,880元
吳家熹	12.2.2026	117,715元	199,669元

其他個案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刑罰	須繳付的調查費
周柏賢	7.11.2025	監禁六星期	51,755元
陳藝詩 許佩欣 林顯輝 李景康	9.2.2026	社會服務 180小時 社會服務 120小時 監禁 22個月 監禁 24個月	—

註：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3 其他公開紀律行動

公司／姓名	日期	違規行為	紀律行動
高政雍	22.4.2025	沒有履行他作為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何衍行	21.5.2025	沒有履行他作為獅子期貨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五個月
黃麗璇	4.6.2025	沒有適當地管理信貸風險和識別及報告客戶的可疑交易模式	禁止重投業界六個月
徐麗珍	16.6.2025	沒有披露她在其僱主以外的另一家經紀行持有的個人證券交易帳戶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周梓霖	4.9.2025	沒有履行他作為海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即沒有確保該公司以該基金和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並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暫時吊銷牌照12個月
羅偉漢	2.10.2025	沒有適當地管理信貸風險和識別及報告客戶的可疑交易模式	暫時吊銷牌照四個月
鄭禮豪	27.10.2025	沒有向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披露他以本身名義在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多個個人證券交易帳戶	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
鄧偉財	28.10.2025	未獲有效書面授權而登入一名客戶的證券帳戶，並透過互聯網為該客戶發出交易指令；沒有就該客戶的交易指示備存妥善紀錄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李斯嘉	1.12.2025	在未經授權情況下沽售客戶證券及轉帳客戶款項	暫時吊銷牌照三個月兩星期
蔡秀慧	26.1.2026	利便另一經紀行的客戶主任在客戶的證券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個人交易	暫時吊銷牌照七個月
黃志輝	26.1.2026	沒有向其僱主披露他在未經披露的證券帳戶中的實益權益及個人交易活動；向其僱主作出相關虛假申報	暫時吊銷牌照27個月

表4 其他執法行動

	2025/26	2024/25	2023/24
根據第179條 ¹ 展開查訊	62	41	34
根據第181條 ² 展開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160 (4,727)	175 (5,428)	188 (4,627)
根據第182條 ³ 發出的指示	223	222	182
根據第8條發出的指示 ⁴	1	1	2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⁴	1	1	2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43	41	2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11	177	144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 (1)	1 (1)	1 (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5	10	10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2	4	3
(b) 操縱市場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1 (9)	1 (4)	3 (5)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70	67	29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36	36	22
(c) 其他			
被票控的個人／公司(傳票數目)	3 (59)	1 (1)	3 (1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涉及的個人／公司	137	196	166
進行中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涉及的個人／公司	9	9	9
因涉嫌觸犯市場失當行為及洗錢罪而遭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的個人 ⁵	2	4	17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⁶	31	28	2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⁷ (包括根據第201條 ⁸ 達成的協議)	40	31	27
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5	1	4
已完成／撤回／放棄的申請／聆訊	7	3	2
為提交覆核申請而提出的延期申請(遭拒絕)	0	2	0
為提交覆核申請而提出的延期申請(批准)	2	0	0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相關詳情及指示。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4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5 兩名人士被控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使用具欺詐或欺騙意圖的計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

6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7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表5 收購活動

	2025/26	2024/25	2023/24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72	44	32
私有化	18	30	17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8	18	2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313	296	240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3	5	7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9	2	0
總計	433	395	317
執行人員聲明			
和解協議 ²	1	1	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1	0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0	0

1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達成的和解協議。

3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6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6				截至31.3.2025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191	(21.7%)	42,647	(14.3%)	176	(21.8%)	45,802 ⁴	(18.4%)
股票基金	208	(23.7%)	60,711	(20.4%)	198	(24.4%)	45,970	(18.4%)
混合基金	112	(12.7%)	30,835	(10.4%)	107	(13.2%)	25,022	(10.0%)
貨幣市場基金	99	(11.3%)	78,074	(26.2%)	82	(10.1%)	60,294	(24.2%)
聯接基金 ¹	49	(5.6%)	119	(0.0%)	50	(6.2%)	73	(0.0%)
指數基金 ²	196	(22.3%)	83,626	(28.1%)	179	(22.1%)	71,154	(28.5%)
保證基金	2	(0.2%)	44	(0.0%)	1	(0.1%)	28	(0.0%)
商品及虛擬資產基金	22	(2.5%)	1,739	(0.6%)	16	(2.0%)	1,033	(0.4%)
小計	879	(100.0%)	297,796 ³	(100.0%)	809	(100.0%) ³	249,376 ⁴	(100.0%) ³
傘子結構基金	187				167			
總計	1,066				976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1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 2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 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 4 這些數字與《2024-25年報》中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原因是在報告發布後修正了相關數字。

表7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31.3.2026						截至31.3.2025					
	傘子基金 數目	成分基金 數目	單一基金 數目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總計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盧森堡	62	1,041	0	1,103	(75.7%)	1,401,758	(58.4%)	1,093	(75.6%)	1,210,237	(62.1%)	
愛爾蘭	24	240	2	266	(18.2%)	404,461	(16.9%)	257	(17.8%)	288,746	(14.8%)	
英國	2	6	11	19	(1.3%)	42,033	(1.8%)	20	(1.4%)	37,337	(1.9%)	
中國內地	1	1	40	42	(2.9%)	18,256	(0.8%)	45	(3.1%)	16,438	(0.8%)	
百慕達	0	0	1	1	(0.1%)	90	(0.0%)	1	(0.1%)	83	(0.0%)	
開曼群島	3	14	4	21	(1.4%)	1,038	(0.0%)	23	(1.6%)	1,121	(0.1%)	
其他	0	0	6	6	(0.4%)	530,910	(22.1%)	6	(0.4%)	395,369	(20.3%)	
總計	92	1,302	64	1,458	(100.0%)	2,398,547 ¹	(100.0%)	1,445	(100.0%)	1,949,330 ¹	(100.0%)	

1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b) 按種類劃分	截至31.3.2026				截至31.3.2025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數目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債券基金	391	(28.6%)	621,405	(25.9%)	378	(27.8%)	519,226	(26.6%)
股票基金	768	(56.2%)	896,636	(37.4%)	774	(57.0%)	771,439	(39.6%)
混合基金	163	(11.9%)	222,186	(9.3%)	165	(12.2%)	181,733	(9.3%)
貨幣市場基金	13	(1.0%)	48,754	(2.0%)	11	(0.8%)	14,902	(0.8%)
聯接基金 ¹	3	(0.2%)	0	(0.0%)	3	(0.2%)	0	(0.0%)
指數基金 ²	26	(1.9%)	454,364	(18.9%)	25	(1.8%)	368,496	(18.9%)
對沖基金	1	(0.1%)	90	(0.0%)	1	(0.1%)	83	(0.0%)
商品基金	1	(0.1%)	155,111	(6.5%)	1	(0.1%)	93,451	(4.8%)
小計	1,366	(100.0%)	2,398,547 ³	(100.0%)	1,358	(100.0%)	1,949,330	(100.0%)
傘子結構基金	92				87			
總計	1,458				1,445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2 包括股票及固定收益指數追蹤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

3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8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截至 31.12.2025	截至 31.12.2024	截至 31.12.2023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475	1,397	1,406
活躍現金客戶 ²	1,872,141	1,857,740	2,193,229
活躍保證金客戶 ²	3,274,693	2,546,405	2,563,883
活躍客戶	5,146,834	4,404,145	4,757,112
資產負債表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822,168	635,332	564,507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216,353	177,193	148,038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357,711	215,701	183,166
自營交易持倉	87,687	67,974	69,444
其他資產	501,776	417,802	366,674
資產總值	1,985,695	1,514,002	1,331,829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1,099,112	775,133	624,749
來自財務機構的貸款總額	38,792	30,812	28,753
公司本身持有的淡倉	3,434	1,005	2,571
其他負債	284,082	205,613	194,380
股東資金總額	560,275	501,439	481,376
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	1,985,695	1,514,002	1,331,829
	截至 31.12.2025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4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截至 31.12.2023 止 12 個月 (百萬元)
盈利及虧損			
交易總金額 ⁵	218,964,606	144,110,203	107,897,497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30,223	20,187	17,113
利息收入總額	40,514	41,392	39,987
其他收入 ⁶	190,035	156,960	140,139
總營運收入	260,772	218,539	197,239
開支及利息總額	195,808	178,260	172,046
總營運盈利	64,964	40,279	25,193
自營交易淨盈利	6,754	4,090	3,307
期內淨盈利	71,718	44,369	28,500

1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呈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2 活躍客戶指持牌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3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5,686.62億元(2024年12月31日：4,051.56億元)。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4.5倍(截至2024年12月31日：3.9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這些客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的倍數。

5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6 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章節載列各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86至99頁的〈機構管治〉。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黃天祐博士，SBS，JP

當然委員

梁鳳儀，SBS，JP

委員

蔡洪濱教授

梁仲賢(至2025年5月31日止)

謝湧海，BBS

蔡鳳儀(由2025年6月1日起)

李彤

王祖興，JP

徐亦釗(由2025年6月1日起)

馬飛列(MEYER Phillip)

黃慧敏(至2025年5月31日止)

戴霖(DUIGNAN Michael)

吳家俐(由2025年6月1日起)

徐濤(由2025年6月1日起)

(至2025年5月31日止)

伍潔璇(由2025年6月1日起)

葉志衡博士(由2025年6月1日起)

賈紅睿博士

吳少梅

姚嘉仁(至2025年5月31日止)

林子麒(由2025年6月1日起)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98%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發展工作。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葉志衡博士

委員

曹杰教授

李穎好

陳俊光教授

梁美儀

鄭會榮博士

王迎曦

蔡達銘教授

黃佩玲

高諾維(GELLNER Noah John)

秘書

文凱兒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所涉及的专业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關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

主席

蔡鳳儀(至2025年10月31日止)

楊慧明(由2025年11月1日起)

委員

陳端

鄒廣榮教授

張寶強

趙錦權

秘書

劉天薇

蔡鳳儀(由2025年11月1日起)

朱皓琨

戴霖(DUIGNAN Michael)(至2025年10月31日止)

劉伯偉

黃佩玲

楊咏芳

阮家輝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翟紹唐，SC，JP

文本立，SC

毛樂禮(MAURELLET José-Antonio)，SC

石永泰，SC

黃文傑，SC，JP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郭含笑

溫志遙

葉禮德，JP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索委員會

檢視及裁定投資者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葉禮德，JP	
委員	
陳磊	李佐雄(至2025年8月7日止)
徐明慧	梁仲賢
江常永(由2025年8月8日起)	穆嘉琳(MUKADAM Thrity Homi)
龔臻虹	徐金葉
郭含笑	溫志遙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上述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主席(當然委員)		
杜淦堃，SC，BBS		
委員		
當然委員		
陳旭陞	梁鳳儀，SBS，JP	
蔡鳳儀(由2025年11月1日起)	包凱(POGSON Keith)	
戴霖(DUIGNAN Michael)(至2025年10月31日止)		
陳旭陞的候補委員		
高育賢，BBS，JP	麥若航(MAGUIRE John Martin)	余嘉寶
林楚麗	SCHWILLE Mark Andrew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的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主要建議修訂。

主席

蔡鳳儀(至2025年10月31日止)

楊慧明(由2025年11月1日起)

委員

陳端

陳志陽

鄭兆勛

鄒建雄

馮嘉承

白凱榮(GRAHAM Patrick David)(由2025年6月11日起)

何應富(由2025年12月9日起)

林嘉言(至2025年6月11日止)

秘書

潘穎儀

羅禮華

李子麒(至2025年10月31日止)

李佩珊

連少冬, MH

林小芳

呂愈國

駱嵐(NOYES Keith Samuel)

彭慧修

沈華

SMITH Paul Henry

蘇偉文教授, BBS, JP

譚秀娥(至2025年12月8日止)

徐惠如

余振聲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3%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的權利及權益事宜提供意見。

年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事宜，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資本管理措施、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對上市框架的改革建議。

主席

戴霖(DUIGNAN Michael)(至2025年10月31日止)

蔡鳳儀(由2025年11月1日起)

委員

陳惠仁

馮良怡

干路

喬昇安(GILL Amar Singh)

何淑韻

李琳

馬飛列(MEYER Phillip)

洪培德

王芳

黃王慈明(至2025年9月21日止)

翁振興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85%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梁仲賢	
委員	
郭含笑	溫志遙
賴俊薇	葉禮德，JP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惠仁	李婉雯	力仕新(NIXON Charles George Rupert)
程焯	梁仲賢	魏弘福(WILSON Christopher)
蔡鳳儀(至2025年10月31日止)	梁鳳儀，SBS，JP	(至2025年10月31日止)
戴霖(DUIGNAN Michael)	梁寶華	黃嘉信
(由2025年11月1日起)		葉志衡博士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有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陳鎮洪	包凱 (POGSON Keith)
周福安	湯曉東 (由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
杜淦堃，SC，BBS	黃天祐博士，SBS，JP
江智蛟	黃奕鑑，SBS，MH，JP
羅家駿，SBS，JP (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止)	葉禮德，JP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招仲濠		
副主席		
徐金葉		
委員		
陳柏楠	林煦業	林小芳
霍建華 (FOOTMAN Michael Henry Charles)	李婉雯	黃晚儀
會議次數：0 次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收購執行人員¹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收購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該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討論關於收購的政策事宜及非紀律事宜的情況。

主席

陳旭陞

副主席

高育賢，BBS，JP

SCHWILLE Mark Andrew

林楚麗

余嘉寶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NORMAN David Michael

黃鴻嵐博士

陳智聰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黃志遠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PARK Yoo Kyung

黃偉明

周荔爾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黃宇錚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SHAH Asit Sudhir

胡家驪

葉冠榮

TYE Philip Andrew

葉禮德，JP

李心雯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阮家輝

盧穗誠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政策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非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紀律聆訊：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¹ 收購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畢麗琪 (BIDLAKE Alexandra)	盧穗誠	華裕能 (WOLHARDT Julian Juul)
陳智聰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黃鴻嵐博士
陳旭陞	NORMAN David Michael	黃志遠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黃偉明
周荔爾	PARK Yoo Kyung	黃宇錚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胡家驃
葉冠榮	SCHWILLE Mark Andrew	葉禮德 · JP
高育賢 · BBS · JP	SHAH Asit Sudhir	余嘉寶
林楚麗	TYE Philip Andrew	阮家輝
李心雯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亦沒有承接自上一年度的個案。

主席		
李佩珊		
副主席		
陳少平		
委員		
馮潔鳴	梁邦媛	王磊博士 · JP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採取調查及紀律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執行《上市規則》)。

主席

郭珮芳，JP

當然成員

黃天祐博士，SBS，JP

翁建松博士

委員

陳家樂教授，MH

陳少平博士

陳新

陳弘毅

程劍慧

關百豪博士，BBS，JP

劉伯偉

李舜兒

連少冬，MH

林曉東

蘇國欣

王磊博士，JP

數字資產諮詢小組

成立數字資產諮詢小組是證監會為了積極與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互動的舉措之一。小組亦協助證監會制定監管政策，以進一步促進可持續和具韌性的數字資產生態系統的發展。

只有正式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才符合資格成為小組成員。

年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為市場提供監管清晰度和優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框架。

主席兼當然成員

葉志衡博士

當然成員

黃樂欣

成員(代表)

雲賬戶大灣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干立青)

Bullish HK Markets Limited (GAFFNEY George Nathanael)

DFX Labs Company Limited (黃海洲)

EXIO Limited (吳晨)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茹海陽)

Hong Kong BGE Limited (紀丹娜)

香港數字資產交易集團有限公司(高寒)

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吳煒樑)

OSL 數字證券有限公司(刁家駿)

獵豹交易(香港)有限公司(陳志湖)

YAX (Hong Kong) Limited (柳錯)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100%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覆核由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獲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各項指明決定，以及就任何覆核所引起或與任何覆核相關的問題或事項進行聆訊及裁決。

主席		
夏正民 (HARTMANN Michael John) , GBS	倫明高 (LUNN Michael Victor) , GBS	麥偉德 (MCWALTERS Ian Charles) , GBS
成員		
陳覺忠	房育輝教授	呂潔芳
陳少平	熊運信 , MH	吳錦華博士 , JP
陳崇禮	賈紅睿博士	潘宏烽
陳宛珊	顧智心	唐維鐘
陳麗明	關百豪博士 , BBS , JP	鄧希煒教授
陳新	劉伯偉	陶榮博士
張為國	李俊豪	葉采得
莊太量教授 , MH	梁傳昕博士	阮肇斌
蔡淑蓮		

詞彙及簡稱

以筆劃排序

GE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為可能不符合主板上市規定的中小企業提供集資機會。前稱創業板。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獨立全職機關，會對其裁定曾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施加民事制裁。

代幣化

代幣化一般涉及將存在於傳統分類帳內的資產的權利記錄於可編程平台上的程序，當中包括在證券生命週期中使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簡稱DLT)。

代幣化證券

指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證券”的傳統金融工具，而其證券生命週期內使用了DLT或類似技術。

交易所參與者

有權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公司。

自動化交易服務

參與者可透過這些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就證券、期貨合約及場外衍生工具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

證監會的附屬機構，專責透過大眾傳訊及持份者聯繫活動提供消費者教育，藉此提升香港市民的理財能力。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而主要投資於房地產項目的集體投資計劃，旨在向持有人提供來自租金收入的回報。

金融穩定理事會

透過建議、實施及監察政策措施和國際標準，促進全球金融穩定的國際組織。

科企專線

專為便利有意上市的特專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新上市申請而設的渠道。

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由金融穩定理事會設立的工作小組，旨在改善及增加氣候相關財務資訊的匯報。

基金認可簡易通道(基金簡易通)

證監會所採用的全新簡化基金認可程序，使在與香港訂有基金互認安排的地區註冊成立並受當地法律規管的簡單基金得以在香港公开发售。

清洗交易寬免

寬免某方根據《收購守則》須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唱高散貨”騙局

操縱證券市場的手法之一。騙徒將某隻股票的價格人為地推高，並利用社交媒體誘使不虞有詐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然後沽出或拋售該股票圖利，以致股價大跌。

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設立的獨立標準釐定機關，負責制訂一套優質、全面、適用於全球各地，並針對投資者及金融市場需要的企業可持續披露基本準則。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由世界各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組成的組織，負責制訂、實施及推動各成員遵從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其成員在超過130個司法管轄區規管全球逾95%的證券市場。

詞彙及簡稱

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

此委員會由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擔任主席¹，是四個地區委員會之一，並由超過 30 個亞太區監管機構組成，專注應對監管問題，加強監管合作和經驗分享，以及支持制訂技能培訓活動。

場外衍生工具

通常在交易員與主事人之間直接買賣而非透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價值來自相關資產的價值。

單位信託

以信託形式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在結構上屬具有可變動股本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集體投資計劃。

無紙證券市場

這項舉措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高效的途徑，讓他們可利用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並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系統連接的平台，以其自身名義和電子方式持有和管理證券。

集資退休基金

讓一眾職業退休計劃能夠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的集體投資計劃。

虛擬資產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RA 條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它屬於數字資產的一個特定分類。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具有投資成分並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和投資選項(通常是透過基金)的人壽保險保單。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共同領導的一個小組，其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保險業監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香港交易所，旨在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管理，加快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香港的氣候策略。

綜合基金平台

一個由香港交易所設立的平台，採取企業對企業的服務模式，涵蓋證監會認可基金在香港分銷由前端到後端的分銷周期以及價值鏈。

槓桿及反向產品

採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結構，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產品。槓桿產品旨在提供相當於有關資產表現的特定倍數的單日回報，而反向產品則旨在提供相反於有關資產表現的特定倍數的單日回報。

漂綠

即訛稱或在毫無根據的情況下聲稱某些活動或作業手法具有可持續或環保性質。例如，某些資產管理公司向市場標榜自己“綠色”或“可持續”的形象，但卻沒有將這些因素完全納入其投資過程內。

數字資產

包括虛擬資產及代幣化證券。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機關，負責覆核證監會、金管局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特定決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與金融產品、證券期貨市場和行業，以及這些產品、市場和行業的監管及其他事宜(包括投資者保障)有關的香港法例及其附屬法例。

¹ 梁女士的第二個兩年任期由 2026 年 5 月展開。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設計及製作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6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網址 : www.sfc.hk

